

李學訓著

現行地方民意
機構制度

中華書局印行

中華書局編輯部
總編輯部樣
書字號 139
38年5月4日出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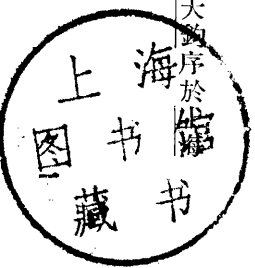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6 9608B



錢序

國父於建國大綱中，規定建設之程序爲三期：一曰軍政，二曰訓政，三曰憲政。在訓政時期中，政府應完成地方自治，並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以作實施憲政之準備。國民政府遵奉遺教，循序推行。惟以內憂外患，紛至沓來，訓政進展，未能盡如理想。抗戰既起，政府於戎馬倥傯之中，仍復賡續進行，各級地方民意機構次第建立，並決定於本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結束訓政，還政於民。余適於此時來滬，鑒於滬市淪陷八年，民意機構迄未建立，因積極籌設，以期迎頭趕上，而與全國其他各地並駕齊驅，共同爲促進憲政而努力。惟是各級民意機構之能否健全，端賴人民之能否善爲運用；而人民之能否善爲運用，又須視其對於此方面之知識是否健全。關於各級民意機構之建立，政府雖有法令公佈，惟言簡意賅，或非一般人民所能盡解。以故闡述此類法令之書籍極感需要。上海市政府科長李君學訓，有見於此，爰本其平日研究之所得，並參以十餘年來從事地方行政之實際經驗，寫成此書，對各級地方民意機構制度之理論與實際，詳爲論述，其有裨於憲政之實施，良非淺鮮。余既得先觀爲快，因樂爲之序，以介紹於海內人士焉。

三十五年春錢大鈞序於滬



1522715



自序

實施憲政，以完成地方自治爲要件。茲值訓政即將結束之時，各級民意機構，自應加速完成，俾準備憲政開始。惟籌辦民意機構之初，法令之規定容有未週，致人民對整個民意機構制度之內容，未能了解，政府辦理是項業務之人員，有時亦感無所適從之苦，影響憲政前途，良非淺鮮。作者有鑒及此，早經蓄意就現行法令及個人年來辦理地方自治經驗之所得，爲一有系統之闡述，第以公務羈身，執筆而輟者再。客歲夏，適服務於浙江省民政廳，應浙江省訓練團之聘，講授選舉法令一課，當將對各種選舉法令之理論與實際，曾加以較有系統之研討，惟以時間迫促，未克蒐編成冊。抗戰勝利後，作者來上海市政府主辦各級民意機構行政，復鑒於在抗戰期內，淪陷各省市人民，以受敵僞之宰割麻醉，對地方自治之概念，既付缺如；於法定民權之行使，復感乏味，而本年五月五日，中央即將召開國民代表大會，還政於民，建立民意機構，培植民權，實屬更迫切之工作。作者爲使各級地方政府人員辦理是項業務，及公民參加競選，有所依據與參考，爰於公務忙碌之餘，就過去各種積存之資料，並參照最近之法令釋示，草成斯書。茲謹將本書研討之範圍及方法，撮述於卷首如次：

一、本書研討之範圍，係從保甲逐級至省市爲止。舉凡保民大會鄉鎮（區）民代表會，省市參議會之選舉組織及職權，均分章爲之析述。又公民宣誓登記及公職候選人考試，係確定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均屬辦理民意機構之初步基本工作，故一併於本書內說明，并於書末附集各種有關重要法令以

資與本書對照參閱。

二、本書之研討方法，係理論與實際並重，凡制度沿革，立法意旨均爲述及。至各種辦理方法程序，則概依現行法令爲準，其法令有疑義或疏漏者，則依據中央令頒布之各種釋例；無釋例可援者，則依據其他各省市辦理之成例，並參考歐美制度，及個人之實地經驗，爲之補充說明，俾對整個民意機構制度，易於明瞭。

作者撰稿既竟，爲應各方之實際需要，倉促付梓，自愧才疏學淺，錯誤遺漏，在所難免，尙祈海內賢達，不吝惠賜教正爲幸！

最後本書之成，各地寅友，或採供資料，或賜予校正；尤以趙公望、任伯璋、盛其華、高承漢諸君協助洽印繕校，得力殊多，謹此併致謝忱。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夜。李學訓於上海市政府

再版序

本書出版，時光匆匆，已逾兩載，政治亦隨時代演進，值茲訓政結束憲政開始之時，地方自治組織，固有待改革，惟尙須若干時日，定可逆料，蓋省縣自治通則，立法院開會伊始，短期內尙未能議及。吾人檢討年來所頒發之各種自治法令，原爲實施憲政之準備，尤以有關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組織之基本法令章則，將來在制度上原則必不致有重大變更，故作者仍願以再版本書，提供辦理地方自治與人民運用政權之參考。

再版之本書，中間略有修正，如第一章第三節公民宣誓登記已於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停辦，第二章公職候選人考試，亦已經中央明令暫行停辦，但尙未經明令廢止，且事實上以民主政治落後之我國，如提高民權，增進地方自治之效能，仍有舉辦公職候選人考試之必要，故本書仍將原章保留，或可爲將來續辦之依據。又附錄之各種法令，將縣市省參議會組織條例之各種法令歷次解釋，均一併附及，俾資參考。

數年來我國各級民意機構，均多次第成立，各地方辦理各種選舉及民權之運用，雖未盡能使人滿意。然以我國人民智識水準之低落，實施民主政治，而欲與歐美各先進國家，並駕齊驅，實屬相期過奢。作者個人從事地方自治工作，願以一得之愚，引起辦理自治人員與人民實施民權之注意，而使我國地方自治，日進於康莊光明之大路，此固個人之期望，想亦爲關心我國地方自治一般人士所期望

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李學訓於上海



現行地方民意機構制度目錄

錢序

自序 再版序

第一章 公民

第一節 公民之意義

第二節 公民之條件

一 積極之條件 二 消極限制條件

第三節 公民宣誓

一 宣誓之理論根據 二 過去辦理之經過 三 宣誓程序

第四節 公民登記

一 登記種類 二 登記程序 三 登記更正

第二章 公職候選人考試

第一節 公職候選人之意義

第二節 考試之理論根據



一 法制上之理由 二 事實上之理由

第三節 考試之種類及方法

一 現行考試制度之演進 二 考試人員之分類 三 考試方法

第四節 考試資格

一 試驗資格 二 檢覈資格 三 消極限制條件

第五節 檢覈機構

一 中央機構 二 省之機構 三 縣級機構 四 市之機構

第六節 檢覈程序

一 檢覈程序之種類 二 辦理程序

第三章 保民大會

第一節 保民大會之理論根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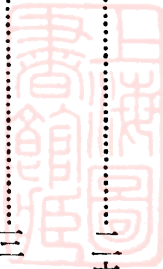
一 保民大會建立之理由 二 保民大會之史的發展

第二節 組織

一 出席人員 二 召集方法 三 會議進行

第三節 職權

一 選舉權 二 罷免權 三 創制權 四 監督權



二六

三一

四〇

四三

五五

五五

六〇

六六

第四節 戶長會議.....七一

一 戶長會議之性質 二 組織 三 職權 四 甲居民會議

第四章 鄉鎮(區)民代表會.....七四

第一節 鄉鎮(區)民代表會建立之理由.....七四

第二節 選舉.....七五

一 候選人 二 選舉程序

第三節 組織.....八五

一 鄉鎮(區)民代表 二 代表會主席 三 會議 四 職權

第五章 縣參議會.....九四

第一節 概論.....九四

一 縣參議會之立法沿革 二 縣參議會之性質

第二節 組織.....九七

一 縣參議員 二 議長 三 祕書室

第三節 職權.....一〇五

一 縣參議會與其他機關之關係 二 創制與複決權 三 財政權 四 質詢權

五 受理人民請願權

第四節 會議

- 一 事前準備
- 二 主席權限
- 三 議案討論
- 四 會議完畢
- 五 會議解散

一一一

第六章 縣參議員選舉

第一節 選舉制度之特點

- 一 區域選舉兼職業選舉
- 二 間接選舉兼直接選舉

一一六

第二節 區域選舉

- 一 主辦機關
- 二 參議員名額之分配
- 三 選舉方法

一二八

第三節 職業選舉

- 一 職業團體之範圍
- 二 職業團體參議員名額之分配
- 三 職業團體選舉之方法

一二〇

第四節 公民競選

- 一 競選之準備
- 二 競選之方法
- 三 失敗之救濟

一二四

第五節 選舉程序

- 一 選舉事務所之設置
- 二 各種名簿之編造
- 三 選舉準備
- 四 投票及開票

一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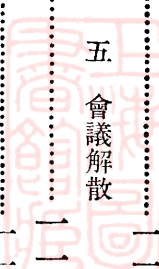
第六節 選舉監督

- 一 監選
- 二 法令解釋
- 三 核發當選證書

一三四

第七節 選舉訴訟

一三七



一 選舉訴訟之分類 二 訴訟人 三 判決與時效 一四一

第七章 市參議會 一四一

第一節 市縣參議會之異同 一四一

- 一 區域參議員之名額分配
- 二 區域選舉之方法

第二節 選舉程序 一四五

- 一 選舉前之準備工作
- 二 投票及開票
- 三 當選及應選

第三節 組織與職權 一五一

- 一 組織
- 二 職權

第八章 省參議會 一五四

第一節 選舉 一五五

- 一 選舉人及候選人
- 二 選舉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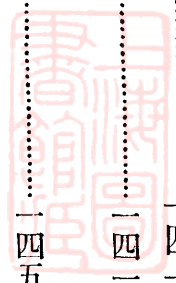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組織 一六〇

- 一 省參議員
- 二 秘書處
- 三 駐會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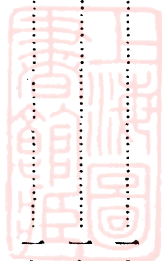
附錄 重要有關法令 一六四

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 一六四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一六五



| | |
|-----------------|------|
|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 二六八 |
|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 一七二 |
| 摘錄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 一七九 |
|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 一八五 |
|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附註釋) | 一八七 |
|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附註釋) | 二〇三 |
| 摘錄市組織法 | 二一五 |
|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附註釋) | 二一八 |
|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 二二五 |
|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附註釋) | 二三一 |
|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 二三八 |
| 插頁 | |
| 省縣公職候選人聲請履歷書 | 四八頁後 |



現行地方民意機構制度

第一章 公民

第一節 公民之意義

公民指享有政權之人民，所以別於一般人民而言，英文人民爲 *People*，公民爲 *Citizen*。所謂人民係全體具有國籍之國民，公民則爲其有行使政權條件之國民；前者範圍較廣，後者範圍較狹。國家主權，係屬於國民全體，但全國國民，殘廢老幼，不能盡屬有行爲能力，政權之行使，須具有一定之行使能力條件，故具有行使政權能力條件之人民，始得謂之公民。關於公民行使政權之範圍，各國規定不同。有若干國家，公民僅有選舉權，故公民亦可稱之爲選民。我國之所謂政權，國父在民權主義第六講內，已昭示甚詳，係爲選舉、創制、罷免、複決四權，故我國之稱曰「公民」，不能與選民混爲一談。歐西各國有所謂「榮譽公民」之規定者，即凡公民對於民族國家，有特殊勳績，爲民衆所信仰者，得由政府授以榮譽公民之資格。此項榮譽公民並得授於外國人，亦若各種榮譽學位授與然。此在二次大戰前國社黨統制下之德國憲法上有明文規定，惟我國尙無此種榮譽公民之規定。

第二節 公民之條件



公民參政條件，參照世界各國規定，大別之可分爲兩類。凡於年齡、國籍及無神經病者與未受刑事處分等條件而外，更設有其他資格之限制，如性別、財產、教育等爲取得政權之條件，謂之限制政權；反之，如於年齡、國籍及無精神病與未受刑事處分等條件之外，不另設其他資格者，謂之普及政權制或曰全民政權制。

限制政權制，所限制之條件，各國雖不盡一致，然大別之不外性別、財產與教育三種。其理由不外第一性別之限制，以爲男性較女性能力爲強，政治應限於男性操縱，故迄今日爲止，有若干國家女性仍無選舉權。第二財產之限制，以爲財產爲對國家納稅之依據，財產多則納稅多，對國家所盡義務大，是以有財產者始能享有公民權利。第三教育之限制，以爲受某種教育後，始能有參政能力，其未受教育者，不能享有公民權。在民權主義發展過程中，上述各種限制，因各有其相當理由，故多爲各國所採用，然近世紀來，政治潮流自然所趨，各國均已採用普及政權制。考之西洋政治思想史，普及政權制之發展，以盧梭民約論之學說及邊沁功利主義之影響最大。盧梭主張天賦人權說，謂國家之主權屬於全國人民，政權應視爲國民天賦之固有權利。功利主義者以爲國家係謀最大多數之最大利益，欲達此目的，惟有使各個人民，各自表示所希冀之福利，是以政權之行使應普及，而後始能獲得最大多數之最大利益。我國公民參與政權所採取之制度依國父遺教中指示，係全民政治，自屬普及政權制，但須經過宣誓登記之程序，故於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市組織法內，均有明文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市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爲縣市公民有依法行使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又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凡鄉鎮公民應赴本鄉鎮公所舉行宣誓，經登記後有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關於辦理公民宣誓之理由及程序容後詳述，茲先將我國現行法令所規定，關於公民之積極條件及消極限制條件分述如下：

一 積極之條件

公民應備之積極條件，各國規定雖均有不同，但大抵不外國籍、年齡、居住等項。依據我國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滿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而年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吾人分析是項條文規定，關於公民必備之主要條件，可分為國籍、居住處所及年齡三種；國籍係指「中華民國人民」一段而言，居住處所係指「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一段而言，年齡係指「年滿二十歲」一段而言。茲為易於明瞭起見，更為分段說明如次：

1. 國籍 中華民國國民，係指依國籍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而言。我國國籍法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由國民政府公佈。該法之規定享有國籍之人民，其一為固有國籍即原認為有中國國籍者，(一)生時父為中國人者；(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三)父無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凡以上各種人民，俱認為有國籍。其二為外國人

取得我國國籍者，即（一）爲中國人妻者；（二）父母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而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四）爲中國人之養子者；（五）歸化者。凡以上之外人，均認爲取得中國國籍。取得中國國籍之外國僑民，始具備爲中國國民之條件；反之，如僅係暫住本國境內之外僑，自不能認爲本國國民，參加公民宣誓行使各種政權。

2. 居住處所 關於公民居住處所之限制，民國十九年鄉鎮自治施行法暫規定爲「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始有公民之資格。現行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規定：「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係將原處所範圍予以擴大。原規定時間予以縮短。即居住處所將鄉鎮境內改爲縣境內，居住之期限改爲六個月，有住所之期限改爲一年。吾人研究此項規定，含有地方與時間兩種限制；其一爲地方之限制，須住本縣以內，蓋縣爲自治單位，公民行使地方自治權利，自應亦以縣爲單位。至院轄市及省轄市，因其自治單位之地位與縣同，故三十二年公佈修正市組織法第七條亦有明文規定，公民因以縣市爲單位，故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曰「縣公民」，市組織法規定曰「市公民」。

其二爲時間之限制，須居住達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須達一年以上。依民法之規定，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區者設定住所於該地，此居所含有永久居住之意思，故一人同時不能有兩永久住所。至於居住，係因特定行爲而選定居所而言，含有臨時居住之意義。例如某甲原籍爲北平，在北平有永久住所，如此永久住所已達一年以上，即有北平之公民資格。現因供職於上海，移居於上海，在

上海居住達六個月以上，即具有上海之公民資格。但一人不能同時有兩地域之公民資格，內政部已有解釋，即某甲如認為北平之公民，同時即非上海之公民，反之如為上海之公民，同時不得為北平之公民。但事實上如何防止公民有兩種資格在兩地域行使公民職權，此在二十五年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會規定：「有公民資格之人民旅居在外時，得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請求舉行宣誓，發給公民證，並通知其原籍」。即公民由甲地遷至乙地，如在乙地已居住六個月以上，取得乙地之公民資格後，由乙地之鄉鎮公所，通知其原有住所之甲地，則甲地之公民資格，即行取銷，自不能再於甲地行使公民權。惟現行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僅有登記之規定，而各地辦理公民宣誓，對於登記工作，多未照規定辦理，復以戶籍登記亦未能切實舉辦，致公民之屬籍問題，每多發生糾紛。依我國最近三十五年一月三日公佈之修正戶籍法，戶籍有本籍與寄籍之別，以「原無本籍而在本縣內居住三年以上」或「由他縣遷入有久住之意思」為取得本籍之條件。又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內有住所或居住一年以上者，為取得寄籍之條件。關於本籍與寄籍，均可為公民權之行使，惟不能於兩地同時行使。內政部亦有解釋，惟戶籍法上規定，取得本籍與寄籍之居住條件，未能與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所規定，取得公民資格之居住條件配合，似應予以統一規定。因辦理公民宣誓登記時，可與戶籍登記同時舉行，較為便利，即在人民方面，如已年滿二十歲者，為設籍登記時，亦可同時取得公民資格，履行公民宣誓，以便為公民權之行使，否則依戶籍法之規定，同屬年滿二十歲之人民，其以「在一縣內居住三年」，而取得本籍者可為公民權之行使。其以「久住意思」取得本籍者，則未達居住六個月以上條件，不能為

公民權之行使，同一以居住條件，取得本籍，而行使公民權則有別，似欠公允，事實上亦易滋流弊。因此吾人認為關於公民居住條件之規定，似應依戶籍法為根據，較為合理，特以我國戶籍法過去未普遍實施，故現行辦法，不能不暫依民法之規定也。

3. 年齡 公民之年齡限制為年滿二十歲，始有公民資格。以民法規定自然人滿二十歲者為成年，成年始有行為能力，故須年滿二十歲者，始得為公民。惟此所謂二十歲，應自出生之日起算滿三百六十五日為一歲，即所謂實足年齡。依我國習慣，計算年齡，以出生之年計算，致每有十二月終誕生，越一日至翌年元旦，即謂二歲，此種計算方法，雖屬便利，但以一日即為一年，實不合理，故凡以習慣年齡計算者均應換算為實足年齡。依司法院祕書處公報刊佈，可照下列計算表換算。

習慣年齡換算實足年齡計算表

| 出世時 曆份 | 換算 | | | | | | | | | | | |
|-----------|-----|-----|-----|-----|-----|-----|-----|-----|----|----|-----|-----|
| | 月一 | 月二 | 月三 | 月四 | 月五 | 月六 | 月七 | 月八 | 月九 | 月十 | 月十一 | 月十二 |
| 正月 | 十一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十二月 | 一月 | 一月 | 二月 | 二月 | 三月 | 三月 | 四月 | 四月 |
| 二月 | 十二月 | 十二月 | 一月 | 一月 | 二月 | 二月 | 三月 | 三月 | 四月 | 四月 | 五月 | 五月 |
| 三月 | 十一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十二月 | 一月 | 一月 | 二月 | 二月 | 三月 | 三月 | 四月 | 四月 |
| 四月 | 十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十二月 | 一月 | 一月 | 二月 | 二月 | 三月 | 三月 |
| 五月 | 九月 | 九月 | 十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十二月 | 一月 | 一月 | 二月 | 二月 |

| | | | | | | | | | | | |
|------|-----|-----|------|------|------|------|------|------|------|------|------|
| 十二月 | 十一月 | 十月 | 九月 | 八月 | 七月 | 六月 | 五月 | 四月 | 三月 | 二月 | 一月 |
| ○一個月 | 二個月 | 三個月 | 四個月 | 五個月 | 六個月 | 七個月 | 八個月 | 九個月 | 十個月 | 十一個月 | 十二個月 |
| 二個月 | 三個月 | 四個月 | 五個月 | 六個月 | 七個月 | 八個月 | 九個月 | 十個月 | 十一個月 | 十二個月 | 一年 |
| 三個月 | 四個月 | 五個月 | 六個月 | 七個月 | 八個月 | 九個月 | 十個月 | 十一個月 | 十二個月 | 一年 | 二年 |
| 四個月 | 五個月 | 六個月 | 七個月 | 八個月 | 九個月 | 十個月 | 十一個月 | 十二個月 | 一年 | 二年 | 三年 |
| 五個月 | 六個月 | 七個月 | 八個月 | 九個月 | 十個月 | 十一個月 | 十二個月 | 一年 | 二年 | 三年 | 四年 |
| 六個月 | 七個月 | 八個月 | 九個月 | 十個月 | 十一個月 | 十二個月 | 一年 | 二年 | 三年 | 四年 | 五年 |
| 七個月 | 八個月 | 九個月 | 十個月 | 十一個月 | 十二個月 | 一年 | 二年 | 三年 | 四年 | 五年 | 六年 |
| 八個月 | 九個月 | 十個月 | 十一個月 | 一年 | 二年 | 三年 | 四年 | 五年 | 六年 | 七年 | 八年 |
| 九個月 | 十個月 | 一年 | 二年 | 三年 | 四年 | 五年 | 六年 | 七年 | 八年 | 九年 | 十年 |
| 十個月 | 一年 | 二年 | 三年 | 四年 | 五年 | 六年 | 七年 | 八年 | 九年 | 十年 | 十一年 |
| 十一個月 | 一年 | 二年 | 三年 | 四年 | 五年 | 六年 | 七年 | 八年 | 九年 | 十年 | 十一年 |
| 十二個月 | 一年 | 二年 | 三年 | 四年 | 五年 | 六年 | 七年 | 八年 | 九年 | 十年 | 十一年 |

右表之用法，可先將陰曆年齡減去兩歲，然後加出世時陰曆月份之直行與換算時，陽曆月份之橫行交叉處所指明之年月。例如有一人其陰曆年齡係二十歲，生日係在陰曆十二月，換成確實年齡之法，是先減去兩歲「即十八歲」，如換算時係陽曆十月，則應加之年月，是陰曆十二月之直行與陽曆十月之橫行交叉處之月數，即「九個月」，故此人之確實年齡為十八歲另九個月，實未能認為成年也。其有不知其出生年月者，亦有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此在法律上即生問題，故民法總則中已有規定，凡出生之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

二 消極限制條件

公民不但須具備有積極條件，而且應受特定消極條件之限制，依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凡公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宣誓：(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茲分別說明如下：

1. 褫奪公權 所謂「褫奪」者，含有暫停之意，褫奪公權，即一時公權之停止行使，宣告褫奪公權均有限期，如宣告爲三年即停止三年，五年即停止五年，期滿後仍可恢復其公權，所謂「公權」，刑法第三十六條亦有明確之規定，即(一)爲公務員之資格，(二)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三)行使選舉、創制、罷免、複決四權之資格。

褫奪公權在刑法之規定，爲從刑之一種，因係爲從刑，故在公民本身須(一)有犯罪之事實，(二)經法院之判決宣告經確定後，始得謂之褫奪公權而取消其公民資格。如某甲僅受徒刑宣告或通緝，尙未經法院宣告褫奪公權者，仍視爲有公民資格。又主刑宣告緩刑，從刑亦得隨之而緩，在緩刑期間，仍視爲有公民資格。褫奪公權，期限滿足後，可重爲宣告恢復公民資格。

2. 虧欠公款 公民虧欠公款，係未能爲國家克盡服務義務，自應停止其公民應享之各種政權，而取消其公民資格。惟此種限制條件，亦有一定期限，如其所虧欠之公款，能全部償還清楚，即可恢復其公民資格。虧欠公款並非完全爲一種犯罪行爲，可由行政機關認定宣告。但如人民虧欠田賦及應繳納之捐稅，可否認爲虧欠公款，吾人欲解答此問題，應先確定公款之意義。公款原有兩種解釋：其一爲狹義之解釋，即公款應以經手或保管之公共款項爲限；其二爲廣義之解釋，即凡對國家應負擔繳納

之款項，如田賦捐稅等，謂之公款。如依狹義之解釋，則虧欠田賦，自不應以虧欠公款論，似非本法立法之原旨，公民原有納稅之義務，各國憲法皆有明文規定，我國訓政時期約法，及憲法草案亦列有專條，公民未能克盡義務，自亦不能享受國家賦有之權利，我國年來各地稅收積弊甚深，人民對應繳納之賦稅倚勢抗納爲常，致我國雖地廣民衆，而財政困窘，地方事業，不克發展，故於法令明定虧欠公款者，停止其公民權之行使，蓋藉以糾正人民不願完納賦稅之積習也。惟關於此項條款之實施，影響公民權之確定關係至大，前曾由浙江省民政廳向內政部請求明確釋示，迄未得復。

3. 曾經贓私處罰有案 因贓私處罰有案，何種罪行始得謂之贓私，迄無明文規定，在二十五年公布之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二條有曾因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者，不得參加公民宣誓之規定，似較具體；現行法令，易爲「曾因贓私處罰有案」似嫌空泛。且條文規定，亦嫌過嚴，因一經處罰有案，即將終身喪失公民權而不能恢復，較褫奪公權經過一定期限後即可恢復爲苛，似有修正之必要。

參加僞組織之人民，可否舉行宣誓，依三十四年十二月新頒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曾在僞組織或其所屬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本條例判罪者，仍應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爲公職候選人，或任用爲公務員」，是參加僞組織人員，不能任公職候選人，已有明文規定，惟可否舉行公民宣誓，雖法無明文規定，似不能限制其參加公民宣誓。但依三十四年十一月公布處理漢奸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爲漢奸：（一）曾任僞組織簡任職以上公務員或薦任職之機關首長；（二）曾任僞組織

特務工作者；(三)曾任前兩款以外之偽組織文武職公務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四)曾任敵人之軍事政治特務或其他機關工作者；(五)曾任偽組織所屬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重要職務者；(六)曾任偽組織所屬金融或實業機關首長或重要職務者；(七)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任報館、通訊社、雜誌社、書局、出版社社長、編輯、主筆或經理，為敵偽宣傳者；(八)曾任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主持電影製片廠，廣播台，文化團體，為敵偽宣傳者；(九)曾任偽黨部、新民會、協和會、偽參議會，及類似機關參與重要工作者；(十)敵偽管轄範圍內之文化、金融、實業、自由職業、自治、或社會團體人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以上各種人員，既規定應厲行檢舉，似應限制其參加宣誓，以為甘心為漢奸，禍國殃民為虎作倀者戒，惟倘遇公民確有處理漢奸條件條例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而未被檢舉，或雖被檢舉而未經司法機關判決者，是否准其參加公民宣誓登記，前曾由上海市府電請內政部三十五年一月解釋「應暫緩准參加公民宣誓登記」。

4. 禁治產 依民法規定，禁治產，須(一)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事實；(二)經到達不能處理事務之程度；(三)須經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與法院宣告。禁治產人以無行為能力，自不能為政治之行使，故其公民資格，因此而受限制；惟此種限制，亦有特定時間，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其宣告撤銷，公民資格即可恢復。

5.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 煙毒之害可亡國滅種，盡人皆知。我國年來厲行禁煙，不遺餘力，故規定吸食鴉片之公民，即取消其公民資格，所以根絕煙毒自不待言。惟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之確

定，應經行政或司法機關宣示，或經衛生機關驗明，此種公民資格之限制，亦以有期間之限制，如公民曾吸鴉片或代用品，而經戒絕者，自可取消其公民資格之限制。

第三節 公民宣誓

一 宣誓之理論根據

考之歐美各先進民主國家，關於公民思想之限制條件，除蘇聯外，其他大半無法定明文之限制。蘇聯係採共產黨專政制度之國家，關於公民應以信仰共產主義為條件，故於新憲法公民之基本權利與義務一章中，明文規定「勞動階級及其他勞動階層中最活動最覺悟之公民，則加入蘇聯共產黨，他是勞動者力謀鞏固而利發展社會主義之先鋒，是勞動者各種社會國家組織之核心」，是不僅以共產主義為信仰條件，且進一步規定，公民必須加入黨的組織。我國係採以三民主義治國之國家，凡屬我國公民，均應以信仰三民主義，不容有其他錯誤之思想，國父在民權主義演講錄中，曾分析歐美各國近代革命之目的，是在爭取自由平等，如法國大革命時代之人權宣言，即以自由平等為口號，但革命的結果，個人自由是極端發展，其發展之結果形成資本主義之極端發展，而引起社會革命，距世界大同之路，仍是很遠，國父所提倡之國民革命，係迎合世界之潮流，免蹈歐美之覆轍，故以實行三民主義為國民革命之目標，以我國目前環境之危急，惟有三民主義，方能救國，人民只有信仰三民主義，才能行使政權，實行自治，故主義之信仰應為公民行使政權之必要條件，最近三十五年二月二日，政



治協商會議通過之和平建國綱領，總則第一條亦規定「遵奉三民主義爲建國之最高指導原則」。是則三民主義已爲國內各黨派所公認之建國原則，雖則上項綱領附則內第三條規定公民宣誓應依民主國家之通例，但亦應在此建國原則之下，公民始有行使政權之資格。

二 過去辦理之經過

民國十九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其第七條曾有關於公民宣誓之規定，是爲我國有公民宣誓規定之始，當時以訓政時期開始未久，各省市地方自治機構多未能依法建立，因之公民宣誓，各省市舉辦者甚鮮。民國二十五年國民政府以籌辦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三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明定辦理公民宣誓，爲辦理選舉之先決工作，嗣於同年六月公布「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凡十四條，關於公民宣誓程序及登記辦法，均有較詳細之規定，是爲公民宣誓單行法令制定之始。當時各省市積極籌辦國民大會之選舉，除邊遠情形特殊之省市外，關於公民宣誓，各地方均先後舉辦，惟以限期迫促，下級自治人員，多未明瞭公民宣誓之意義，辦理結果，亦鮮具成績，徒有辦理之名而已。迄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繼之各地淪陷，政府西遷，召開國民大會延期，而公民宣誓之登記工作亦隨之而寢。民國二十八年，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各級自治機構須重行建立，政府鑒於公民宣誓工作，爲實施地方自治之基本工作，故於民國三十一年又重頒公民宣誓暫行辦法一種，計共條文凡十，以爲各省市舉辦是項

工作之依據，三十四年復以各市辦理公民宣誓登記，每以趕辦選舉，原定辦法，手續較繁，復由內政部規定「公民宣誓登記變通辦法」四項手續較為簡便，惟各省市主辦機關仍可斟酌實際環境、人力、財力，得不受此變通辦法之限制。

三 宣誓程序

1. 主辦機關 公民宣誓之主辦機關，依現行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之規定，在縣或設治局，應由鄉鎮公所主辦；院轄市及省轄市，應比照縣之規定，由區公所主辦；縣市政府僅負計劃督導之責。公民宣誓，所以由鄉鎮公所或區公所主辦，其理由凡有兩端：其一，依修正新戶籍法第六條之規定，戶籍登記係以鄉鎮爲管轄區域、鄉鎮長兼戶籍主任，是鄉鎮公所爲戶政之主辦機關，且負有接近民衆之實際責任，而辦理公民宣誓登記，查考一切，均應以戶籍冊爲依據，故公民宣誓亦應由鄉鎮或區公所負責辦理。其二公民宣誓，依規定手續須將公民集中一處舉行，在同一鄉鎮或同區內，使公民赴某一指定處所宣誓，尙屬可能；如果集中於縣市政府舉行，則事實上將發生許多困難，因此，公民宣誓由鄉鎮或區公所主辦，較爲適當。

2. 事前準備 公民宣誓爲人民行使政權必要履行之手續；惟我國地方自治推行伊始，過去各項自治工作，多未依照正常步驟辦理，公民未經宣誓，即爲各種公民權之行使，然後再由政府三令五申，倉卒補行宣誓，已陷本末倒置之錯誤。茲值憲政即將開始，中央爲加緊完成實施憲政之準備，各級民

意機構，均限期加速成立，公民宣誓爲辦理選舉之先決工作，因此，一般人多認爲辦理公民宣誓，係專爲準備辦理選舉，此種觀念，顯屬錯誤。蓋公民宣誓，係公民必要履行之條件，易言之，卽未經宣誓之公民，卽不能行使公民權，不得稱之曰公民；因此公民宣誓，非特定舉行一次爲限，而係經常行之，故在未舉辦公民宣誓之縣市，於辦理各級民意機構選舉之前，應普遍舉行宣誓；迨選舉之後亦應按期舉行。凡境內年滿二十歲之公民，應卽隨時宣誓；又由各縣市遷入本縣市內欲取得本縣市民資格者，亦應於滿足居住期限後申請宣誓；因此吾人辦理公民宣誓可分兩種：一曰公民總宣誓，一曰分期宣誓。茲分別將其事前應行準備事項述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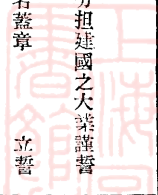
甲、公民總宣誓 在未辦理公民宣誓之縣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公所既無辦理公民宣誓之經驗，民衆對於公民宣誓之意義及重要，亦不明瞭；故舉辦之先，應詳加計劃，準備充分，庶幾不致頭緒紛繁，時效延遲。依據過去各省辦理之經驗，準備要點可如下述：

- (一)舉辦宣誓之前，政府應廣爲宣傳，使民衆明瞭宣誓之意義。
- (二)宣誓日期應盡量利用假日，農閒，俾民衆踴躍參加。
- (三)宣誓地點，應預爲擇定，如區域過大或人數過多時，應分數公共處所舉行，並注意會場之佈置。

(四)區域內之公民應於未宣誓前作一個調查，預知公民之確數，最好能在未宣誓之前，將全鄉鎮或全區公民，加以調查統計；其有違反限制條件，應停止宣誓者，須於冊內注明停止其宣誓。

(五)公民誓詞及公民名冊應預爲印就，其格式如左：

| | |
|---|--------------|
| 誓 | (姓名) |
| 〇〇〇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担建國之大業謹誓 | |
| 中華民國 | 年 月 日 |
| 〇〇〇簽名蓋章 | |
| 立誓 | |
| 詞 | 〇〇省〇〇縣〇〇鄉公所發 |



誓詞可於宣誓前分發各公民先行填就，在宣誓時公民僅畫押或蓋章，手續較便。誓詞原規定每公民填具一張，惟爲節省經費及辦理手續簡便起見，得依內政部令頒公民宣誓登記變通辦法第一項之規定，改用每甲一張，由公民於誓詞末尾，依戶制之順序，按次簽署。

(六)公民宣誓日期應注意公告之方式，務使公民普遍週知，俾各公民均能參加。

乙、分期宣誓 分期宣誓之舉行，應由鄉鎮或區公所斟酌實際情形擇期舉行。城市中人口流動性較大，每一至三月舉行一次；鄉村人口流動性少，可三至六個月舉行一次。因補行宣誓之人數較少，故辦理較易，辦理時，應注意辦理之時機，例如舉行戶口調查，原定每年一次，每次戶口調查之後，即應辦理公民宣誓一次。又如舉辦壯丁調查亦可同時辦理，蓋可利用其調查機會也。宣誓之前，應先期公告，並先行調查補行宣誓公民之人數，並爲辦理方便起見，可預造名冊。

3. 宣誓典禮 舉行宣誓，應集中一處依規定儀式行之，並須由宣誓之公民，親赴宣誓處所爲之，他人不得代替。關於軍人舉行宣誓之問題，前內政部曾解釋應由各軍事機關自行辦理，故凡在鄉鎮或市區內之駐軍，鄉鎮或區公所不必通知其集中宣誓。宣誓典禮應以鄉鎮長或區長爲主席，典禮之程序，依宣誓登記暫行辦法之規定爲（一）全體肅立；（二）唱國歌；（三）向國黨旗及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四）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五）主席誦讀誓詞，宣誓人均舉右手各循聲朗讀；（六）禮成。

第四節 公民登記

公民經宣誓而確定其公民資格及公民權之行使，在政府機關，自應給以行使公民權之憑證。公民之動態，時時在變動不停，因（一）公民係以縣爲單位，公民如由甲縣遷至乙縣，公民權即可轉移；（二）公民隨時因環境之變遷，及特定事實之發生，而確定其公民權之取得與喪失，政府既有確定公民資格之職權，對於公民之移動，應加以管理，而後使能明瞭公民之動態，是以公民經宣誓之後，應即辦理登記。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第七條規定「人民經宣誓後，鄉鎮公所應按名發給公民證，並造具公民名冊二份分保登記，以一份存鄉鎮公所，一份連同誓詞呈縣政府備查」。又第八條規定：「公民在本鄉鎮登記後，如有遷居至其他鄉鎮時，應爲轉移之登記。又第九條規定：「公民經宣誓登記後，有犯第三條各項情事之一或死亡時，鄉鎮公所應將其登記及公民證追繳註銷」。凡此諸條，均爲關於公民登記之規定，吾人研究公民登記工作，辦理時雖不無若干困難，然值此憲政即將實施，民權積極

培植之時，欲使全國公民，能依法行使其公民權而無紛爭，公民登記，實亦屬刻不容緩之重要工作。第以關於登記之種類及程序，均無詳細命令規定，致各省市辦理公民宣誓工作多注意宣誓，而忽視登記，即使辦理登記，亦多未加以深刻之研究及計劃，因之辦理選舉時，選舉人名簿不能依法編造，選舉糾紛亦層出不窮。即使人民對選舉發生一種不良之印像，對憲政之實施，亦表示懷疑。因此吾人對於公民登記，不能不強調其重要性也。

一 登記種類

公民登記可依辦理登記之方式，分爲總登記與異動登記兩種。茲分述如次：

1. 總登記 在未辦公民宣誓之縣市內，於舉辦總宣誓之後，鄉鎮或區公所，應填發公民證，公民

| 分公九寬 | | 查 存 | |
|-------|-------|------------|-----------|
| 證 民 公 | 存 查 | 男現年 | 男現年 |
| 此證 | 存查 | 女現年 | 女現年 |
| 中華民國 | 年 月 日 | 歲業 | 歲業 |
| 國 | 年 月 日 | 日在本鄉鎮舉行宣誓 | 日在本鄉鎮舉行宣誓 |
| 年 | 年 月 日 | 係 | 係 |
| ○縣○鄉 | 年 月 日 | 省 | 省 |
| ○長 | 年 月 日 | 縣 | 縣 |
| ○ | 年 月 日 | 縣人遵照規定於 | 縣人茲於 |
| ○ | 年 月 日 | 鄉鎮舉行宣誓登記合給 | |
| ○ | 年 月 日 | | |

字 號 長十三公分

證之規定格式如上：

公民證應由縣市政府統一製發，加蓋鄉鎮或區公所之鈐記，如各縣市依照修正戶籍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已辦國民身份證者，可就國民身份證上加蓋已宣誓之戳記，公民證則可不必另發，蓋一則可避免製發之麻煩，一則可節省印製之經費。填發公民身份證時應以各公民填交之誓詞為準，其參加宣誓而未呈繳誓詞者，不准填發。公民接到公民身份證或加蓋公民戳記之身份證，應妥為保存，以為行使公民權之憑證。鄉鎮或區公所將公民證填發完畢後，應以保為單位，分保登記，依規定格式，造具登記冊二份，一份存鄉鎮或區公所，一份分存縣市政府，登記冊之格式如下：

| 省 | | 縣 | | 鄉公所登記冊 | | | | | | |
|---|---|----|-----|----------|---------|----|------|-------|---|---|
| 姓 | 名 | 性別 | 年 齡 | 居住幾月幾年以上 | 有住所幾年以上 | 職業 | 宣誓日期 | 公民證號數 | 備 | 考 |
| | | | | | | | | | | |

辦理公民登記，如近選舉期時間不及，或限於人力，財力，不克製發公民身份證，而又未舉辦國民身份證者，可依變通辦法第二項之規定，公民證暫不製發，可將公民編列字號，由鄉鎮或區公所榜示，但仍須依照上項登記冊格式，造具登記冊二份，以一份存查，一份連同誓詞呈縣市政府備查。

2. 異動登記 公民經登記後如有異動情形，鄉鎮公所應為異動登記，惟現行宣誓登記暫行辦法，僅有轉移登記及撤銷公民證之規定，似嫌太簡，以為辦理之依據，尙感不足，辦理異動登記，可依其

異動之原因及性質爲設籍，除籍及移轉三種：

甲、設籍登記 設籍登記，係借用戶籍法之名稱；即取得公民資格之登記，縣市公民欲取得公民資格或已喪失公民資格而又恢復其資格時，應隨時申請宣誓，爲設籍之登記。設籍申請之原因可分：（一）住區內未成年市民已滿足公民法定年齡時。公民之年齡限制爲二十歲，滿二十歲之市民，自應申請登記，以取得公民資格；（二）他縣市公民遷入本縣市區域內，居住滿六個月以上時。以公民係縣市爲單位，甲縣市公民遷入乙縣市，欲在乙縣市取得公民資格，自應重行申請宣誓登記；（三）限制公民宣誓之市民，其限制原因消除時，公民如有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第三條各項之一者，公民證已被繳銷，公民資格業已喪失，但如於喪失公民資格之原因消滅時，自應恢復其公民資格，重行宣誓登記。惟關於公民資格喪失及恢復如何宣告，我國亦無明文規定，外國法例有由縣政府將喪失公民資格之事實，及恢復之情形，向民衆公告，並在公告前，須將名單徵集議會意見之規定。我國地廣人衆，戶政亦未上正軌，往往在甲地喪失公權而潛遊乙地再爲公權行使者，政府既無可查考，人民亦無法檢舉，可知此項公告方式亦有明文規定之必要。

乙、除籍登記 除籍登記亦係借用戶籍法之名稱，即取銷公民資格之登記，經宣誓具有公民資格之公民，其公民資格喪失時，應爲除籍之登記。除籍之原因可分爲三種：（一）當然之除籍，公民如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時，其公民資格當然取消；（二）自動之除籍，公民移居他縣市已參加他縣市宣誓，取得他縣市公民資格時，依內政部之解釋，公民不能在二縣市同時享有公民權，則在原縣市無行使公

民權之資格，應自動請求除籍，又如公民喪失國籍時，亦應爲除籍之登記；(三)強迫之除籍，公民有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第三條各項之一時，依法應停止其宣誓，公民於已宣誓登記後，始行發覺或，觸犯上項暫行辦法第三條各項之一者，其原有公民資格，均應爲之銷除。公民於除籍之後，公民證應行繳銷。

丙、轉移登記 在縣市區域內居住之公民，由甲鄉鎮或甲市區遷至乙鄉鎮或乙市區內，在戶籍法上不發生戶籍之問題，應爲遷徙之登記。公民係以縣市爲單位，縣市內之公民遷徙，公民資格自亦不發生問題。惟因辦理移轉登記，遷移之時間有無限制，法令尙無明文規定，依修正戶籍法第二七、二八兩條規定，遷徙登記，應在一個月以上；一個月以內之遷徙，僅爲流動登記。公民之遷徙，自可參照戶籍法之規定，在一月以上，始得爲之登記，未經登記者，其公民權之行使，仍以原公民證或身份證所屬區域爲準。

二 登記程序

公民之登記程序，可分爲聲請，過錄與呈報三種步驟，分述如下：

1. 聲請 公民有設籍，除籍及移轉等情形，應爲登記之聲請，(一)聲請義務人，應爲公民本身，但有時公民本人不便或不能聲請時，可參照戶籍法，關於戶政各種登記之聲請義務人之規定；設籍登記應以本人爲聲請義務人，因聲請後，即須履行宣誓，宣誓不能由他人代替。至除籍登記之聲請義務

人，應視除籍之原因而異；（一）死亡時，應以本人同居之家屬，無家屬者為該管甲長，公民遷居他縣市時，應為本人或本人委託代理人，公民喪失資格時，為宣告公民權之機關負責人。又轉移登記，聲請義務人為本人，同居之家屬或本人委託之代理人。（二）聲請方式應參照修正戶籍法之規定，可以書面為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主辦登記機關，以言詞為之。（三）聲請期限參照修正戶籍法之規定，以十五日為準，其因遷居他縣市而除籍或轉移之登記，並得於事前為之。

2. 過錄 鄉鎮或區公所，應指定辦理戶政人員，兼辦公民各種登記事宜，因戶政之各種登記，與公民登記有聯帶關係；如辦理死亡登記，設死亡者為公民，則同時辦理公民登記。又如人民在縣市境內遷徙辦理遷徙登記時，設遷徙者為公民，則注意是否為移轉登記。故辦理戶政登記兼辦公民登記，事實上可加速辦理登記之效率。鄉鎮或區公所接到公民之登記申請，審查其登記之理由；設籍登記，應填發公民身份證，或更正身份證，登錄於公民登記冊；除籍登記並注意追繳其公民證或身份證，同時於公民登記冊上註明除籍；移轉登記更正其公民證或身份證，同時公民登記冊上註明更正。

3. 呈報 鄉鎮或區公所辦理公民登記，依公民宣誓暫行辦法之規定，登記後應呈報縣政府備案；但在一鄉鎮內或市區內，登記案件頻繁，日有數起，如每登記一案，即行呈報，事實上將不勝其煩；補救之法應規定一種旬報或月報，每十日或每月，由鄉鎮或區公所將此期內公民移轉登記情形造冊，再行呈報縣市政府。

三 登記更正

經宣誓登記之公民，如發現其登記有錯誤情事，可向主管登記機關爲更正之聲請；主辦機關爲之更正時，應依公民之原戶籍冊所載者爲憑，因戶籍登記爲人民權利義務行使之基本依據。登記已發生錯誤，未經更正者，原登記不得爲公民權之行使憑證。例如某甲原係十九歲，誤以習慣年齡計算爲二十歲，而申請宣誓登記並取得公民證，但某甲之戶籍冊上年齡則爲十九歲時，如此則某甲之公民設籍登記，係屬錯誤，應即申請更正，否則不聲請更正，雖取得公民證，仍不得爲公民權之行使，如出席選舉時，其所投之票，即屬無效。

公民證不得遺失，但遺失時如何補救，亦係值得研究之問題，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行政院曾頒佈公民證遺失補發辦法一種，曾規定公民如將公民證遺失時，得將遺失原因及公民證號數繕具書面報告，並經公民二人以上之證明，呈請補發；呈請補發時，並須繳納手續費，蓋含有一種處罰之意。又原辦法對已遺失之公民證，如發現有虛僞頂冒或其他不法情事，復規定應依法懲處，原證明人並受連帶處分，此所以規定補領公民證時，應鄭重其事。上項辦法，雖不免有時過境遷之感，但規定尙屬適當詳盡，似仍可援用，以補現行法令之不足。

第二章 公職候選人考試

第一節 公職候選人之意義

公職候選人，係指參加由選舉而產生之公職候選人員而言。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解釋：「公職候選人謂有公職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何謂公職？公職係指當選人員而擔任之國家職務而言；例如各級民意機關之代表及各種民選官吏，均得謂之公職。公職候選人有下列三種涵義：

(一)公職候選人與經政府任用之公務員不同；公職人員，政府不能直接任免，雖則當選後，各省縣參議員須經政府之核定，但政府依法均不能直接核委，自與普通公務員之任用有別。

(二)公職候選人並非均屬各級民意機構之代表；年來各級政府均積極籌辦民意機構，籌建之初，必先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因之一般人認為公職候選人，即專指民意機構代表而言，實係一種錯誤之觀念。因公職候選之範圍，各級政府民選之官吏及自治人員，均應包括在內；例如鄉、鎮、保、甲長及將來之民選縣長，均由選舉產生，凡參加競選者，均謂之公職候選人。

(三)公職候選人係指國家之公職而言；如人民團體、農會、工會雖依法選舉理、監事，但理、監事均非公職，故不得稱曰公職候選人，蓋「公」字所以別於「私」字而言也。

公職候選人，就現行法令規定，其所任公職性質可分為三類；其一，依各種民意機構法令之規定

爲各級民意機構之代表：（一）國民大會代表；（二）省及院轄市參議員；（三）縣及省轄市參議員；（四）鄉、鎮及區民代表。其二爲各級政府之官吏。依憲法草案之規定：（一）中央政府爲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長、立法委員、監察院長、監察委員；（二）地方政府爲縣長、市長。其三依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市組織法規定，縣市以下之各級自治人員：（一）鄉鎮區長；（二）保長。

第二節 考試之理論根據

凡屬公民，皆有從事公務之義務，亦即有從事公務之權利。參加公職候選人競選，係屬選舉權之行使，爲應享有之民權，似不應再有其他之限制條件。何以公職候選人須經考試及格者乃可充任，其理由分述如下：

一 法制上之理由

考之我國法制史，考試制度之獨立爲歷代立法之特點。迄漢朝以還，開科取士，雖以尋章摘句之八股文爲考試之中心，不足以爲選拔人才之標準，然其制度之本身，舉行考試之嚴密慎重，實有其不朽之價值。十九世紀英國所創立之文官制度，即係採用我國之立法精神。國父研究歐美各先進民主立國之得失，認爲歐美現行民主制度，係代議政體，並非理想之民主政體；考其原因，選舉制度之不良，實有以致之，故倡五權分立之說，將考試權獨立，以考試方法先行銓定各級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以期正本清源，發揚民主，所以發揚我國歷史上考試制度之優點，以濟現行制度之不良，故於遺教中再三指示：「將來中華民國之憲法，必要設獨立機關，專掌管考選權。大小官吏，必須考試定了他的資格，無論那官吏是由選舉的，抑或由委任的，必須合格之人，方得有效；這法可以除却盲從，濫選及任用私人的弊病」。（摘錄三民主義與中國之前途演講詞）又「爲人民之代表與授人民之委任者，不但須經選舉，又須經考試，一掃近日金錢選舉之惡習，可期爲國家得適當之人材」。（節錄「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演講詞）凡此皆足證明辦理公職候選人考試，實爲合法之制度，故建國大綱十五條明文規定：「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必須先經中央考試銓定其資格者乃可」。國民政府爲實行總理遺教，故將各級公職候選人，各省、縣、市參議員，均於選舉條例中明文規定，須具備試驗或檢覈及格之條件。

二 事實上之理由

我國係文化落後之國家，教育未能普及，人民大多缺乏政治意識，如一盤散沙，無組織能力。如以政治意識不足之民衆，而賦以被選舉權使之辦理地方自治，實無異於嬰兒學步。前北洋政府辦理選舉之黑幕重重，便爲明證。考近代英美各先進民主國家之選舉，固未達吾人之理想，但能以演進至現在之結果，實亦非偶然。蓋英美之民主政治，實非民主政體，乃爲代議政體，即政黨政治，以政黨操縱政權，選舉爲操縱政權所採用之手段，故參加競選之候選人，係由政黨提出，候選人之適當與否，

政黨黨魁握有審查決定之權。公民參加候選，如脫離政黨，決無倖獲當選之理。是以英美各國之公職候選人，形式上雖不經過考試，但係由政黨爲之操縱決定，實際上無異經過一次考試。我國爲一切落後之國家，爲培植民權之發展，爲應付事實上之需要，公民參與各級公職之候選，其學識能力自不能不規定一最低客觀限制之標準；合於此標準者，可認爲其有當選任職之資格，否則，卽無此資格。此種標準之衡度，實以考試方法爲最公平最合理。故考試制度，自表面觀之，似限制人民被選舉權之自由，而實則所以訓練被選舉人之從政能力也。

公職候選人考試之理由，既如上述，可知辦理公職候選人之考試，係國家之一種行政制度。政府之辦理是項考試，係爲國家儲備人才，以應正式選舉時之需要。並非訓政時期之特殊辦法，亦非一時之工作。蓋我國地廣人衆，卽以已實施新縣制之十九省計算，凡一千三百二十三縣市，計需省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鄉鎮保長，約一百六十餘萬人，其候選人員，以最低二倍計，亦須三百萬人以上，自非短時期得考試完竣。且候選者愈多，則使優秀分子亦易加入，故有經常舉辦考試之必要。卽憲政實施以後，亦屬積極舉辦之要政。

第三節 考試之種類及方法

一 現行考試制度之演進

公職候選人之考試，以考試院考試委員會爲主辦機關，創始於民國卅年。卅年初曾頒佈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及檢覈辦法，其要點爲（一）公職候選人之範圍，僅限於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二）辦理檢覈未專設機關；（三）檢覈程序係規定由公民逕向考試委員會申請。當時以實行公職候選人考試，係屬創舉，故人民多未能瞭解檢覈之意義。復以時值抗戰期內交通困難，申請文件，郵遞不便，致應考人民，未能踴躍，所得之實際效果甚微。其後復經訂頒省政府民政廳彙轉縣參議員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及補充辦法，縣政府彙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規定人民應檢手續得由省縣彙轉，以補救前頒法令之缺點。然法令愈繁，非獨人民不易分辨，卽經辦之地方政府下級公務員，亦有時感到過於繁雜，無所適從，致是項工作，仍不能順利推行。卅二年三月國防最高委員會曾於議決成立縣各級民意機構案內規定「鄉鎮民代表暨縣參議員候選人之試驗或檢覈，應由考試院積極辦理」。考試院爲遵奉總理遺教及實現中央決議，爰將已頒佈之各種考試及檢覈辦法予以廢止，重頒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及施行細則，並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是爲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之第一次改進。其改進要點爲：（一）將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法令歸併爲兩種主要法令，非若前次之紛歧，且查考引據較易；（二）擴大候選人之範圍爲省、縣、鄉、鎮、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及鄉、鎮以下之自治人員；（三）依候選人之程度，定爲甲乙兩級；（四）規定關於檢覈分「補行」「代請」「聲請認定」各種變通程序，使人民應考較易。施行結果，各省市辦理檢覈，應考人數，已日漸增多。惟憲政卽將實施，卅三年六月十二中全會曾決議後方各省民

意機構限於卅四年底前一律完成。並鑒於公職候選人試驗及檢覈辦法仍嫌太煩，每致及格候選人不足法定人數，而延遲民意代表之選舉日期，乃提示辦理檢覈手續仍應力求簡單。因之考試院復將原辦法加以修正，是謂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之第二次改進。其改進要點爲：（一）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由省復審及格後，即可由省頒發及格證書，僅報考試委員會備案，以加速工作效能。（二）聲請檢覈時所呈送之表件應酌予減少，予聲請人以便利及減少下級政府轉遞之麻煩；（三）聲請認定之程序簡便，使有資格聲請者，易於辦理聲請手續。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經數度改進修正之後，始漸臻完備，現行辦理公職候選人考試之基本法令，即爲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公佈之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及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公佈修正之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及檢覈辦法。

二 考試人員之分類

公職候選人之範圍前已言之，爲各級民意機構之代表，各級政府之民選之官吏，及縣市以下之自治人員。但現行法令，關於各種公職候選人之考試規定，尙未具備；其一爲民選官吏之候選人因憲法尙未實施，如何考試，尙未見諸法令規定。其二爲民意機關代表關於中央一級之國民代表候選人，如何考試，法令亦付缺如。雖則國民代表選舉法第十二條亦有選舉人之資格規定，殊不足爲舉辦考試之標準，此則均有待將來新法令之公佈也。

現行之公職候選人考試，依考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分爲甲乙兩種。茲分述如下：

1. 甲種公職候選人 凡省級及縣級之參議員候選人，均謂之甲種公職候選人，省參議員與縣參議員同爲地方民意機構之代表，其職權之性質亦大致相同。故規定同一考試標準，取得省參議員候選人之資格，當然亦可取得縣參議員之資格，院轄市以下之區長，其在法令上之性質，原相當縣以下之鄉鎮。惟區之編制，依市組織法之規定，係由十至三十進，組織較鄉鎮爲大，區長之事務亦較鄉鎮長爲繁，候選人之資格實有提高之必要。故依上海市政府咨詢考選委員會之釋例，亦得適用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2. 乙種公職候選人 乙種公職候選人爲鄉鎮以下公職候選人，其一爲民意機關之代表，即鄉鎮民代表；其二爲自治人員，即鄉鎮長及保長。我國辦理保甲，已積有數年之歷史，保甲之性質，初係由上而下爲行政機構，迨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後，始確定鄉、鎮、保爲自治之單位細胞，鄉、鎮、保長爲負責辦理基層地方自治人員，自應列入考試範圍之內。至副鄉、鎮、保長，亦應包括在內。

經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依考試委員會之釋例，同時亦取得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資格。蓋甲種考試之標準，較乙種爲高，甲種考試及格乙種亦當然及格。又經考試及格者，其及格效力適用於任何省縣。即經某省縣考試及格遷居他縣時，毋庸於他省縣再考試。

三 考試方法

考試方法，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四條規定，分爲試驗與檢覈兩種。茲分別說明如下：

1. 試驗 試驗即實體之考試，以筆試或口試之方式考驗應考人是否合格；是項試驗辦法，雖法已明文規定，惟各省市舉辦者甚少，故關於試驗之程序方法，現無補充法規，可資參考。試驗亦分甲乙兩種，甲種公職候選人應甲種試驗，其試驗標準較高，試驗科目爲：（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三民主義）；（二）國文；（三）本國歷史及地理；（四）憲法；（五）地方自治。乙種公職候選人應乙種試驗，其標準較低，試驗科目爲：（一）國父遺教（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二）國文；（三）本國歷史及地理。甲乙兩種試驗科目，依考試法規定，得由考試院斟酌各地方之實際情形增減或變更。試驗以六十分爲及格標準，其有特殊情形之地方亦得由考試院酌予變更。蓋以我國幅員遼闊，各地文化水準，相差甚遠，有時不能不因地制宜也。

試驗之主辦機關，係屬考試院。但事實上，亦必循檢覈之例，由考試院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始克收考試之效。甲種候選人之試驗，應由省政府辦理，乙種候選人之試驗，應由縣政府辦理。

2. 檢覈 覈與核同音，含有考核之意，說文「考事西筭邀遮其辭，得實曰覈。」宋徐鉉著說文解字繫傳通釋謂「覈」係考得其實之意。所謂「檢覈」實係檢定其實資格。應考者，不必舉行試驗，僅將資歷證件，送交主辦考試機關審查，其性質似相當於公務員銓敘。此種辦法之規定，在予應考者以手續上便利。因舉辦集中試驗，應考者因未明瞭公職候選人考試之重要，未必能踴躍應試，且事實上公職候選人所定考試之資格甚低，凡已合於此項規定，僅作資格之審查，即可確定其合格與否，其達考試之目的則一。檢覈亦分甲乙兩種，甲種檢覈之資格較高，乙種檢覈之資格較低，其詳則有待述

於次節。

第四節 考試資格

公職候選人之應考條件，現行法令規定，以年滿二十五歲之公民，具有法令之資格，及不受消極條件之限制者為合格。應考之年齡所以定為二十五歲者，以各級公職候選人，係為民衆之表率，非具有行政或社會經驗者，不能勝任，故其年齡之規定，較取得公民資格之年齡為高。然此僅限於省市縣參議員及自治人員之候選人；將來民選官吏之候選人，其責任繁重，或較二十五歲為更高也。

關於應考人法定資格之標準，及消極條件之限制，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五至第九條，均規定甚詳，茲分別說明如左：

一 試驗資格

第一 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資格，依考試法第五條之規定為下列七款：

1.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依考選委員會之解釋，可分列為八款：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中等學校係指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而言。所謂其他同等學校係包括：1. 舊大學校預科；2. 教育部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班，其入學資格在初中畢業而修業年限在一年以上者；3. 曾在專科以上學校修業得有證書者；

4. 未經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其肄業生經教育部舉行甄別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二)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國內外專門學校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三) 普通檢定考試甲種及格者。

(四) 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所謂「行政機關」係以黨部及政府設立之機關為限，不包括其他法團。至軍事行政機關，如總司令部、軍事委員會、軍師管區等均以行政機關論。所謂「服務」資格無委任與非委任之別，即雇員亦包括在內，又所謂「三年以上」係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機關其任職可一併計算，不以在同一機關繼續三年為限。

(五) 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六) 曾任高級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所謂「高級小學教職員」包括初級小學校長在內，僅任初小教員者無應考資格。又高級小學教員不以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七) 曾在農、工、商、學術機關或營業場廠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所謂農、工、學術機關或營業場廠並無公私之分。

2.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初級中學須經立案之學校。同等學歷，包括公立或立案之訓練班、講習所，其入學資格為高級小學畢業而修業期限定二年以上者為限。

3. 曾任鄉、鎮長保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以上職員者 包括副鄉鎮長、鄉鎮隊附在內，惟副保長不包括在內。

4. 經自治人員訓練及格者 經自治訓練及格，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而言。凡屬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列各項之訓練，如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或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訓練班等機關訓練及格者均屬之。

5. 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教育文化機關係指下列機關：(一)教育行政機關及其所屬教育事業機關；(二)社會教育機關；(三)學術機關。

6.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係指從事於有關地方文化、經濟、交通、救濟等公共利益之事務，並經主管官署許可登記者而言，並不以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惟須由縣政府出具證明書證明。

7.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係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依法成立之團體而言。又所謂職務，係指各人民團體幹事長、副幹事長、理事長、理事、候補理事、監事、候補監事、主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董事會長、副會長等職務而言。

第二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資格，依考試法第六條之規定有下列六款：

1. 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同等學力如民衆學校及前清之秀才等均屬之。
2. 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一年以上者
3. 曾受自治訓練者 曾受自治訓練係指國民政府統制下受地方自治訓練，其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

而言。

4. 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者
5.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者（解釋見前）
6.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者（解釋見前）

二 檢覈資格

第一：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資格，依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有下列八款：

1. 曾任縣參議員者 曾任縣參議員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民意機關者為限，臨時參議會之參議員亦包括在內。

2. 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鄉、鎮民代表及鄉、鎮長應以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3. 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關於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考選委員會釋示甚詳，茲撮述如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一款）。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

(三)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者（警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二款）。

(四) 於普通考試未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者（縣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



第九款)。

(五)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六款)。

(六)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并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

(七)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并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同上條例第四條第四款)。

(八)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并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實習四年以上或繼續擔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同上條例第四條第六款)。

(九)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并曾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同上條例第四條第八款)。

(十)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

(十一)在認可之警士教練所、警察訓練所、或長警補習所畢業，現充警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同上條例第四條第八款)。

(十二)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契據專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三款)。

(十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修正公務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

(十四)現充警察機關之雇員或警長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警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九款）

(十五)曾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確著成績并有相當之學識者（縣行政人員條例第四條第八款）。

(十六)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者（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款）。

(十七)曾任地方行政機關驗契人員三年以上，公正廉潔，經原任長官負責證明者（契據專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

(十八)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并繼續執行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款）。

(十九)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經訓練合格者（修正工廠檢查法，工廠檢查員第一項第二款任用資格）。

(二十)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

(二十一)在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二十六年六月）前，曾任委任警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六款）。

(二十二)曾任地方政機關委任官二年以上，熟習當地土地及改良價值情形者（估計專門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

(二十三)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四款）。

(二十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四款）。

(二十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五款）。

(二十六)現任或曾任委任職銜合格者（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款）。

4.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驗三年以上者 普通考試之資格解釋已見前述，至社會服務係指在學校機關或團體服務之有給或無給職而言。

5. 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解釋見前）

6.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解釋見前）

7.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 主要職務，應以團體之負責人之職務為準（解釋見前）。

8. 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自由職業指依法應頒有證書之專門職務而言，如律師、會計師、新聞記者、醫師、中醫師、藥劑師、助產士、工程師等，不以國民政府統制下為限。

第二：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依考試法第八條之規定為下列四款：

1. 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並出席保民大會三次以上者。國民學校畢業程度，得由當地中心學校面試其程度負責證明。出席保民大會係代表一戶正式出席而言，列席者不包括在內，應由所屬鄉、鎮公所出具證明。

2. 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二年以上者（應以國民政府統治者爲限）

3. 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解釋見前）

4. 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前項各種試驗及檢覈資格之審查認定，應呈繳正式證明文件：（一）以學歷聲請檢覈者，應繳驗其畢業證書，不能提出畢業證書者，應查驗原校或主管教育機關之證明書；（二）以服務經驗聲請檢覈者，應查驗任命狀、聘書及任職卸職證明文件；（三）以從事自由職業資格聲請檢覈者，應查驗其主管官署，核准執行業務之執業證書，或開業證明書，及執行業務之年資證明文件。（四）以曾任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資格聲請檢覈者，應查驗其當選證書。（五）服務經歷聲請檢覈時計算年資者，應呈繳任職卸職證件，或其他足以證明年資之證件，各種年資得合併計算。證件不能繳驗時，應依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實施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提出（一）原機關或學校之證明書；（二）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三）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上項證明文件亦無法取得時，得參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證件補充辦法辦理，由同學或同事二人以上證明之，原證明文件得以照相影片呈繳。又聲請人之證件，如有前後姓名不同時，可由當地縣、市政府證明確係一人時，亦可認爲有效。



三 消極限制條件

省縣公職候選人，依考試法第九條之規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或停止其應試資格。

1. 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背叛中華民國之行爲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漢奸條例等法律所規定之犯罪行爲而言，具有此種犯罪行爲通緝有案者，即取消其考試資格。惟依三十四年十二月新頒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本條例犯罪者，仍應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爲公職候選人，或任用爲公務員，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行政院會同定之。」依此規定，則背叛中華民國，不必經通緝，即可取銷其考試資格。雖詳細辦法尚未公佈，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時，自應引爲依據。

2. 褫奪公權者

3. 虧欠公款者

4.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5. 禁治產者

6.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以上各項解釋均詳見第一章第二節)

7. 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 依照國籍法第九條規定：「外國人依法取得中

國籍者，及隨同歸化取得中國國籍之妻子，不得任特定之公職。」省縣甲乙種公職候選人，自亦包括在內。但取得中國國籍滿十年後，此項限制自可取消。又同法第十八條規定：「已喪失國籍而恢復者，自恢復之日起未滿三年者，無任特定公職之資格」自亦無公職候選人之應考資格，滿三年後此限制亦即解除。

第五節 檢覈機構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創辦之初，全國統由中央考試機關辦理，由考選委員會組織檢覈委員會專司其事。此種制度之實施，所發生之結果；其一為全國應檢之員額過多，如完全由人民直接向考選委員會聲請檢覈，考選委員會勢必忙碌不及，審查亦難期嚴密。其二公職候選人之考試，係屬創舉，人民尙未能明瞭檢覈之意義，不能踴躍應考。蓋以我國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尤以抗戰期間，聲請證件，傳遞困難，時日稽延，因之，此項新政之推行，勢必扞格。其三甲乙種公職候選人，均係辦理地方自治之基本幹部人員，地方政府應加以初步考核，而後始能使地方政府與考試機關及聲請檢覈之公民，不失聯繫。如由公民直接向考選委員會聲請檢覈，則地方政府很難明瞭其本境舉辦檢覈之情形，究有若干人已聲請或若干人已及格，辦理選舉時，自感困難。如浙江省年來辦理縣參議員選舉有若干人已由考選委員會檢覈及格，而省、縣均無案可稽，因之當選後待政府決定其不合格時，而又將證件補繳，致發生不必要之糾紛，即其明證。因此關於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不能不採用各級地方政府

分別初審復審之分層負責制度。茲將辦理檢覈各級機構之組織及職權分述如左：

一 中央機構

考選委員會應設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係辦理全國檢覈之最高機關。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高級職員兼任。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由考選會委員長指派高級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二人至五人兼任。所謂有關機關，如銓敘部、內政部及中央黨部等機關均屬之。委員之下設祕書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均由考選委員會指派人員兼任。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任主席（主席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開會時須有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出席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議定檢覈及應考資格合格與否。

二 省之機構

各省民政廳應設省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為辦理一省檢覈之最高複審機關。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民政廳長指派職員兼任，並聘請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望人士二人至五人兼任。有關主管機關，係指社會處、省黨部、省參議會等機關而言。聘任時應由民政廳發聘書。委員之下，設兼任祕書一人及佐理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就民政廳指派主辦人員兼充。委員會應附設於民政廳，其職權係辦理各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之複審及彙轉事宜，

開會、主席、會期及決議各種規定與中央同。

三 縣級機構

縣政府應設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爲辦理一縣檢覈之最高機關。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之。委員五人至十三人，除由縣長指派職員兼任外，並得聘有關機關，如縣黨部、縣訓練所之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望人士二人或三人兼充。委員之下設兼任祕書一人及佐理人員若干人，由縣長就縣政府指派主管職員兼充。縣委員會附於縣政府，其職權，係辦理該縣公職候選人應檢資格之初審及彙轉事宜。委員會之主席、會期、決議亦同中央之規定。

四 市之機構

院轄及省轄市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依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準照省縣之規定。在省轄市，其地位與縣等，辦理此項工作依縣政府之規定，自無問題。惟院轄市其法律地位與省政府相等，其所辦之政務，又係與縣同，辦理檢覈工作，究依省之規定？抑依縣之規定？依上海市政府諮詢考選委員會三十五年一月之解釋，市政府辦理檢覈工作，無初審複審之分。對應考人之聲請，僅一次審查，即可轉請考選委員會，檢覈或備案。是則院轄市之檢覈機構雖係一級，而同時併省、縣兩級之審查工作爲一次審查，其組織如依縣級之規定，則主任委員係由市長兼任，委員人選亦應聘

請各有關機關之高級長官兼任。惟市長及各機關之高級長官莫不政務繁劇，事實多不能出席會議，故依上海市之檢覈機構，乃係依省級之組織，由市政府之民政處爲主辦機關，民政處長兼任主任委員，以增進檢覈行政效能。準此則其他院轄市，如市政府未專設民政機構者，自可由兼辦民政之機關，負責主持，較爲適當。

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係經常工作，故辦理檢覈之各級機構，並非臨時設立。惟各級委員會之性質，均爲內部之附屬機構，不對外行文。其所司之職務亦僅限於檢覈之審查。至委員會之事務部份，則仍應由各該機關原主管人員辦理。

第六節 檢覈程序

一 檢覈程序之種類

檢覈程序，以申請及審查之方式不同，依檢覈辦法第三章至第六章之規定，凡分四種：（一）普通檢覈；（二）補行檢覈；（三）代請檢覈；（四）聲請認定。普通檢覈及聲請認定爲辦理檢覈之經常程序，補行及代請檢覈，爲一時變通之簡單程序。茲分述如下：

1. 普通檢覈 由具有法定資格之公民申請，經縣、市政府初審，轉送省政府複審（在院轄市僅經一次審查）。乙種經省或院轄市複審及格發給及格證書後，並報考選委員會備查。甲種經省或院轄市

複審及格後，轉報考選委員會檢覈。檢覈及格後，再行發給當選證書，是爲普通檢覈之程序。

2. 補行檢覈 公職候選人之檢覈，係確定公民之各種被選舉權。依法公民參加各種公職之競選，均應以普通先行經檢覈程序聲請檢覈及格而後當選，始能認爲有效。惟我國舉辦公職候選人之檢覈，係在舉辦地方自治之後，若干省、縣、鄉、鎮民代表會已成立，鄉、鎮、保長均已選舉產生，檢覈則未舉辦，故大多數當選人，均未經檢覈及格。復以憲政即將開始，各省、縣參議會，急待成立，如鼓勵人民先行申請檢覈，勢必緩不濟急，影響憲政實施，因此不能不設法以資補救，補行檢覈辦法，即應此需要而規定。

補行檢覈者，含有先行承認其資格，再補行辦理檢覈之意。故其手續較簡，而時效亦較速，與普通檢覈不同之處約有三點，即：(1)補行檢覈應於各縣已屆選期，而候選人檢覈及格者尙未足應選人名額之二倍時方可舉行；(2)檢覈人員之申請，可由縣政府或省政府徵詢黨部意見先行遴選合格人審查；(3)省政府可先行核定甲種公職候選人，縣政府可先行核定乙種公職候選人，分別頒發臨時證明書，准其參加候選，然後補送考選委員會檢覈。惟此項臨時證明書之效力，以應第一屆辦理選舉爲限。

3. 代請檢覈 代請檢覈，係具有法定檢覈資格之公民由政府代爲聲請檢覈，凡現任省縣各級臨時民意機構之代表，省縣政府得代爲聲請檢覈，實有追認其資格之意旨。又地方上聲望素著年高德劭之士紳，在社會上已有地位，選舉時或屬衆望所歸，不必競選，而有當然當選之可能，此種士紳未必能自動履行檢覈手續，但政府爲顧全事實尊重民意，故規定可由政府代爲檢覈，實亦變通辦法之一。

4. 聲請認定 具有特定資格者，其資格如在考選機關有案可稽，不必再依正常手續聲請檢覈，僅聲請認定其資格合於檢覈標準，謂之聲請認定。聲請認定之條件有二：(一)經各種考試及格者；(二)經銓敍合格者。其與普通檢覈不同之點，為得由聲請認定人員，填具聲請認定履歷書，由服務機關彙轉認定。此種規定，所以予考試或銓敍及格人員以便利。

二 辦理程序

1. 籌備程序 各省市政府籌辦檢覈之前(一)應籌備成立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宜斟酌實際情形，不可過多或過少。人選宜慎審考慮，蓋委員會係負審查之實際責任，審查之適當詳確與否，影響人民民權之行使至大，故對委員人選，應擇定具備下列條件者指派或聘任之：其一因委員須兼職，其本身職務須有空暇，能於召開會議時如期開會。其二因審查應考人之合格，須依據法令，特別關於人事法令，尤須熟悉。其三因聘任人員中有公正士紳，士紳之通病多掛名不負責任，故須熱心公務。(二)委員會組織後，應視本省市辦理選舉之期限而確定適用何種程序。其選舉期迫者，得採用補行及代請檢覈之方式。但普通檢覈及聲請認定仍應同時並繼續辦理。(三)應作各種公告，俾人民聲請之準備，如宣傳方法、表冊印製、審查辦法等，均須詳為說明，製備妥善。

2. 聲請程序 國父昭示「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主席訓示「生活目的在增加全體人類之生活。」參與民意機關工作，亦即為多數人服務，並為多數人謀福利之最好機會。故凡具有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者，應積極參加聲請檢覈。茲將檢覈之申請程序，詳述如下

(一) 事前準備

甲、無論聲請甲種及乙種檢覈，應先審慮個人之資歷，參照法定資格，適合於何種條款，並檢點個人所備之證件，是否齊全，可足以證明其資格或年資之證件，爲呈繳之標準，不必要之證件，不必呈繳，證件不止一張時，應製訂成冊，書面上註名聲請人之姓名及證件種類張數。

乙、聲請人如具有下列資格者，可聲請認定。(一)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領有考試院及格證書者；(二)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經銓敍合格者，不論試署、實授、權理、試用均屬之；(三)軍官佐軍用文職人員，經軍事委員會銓敍應銓敍合格者；(四)黨務工作人員之經從政資格甄審合格領有合格證書，暨依黨務工作人員任用規程經任用審查合格者，以上得爲甲種候選人之聲請認定；(五)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及格者，或低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爲乙種候選人之聲請認定。

丙、覓妥保證人。保證人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一)現任縣黨部幹事，或其同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二)委任職以上之公務員；(三)尉官以上軍官或軍用文官；(四)小學校長、中等以上教職員；(五)法定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保證人之責任，係保證聲請人無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之情事，及修正考試法第十九條冒名頂替及潛通關節等情事。保證人如保證不實，應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丁、準備應繳費用，計證明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原規定甲種共三十元，乙種共二十元。現以

物價高漲，郵費增加，已由考選會規定，得由省市酌量增加，其規定數額，已向考試院呈核中。各省市得就事實需要，酌增爲若干。如上海市暫規定甲種一百元，乙種七十元，將來俟考試院規定後，再行餘還少補。

戊、準備應繳照片。聲請應準備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五張，原規定抗戰期內可免繳，現抗戰已勝利，自應照常呈繳。惟邊遠省縣，以照相不易，仍可免繳或以指模代替。

己、聲請人應準備呈繳公民證，以證明其是否取得本籍公民資格。未舉辦公民宣誓之縣市，得請求鄉、鎮或區公所發給公民資格證明書，鄉、鎮或區公所不得拒絕。資格證明書式，各縣、市可參照公民證之格式統一規定如下：

公民資格證明書式

| | |
|--------|---|
| 存 根 | <p>○○○男現年○○○歲業○○確係○○○省○○○縣人，已具公民資格除發給證明書外，特留此 存根 備查</p> |
|--------|---|

| | | |
|------------------|-----------------------|--|
| 寬 九 公 分 | 公 民 證 明 書 | <p>省(市) 縣(市) 鄉鎮公民資格證明書</p> <p>查○○○男現年○○○歲○○○省(市)○○○縣(市) 人確係合格公民除另辦宣誓發給公民證外合先給此證</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縣○○○鄉(區)長○○○簽名蓋章</p> |
|------------------|-----------------------|--|

字第

號

長十三公分

(二) 履行聲請

甲、聲請人將各項聲請手續準備完畢後，應行填具聲請履歷書（履歷書之規定格式如附表），如縣、市政府印發，應向縣市政府領取，否則即照規定格式，自行繪製亦可。一式甲種四份，乙種三份。縣市政府如有特別規定，可以減少時，得依減少之份數繳送。

乙、聲請履歷書填具完畢，應將連同公民證或公民資格證明書、相片五張、印花、證書、郵寄等費一併呈繳縣政府，交通不便時，得以通信方式為之。其由縣市政府規定由鄉鎮或區公所轉送者，可繳送就近之鄉鎮或區公所轉送。

(三) 縣市初審

（註明省市縣機關團體名稱）依案件之性質分別填「聲請檢察」「補行檢察」「代請檢察」「或聲請認定」

○○○彙轉○種公職候選人○○○案件清冊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齡 | 性別 | 某鄉鎮縣 公 | 經查驗或經查 案屬實之資格 證明文件 | 合格 條款 | 證書印 印花稅及 郵費 | 覆審或審 查意見 | 擬編列證書字 號 | 備 考 |
| | | | 鎮鄉縣 | | 條款 | | | 第○公 ○○○字 號 | |
| | | | 鎮鄉縣 | | 條款 | | | 第○公 ○○○字 號 | |
| | | | 鎮鄉縣 | | 條款 | | | 第○公 ○○○字 號 | |

0.9市寸

0.2市寸

六市寸六分

寬四市寸六分

0.4市寸

編造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清冊說明

一、清冊務須依式編造，並填註齊全，不得省略。

二、清冊用雙頁，除第一頁只列八名外，第二頁起每頁編十名，每冊以編列一百名為度。

三、甲乙兩種公職候選人姓名，分別造冊，不得混用。

四、清冊填註各項，應與履歷書填註項目相符，不得歧異。

五、履歷書依清冊名次，甲種每名各附三份，乙種每名各附一份（聲請認定案，甲乙兩種，具各附二份。）

六、清冊內經查驗或查案屬實之資格證明文件一欄，應註明係任某職務文件，如曾任鄉鎮長幾年，有委令一件者，即註明鄉鎮幾年，有委令之類是。但聲請認定案件，則僅註明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證書，或銓敘合格文件字號。

七、經審查合格條款，應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各款資格，於清冊內合格條款欄填註明白，但聲請認定案件，免予填註。

八、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甲種為三十元，乙種為二十元（得酌量增加）。

九、檢覈或認定意見欄，由考選委員會填註，乙種公職候選人，由省政府編列填註。乙公（填「檢」字或「認」字）○（填省名之簡稱）「第○○○號」字樣。

甲、縣市政府收到聲請人之審查案件，應轉送審查會審查。審查時應注意下列各點：（一）查核所繳附件，是否齊全；（二）證書等各費應指定人員負責保管；（三）應造具以每人為一單位之書套，將各人之證件分別裝入封套內，俾不易散失；（四）按鄉鎮或區分別造具甲乙兩種清冊，冊式依規定如上：



前項清冊填送時，其聲請人姓名，概不得用俗體字或簡寫字，其年齡尤應詳加校對，以免訛誤。

乙、開會審查時，應於開會前，各委員先將案件慎重審查：（一）聲請人之年齡，是否已滿二十五歲，其各項書表、年齡、證件不符者，應查明戶籍冊更正；（二）應查驗有無有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所定，不得應考各情事，如有發現，不予審查；（三）證件不完備或有疑義時，應分別通知聲請人補繳，或向關係機關學校團體查詢；（四）查明聲請人應適合之條款，於審查檢覈結果欄分別填註；（五）提交委員會審查，如無問題，由主任委員（適用聲請檢覈）或主辦人事人員（適用聲請認定）署名蓋章，並於清冊內分別註明。

丙、審查會審查完畢：（一）縣審查會應分別將甲種檢覈清冊二份連同履歷書三份，及公民資格證明文件及證書各費，一併呈省政府。乙種則將資格證件及公民證先行發還，餘仍呈繳；（二）院轄市審查會應僅為一次審查，將甲種清冊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等費一併轉送考選委員會，並將證件發還原聲請人。乙種則以清冊二份連同履歷書一份（履歷書應以一百名訂為一冊），轉考選委員會備案，並由市政府按區公告發給及格證書。及格證書之格式如附表——

丁、如選舉期迫，縣審查會得舉辦補行檢覈，或將普通檢覈及聲請認定，改用補行檢覈之程序。審查及格後，先發乙種臨時及格證書，院轄市審查及格後，先發甲種及格證書，俾聲請人可先行參加候選。臨時及格證書之規定格式如附表——

長市尺五寸四分

1.7市寸

(式樣三)

(裝訂線)

| | | | |
|--------------|----|----|----|
| 省 (或) ○ ○ | | | |
| 縣 | | | |
| 人選候職公種○ | | | |
| 格合查審 | | | |
| 根存書明證時臨 | | | |
| 日發 | 字證 | 籍貫 | 姓名 |
| 期證 | 號 | | |
| | ○公 | | |
| | 字第 | 年 | 性別 |
| | | 齡 | |
| | 年 | | |
| | 月 | | |
| | 日 | | |
| | 號 | | |

○公

字第

號

○○○政府

爲

↑
1.1市寸
↓

發給 種公職候選人審查合格臨時證明書事茲有○○縣○○鄉公民○○○年○○歲○性應○種公職
候選人檢覈本府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條之規定審查合格准應本 ○ 第一屆
發發給及格證書外特先給予臨時證明書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除彙案轉請補行檢

↓
1.1市寸
↑

說明(一)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由省政府發給并由省主席簽署民政廳長副署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

書由縣政府發給并由縣長簽署

(二)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內「審查合格」以下填註「准應本省第一屆省參議員縣參議員鄉鎮長

或保長候選人選舉」字樣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內「審查合格」以下填註「准應本縣第一屆

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選舉」字樣

→1.2市寸←

分八寸八尺市根存連寬



(式樣四)

至邊1.1市寸

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

年 歲 性 省 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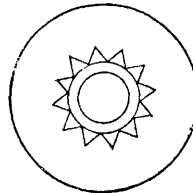
公民應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經轉呈

考試院檢覈及格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一條暨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合行發給及格證書

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合行發給及格證書

省政府主席

民政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取得他省縣公民資格時此項考試及格資格仍為有效此項考試及格資格僅於 等省區內為有效
二 持有此項證書者將為鄉鎮民代表鄉鎮長及保長候選人

乙公

字第

號

乙種公職候選人
考試及格
證書存根

| | | | |
|--------|-------|-------|---------|
| 姓名 | 籍貫 | 年 齡 | 發 證 日 期 |
| 歲 (性別) | 省 | 縣 | 年 月 日 |
| 檢覈(認定) | 有效省區 | 及格類別 | 證書字號 |
| 各省(省) | 第 字 號 | 第 字 號 | 第 字 號 |

至邊1.1市寸

至邊1.1市寸

中線

7.0市寸

1.5市寸

至邊6.0市寸

存根裝訂線

(四)省之複審

甲、省政府接到縣市政府之轉送案件，應交省審查會複審。複審時檢覈應行注意之事項爲：(一)彙轉清冊各欄、及履歷書、「檢覈結果」、縣審查委員會審查情形欄、是否填註齊全，如不齊全，應分別查驗履歷書代爲填註，或發還縣政府補填；(二)聲請人年齡，是否已滿二十五歲。彙轉冊及各項書表證件所填年齡不符者，應向縣政府查詢；(三)彙轉清冊內「經查驗或經查案屬實之資歷證明文件」欄、及履歷書「檢覈結果」縣審查委員會審查情形欄，所填應檢覈之資格，是否與履歷書所填履歷相符。如有不符，應向縣政府查詢；(四)彙轉清冊內「經查驗或經查案屬實之資歷證明文件」欄及履歷書「檢覈結果」縣審查委員會審查情形欄，所填應檢覈之資格，是否與彙轉冊及履歷書「合格條款」欄所填條款相符，如有錯誤，應予更正。至認定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爲：(一)應查驗聲請人年齡是否已滿二十五歲，其各項書表證件所填年齡如有不符者，應依據證件，更正履歷書及清冊；(二)聲請人呈驗之考試及格證書，如有疑義，應向主辦考試機關查詢；(三)彙轉清冊各欄及履歷書「認定結果」審查委員會(或人事機構)審查情形欄是否填註齊全，如不齊全，應分別查驗證件及履歷書代爲填註，或發還原彙轉機關團體填註。

乙、覆查完畢後；(一)甲種檢覈或聲請認定，應就市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記印信，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印花郵寄等費，轉送考選委員會檢覈或認定，並將資歷或公民證件先行發還原縣；(二)乙種檢覈或聲請認定，則僅以清冊二份、履歷一份、送考選委員會備查後，由省政府公告，並照規定

格式，（見前）發給乙種及格證書，飭縣市政府就原存清冊將及格人員按鄉鎮或區公佈。

丙、如係用補行檢覈程序之規定，省政府經覆審後，應將甲種及格者照規定之格式，先行發給甲種臨時及格證書，並得於縣市原冊列人員外，徵詢省黨部及法定團體意見，增遴各該縣籍候選人交付審查。

（五）考選會檢覈及認定

考選委員會收到省市政府彙轉檢覈及認定條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檢覈或認定，如經檢覈或認定及格，應呈考試院公告，並頒發及格證書（格式見前），咨省市政府轉發，乙種則咨覆省市政府准予備案。

關於各級機構檢覈審查之期限，檢覈辦法第十六條有明文規定，除飭補及查詢之案件外，初審之審查期限不得逾二十日，覆審及檢覈均為三十日，每案件之審查期限共為八十日，如以郵寄轉遞之間估計在內，各省市少則三個月，多則逾半年以上，故凡接近選舉之地區，如預計時間不及，可改用補行檢覈之程序，以資補救。

第二章 保民大會

第一節 保民大會之理論根據

一 保民大會建立之理由

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五條，及市組織法第三十六條，均有「保設保民大會，由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規定。保何以須設保民大會其理由述之如下：

我國人民，數千年來，受專制思想之束縛，人民除納稅、訴訟以外，不知有所謂政治。而為政之原則，為「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因之人民漸失自治之能力，僅知對國家盡納稅義務之後，即頌「帝力何有於我哉」之樂歌，致形成一盤散沙之民族。總理有見及此，為挽救我民族國家危機，故手創三民主義。於民權主義中主張權能公開，治權操之政府，政權操之人民。但以我國民族意識之薄弱，如何使民衆能為四權之運用，此則有賴地方自治制度之完善，始克有濟。而地方自治制度完善與否，則視地方自治基層組織人民是否可直接行使政權為斷。人民如果不能直接行使其政權，結果所謂自治，不操縱於下級地方官吏，即為地方上一般豪紳勢力所把持，徒有自治之名，而無自治之實。吾人如欲完成地方自治，應即培植人民為直接行使政權之訓練，而後使得發揮真正之民意。西洋政治學者，葛拉德史東（Gladstone）曾言「英國人民政治之種種自由，均植基於其自由地方政治制度之



上」。蓋地方政治制度，應包含一種教育上之價值，如何訓練民衆，即可確定地方自治制度之性質與價值。英美地方政治組織之最小單位，如市（Town）區（Parish）均置有保安大會（Ward Caucus）或區民大會（Town Meeting）以訓練民衆學習民權行使與自治技術之良好機會，漸漸擴充至議會，如何監督政府，是以英美地方自治，樹有良好之基礎，實非偶然。值茲我民主政治培植之始，實有引爲借鏡之必要也。

我國規定以縣爲自治單位，保爲自治細胞。管、教、養、衛、各種事業，如學校合作社等，均以保爲基本組織單位。保之組織，依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每六甲至十甲，依市組織法之規定，爲十甲至三十甲。一保之組成，或一自然村落，或數街坊，同保住民。在大都市之內例如上海之永安公司，一公司內之戶口，即可編爲十甲，而單獨成立一保。因職業、民族、地理、風俗、習慣、以及居民之公用事業等，均有密切關係。以一保之範圍，使保民從實際中爲政權行使之習練，自應引用英美地方自治制度之特點，應以保爲單位，設置民意機構，以培植基本民權之成長。保長負一保之行政責任，設有保辦公處爲接近民衆之基本自治機關，保之下雖有甲之組織，但依我國人民政治意識之薄弱，甲之一級，單位太小，事實上已不能負實際自治行政責任，發揮自治效用，故法令上關於甲長之責任，並不甚重。如甲長不單獨設辦公處所，亦不刊發圖記，即其明證。至保之上，雖有鄉鎮或區之組織，然以一鄉鎮或以一區之面積與人口，直接組織民意機構，事實上殆已不可能。民國十八年縣組織法，雖有鄉鎮民大會之規定，但鄉鎮民大會，實召開不易，該法幸未實施，即實施，恐人民能否行使其職

權，尙成問題。因此，故吾人認爲直接行使政權之機構，應以保民大會爲最適當之單位，可以運用自如。保民大會之組織健全，運用靈活，則保之自治細胞，方可健全。而後由下而上，漸及於鄉、鎮或區，再及於縣市。地方自治基礎始能穩固，民主政治亦可實現。是以國父在建國大綱宣言中，曾訓示：「訓政時期之宗旨，務須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爲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革舊興新，以培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此所謂自治，始爲真正之人民自治」。保民大會之建立，即在培植人民之權力行使，爲實行地方自治之起點。

復次，保甲制度倡行之初，原係施行於江西之特殊環境，採用連坐方法，以自衛爲目的。制度本身，係由上而下層層節制之官制。嗣以辦理頗具成績，乃易閭鄰或村里之自治制度，而推行於全國。但一般批評此種制度者，即以保甲制度雖有其存在之價值，但有違背地方自治之原則，爲近代民主國家所不宜採用。此種思想，即在收復之上海，歐美人士未明瞭保甲之意義，仍有此種論調。三十五年一月間，上海自由西報，爲上海市辦理編查保甲，卽有如此之社評。吾人不能否認，在辦理保甲之初，保甲性質確非自治，而係官制。但自縣各級組織綱要公佈後，於保甲之外，復規定保民大會爲保之民意機關，如此則使保甲與自治合而爲一，保民大會，發動全體民衆，參加公共事務，保甲人員之產生亦完全由保內民衆選舉，保甲規約，亦應由保民大會通過。是則保甲原係由上而下，至此則變爲由下而上，形成地方自治組織之基本細胞，官治之性質已不復存在。因此，可知保民大會之建立，其作用係改變保甲之性質，爲實行地方自治所不可缺少之組織。

二 保民大會之史的發展

保民大會見諸中央法令規定，係始於二十八年九月，國民政府公佈之縣各級組織綱要。但各省保民大會之召開，則早在抗戰之前。廣西省最初以「三自」政策，辦理地方行政，即有村街民大會之規定。村民大會，係適用於鄉村，街民大會適用於城市。當時之所謂街村，即等於保甲制度之保。村街民大會召開之辦法，大致為每月召開一次，出席人員不分性別，不論資格，凡年滿二十歲者，均可出席，有選舉及表決權。開會時由村街長擔任主席，報告重要時事，及重要政令。大會之職權，可以議決各項政令之推行方法，各種提案，及關於本村街之預算等。凡此皆足以使民衆普遍受政治訓練，參加實際政治活動，以故廣西省之地方行政，較其他省份為進步。抗戰期內，該省人民對抗戰具有特別之偉大貢獻，可知其絕非偶然，實為地方自治辦理較有基礎，有以致之也。

二十七年十月，浙江省政府鑒於抗戰期內，地方自治組織之欠整飭，亦有令飭各縣普開保民大會之規定。時作者從事縣政工作於該省之新昌縣，曾依省政府之指示，試為召開。當時因無成規，特以戰時政治工作隊為指導之基本幹部，事前廣為宣傳，初人民尚抱懷疑態度，召開頗感不易，適其時奉令辦理兵役抽籤，因以抽籤為中心工作，用保民大會之方式舉行，結果人民以兵役關係本身之利害甚大，不容保甲長有舞弊之機會，於是踴躍參加，因亦完成普開保民大會之訓練。其後舉凡攤派捐款，選舉保長，均以保民大會之方式舉行，人民習以為常，而保民大會之運用，亦逐漸靈活自如。蓋在抗

戰期內，人民對國家之負擔加重，如征兵征糧，攤派捐款，不能再使人民存「帝力何有於我哉」之思想，惟其負擔加重，不能不對政治關係密切，以期負擔之公允。抗戰期內民衆負擔雖重，但人民亦知不能不勉力負擔。人民之要求，在「不患苦而患不均」，如何解決此不均問題，保民大會之建立，實爲最好之良機。因人民出席保民大會時，可自由發表自己之意見，公開討論，如何使負擔公允。以故浙江省民政廳鑒於各縣之召開保民大會，爲樹立地方自治之良好方法，乃有「各縣保民大會會議暫行通則」單行法規之制定，其要點撮述凡有六端：（一）保民大會之目的，在培養民主精神，加強抗戰動員，宣揚推進管、教、養、衛、四項實施，故其性質偏重於訓練與教育。（二）以編入本保甲戶次之戶長組織，各戶住民亦得參加，但無表決權。（三）至少每三月舉行一次，由保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以本保過半數戶長之出席，爲法定人數。（四）保甲規約的規定與修正，保甲事業經費之籌集，尤爲主要。本保住民申請免緩役之審查，須經到會戶長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蓋以本保住民有無免緩兵役之法定原因，惟本保人民知之最明，且可互相監察，不至有所瞻徇。（五）舉行二次以上，並能達到所規定之任務者，經縣政府認可，得罷免保長，並得選舉保長候選人。罷免須戶長七人提議，經到會三分之二戶長決議，並同時推選保長候選人。推選候選人，須十分之六戶長出席，以過半數之推選爲當選，同時推選三人，經縣政府圈定一人爲保長。（六）本保住民有可表揚之事蹟，及優良之技能，得在會場展覽或表演。是爲全國關於保民大會，單行法令制定之始。

保民大會自浙江省普遍召開後，各省亦相繼召開。中央調整縣以下各級組織，確立地方自治之基

礎，故於縣各級組織綱要內，明定保民大會爲保之民意機構。民國三十年八月，國民政府公佈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將保民大會專立一章。關於保民大會之組織職權，均有詳明規定。三十一年復由內政部公佈保民大會議事規則。又關於市之保民大會，三十二年五月，市組織法修正公佈後，亦於三十六條至三十九條詳爲規定。於是保民大會之制度確立，法令齊備。

第二節 組織

一 出席人員

保民大會之出席人員，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五十二條之規定，爲每戶出席一人。「保民大會」，顧名思義，原由所有保民組織之，何以規定爲每戶僅參加一人？因保民全體出席，則每保保民，即以縣之保甲編製計算，亦有五百至一千之數，攜幼扶老集於一堂，非獨無此適當之會場，即有此會場，開會時秩序亦難以維持，因有哺乳嬰兒，不能離其父母，勢必同至會場，爲避免此事實上之困難計，故保民大會不能不規定每戶推出代表一人出席，此其理由一。復次我國爲農業社會，重家族觀念，社會之組織，係以戶爲單位，非如西洋以個人爲單位，故每戶出席一人，即足以代表其一家之利益。主席在確定縣以下地方組織問題演講錄中亦有訓示「保民大會出席人員，以戶爲單位，乃爲初步簡便之計，亦因目前我國尙爲農業社會，與若干工業國家之以個人爲單位者，實有不同」。此其理由二。

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之人員，並不以戶長爲限，每次大會，凡每戶之公民均可代表其一戶出席。

關於市組織法內所稱之保民大會，召集似有問題。因依市組織法之規定，保甲之編制，係由十至三十進，即每保之戶數，最少爲一百戶，多則爲九百戶。如以九百戶每戶推舉一人召開保民大會，事實上無此廣大之會場，即有此會場，開會時秩序亦不能維持，在收復後之上海市，召開保民大會，此問題即發生。因上海人口密集，保甲之編制，在市中心區內，如黃浦、老閘、新成、泰山等區，高樓大廈，居民均形成立體之發展，人口過於密集，故保甲之編組均係採最大標準，每保均轄八九百戶，如此則召開保民大會時確因人數過多而成問題，關於此種問題之補救，鄙意有兩種方法：其一可由每甲先行推出代表一至三人，再行參加保民大會。其二則爲分區召開，將一保劃爲二區或三區，在舉行選舉時，可分區投票，集中開票。但此兩種辦法均非理想之解決方法，此則有待將來內政部正式法令之補充修正也。

二 召集方法

召開保民大會，以人民未必能明瞭開會之意義與重要，或有時感到召開之不易，故召開保民大會時，應研究如何方能引起保民對保民大會之興趣，而使其踴躍參加。依據浙江省辦理之經驗，下列各點，應特別注意。

1. 召開次數 保民大會召開時間，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爲每月召開一次。遇

有特別事故，保長或本保二十戶以上請求，得召集臨時會議。依市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爲每二月召開一次。吾人認爲不論每一月或每二月均不宜爲呆板之按期規定，因一般公民由於歷史上之傳統習慣，對政治並不發生興趣。特別是鄉村公民怕多管事，尤其政府公事。吾人召開保民大會，應採取訓練民權之方式，由訓練中培植民權之成長。故召開保民大會時，應先定一中心問題，而此中心問題，與一般保民有切身利害關係，不能不參加。如攤派捐款、選舉或罷免保長、壯丁抽籤等問題。召開保民大會時，最好應利用此等時機，保民始能認識保民大會之作用，而召開亦易。因此開會時間，自不能爲按期召開。否則，保民大會召開時，集保民於一堂，而討論無關緊要之問題，必使保民對保民大會失望，認爲徒勞往返，而減低其開會興趣，下次召集時即不願參加。共產黨統治下之地區，民衆因憚於開會之麻煩，有「開不完的會」之民謠，此種訓練民政方式，實有探討之必要。吾人認爲在初召開保民大會之時，可不必按時，迨保民大會召開數次後，保民對保民大會已有相當認識時，始可按期每一月或二月召開一次，自易收召開保民大會之效果。

2. 召開時間 召開保民大會，應設法利用時機。都市應利用假日，鄉村應盡可能利用農閑。例如利用農忙時之雨天、夜間、或鄉村之市集，均可使保民易於參加。否則如通常普通政府機關之會議，規定爲上午八時或下午二時，保民因工作關係，必不能踴躍參加。開會時間，不宜過長，最好以二小時至四小時。蓋過久保民對會議即生厭煩之心，在鄉村距離會場較遠者，或不及回家用餐，致使下次會議將裹足不前。

3. 主持人員 保民大會依法應由保長召集，惟一般鄉村之保長，智識水準甚低，未必能勝此召集之責任，開會時即勉強使之充任主席，亦將無所適從，因此鄉鎮或區公所，應視各保保長之能力，而設法爲之補救。如有能力過低之保長，由鄉鎮或區公所之人員代爲召集，甚至代任開會時之主席。或就出席保民之智識程度較高者，如小學教師等，代任主席亦可。

4. 會議地址 召開保民大會之地點，應擇定一保之中心所在地之公共場所爲適宜。因保民可便於參加，如窮鄉僻邑之保內，無適當公共場所，於露天內舉行亦可。

5. 開會程序 保民大會之開會程序，依保民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如左：

(一) 搖鈴開會

(二) 全體肅立

(三) 向黨國旗及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五) 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各甲缺席人數，及全保到會人數，並報告上次決議案及辦理經過情形

(六) 進行討論

依照上項規定之程序，固屬簡單，但保民普通均無開會知識，有時不能不因陋就簡。例如無黨國旗及國父遺像者，則第三項可暫爲之省却。

以上均係召開保民大會之實際經驗。總之，法令規定，在我國國情有時削足適履，不能不暫爲活

用，爲召開保民大會之訓練工作，迨訓練稍有成效時，再依規定辦理，果能循此原則，以訓練人民爲民權之行使，則召開保民大會，亦非不易辦理之工作也。

三 會議進行

1. 事前標準 召開保民大會，事前應有充分之準備，而後不致臨時失措，或臨時流會。其準備要點，有如左述：

(一)通知 保民大會召開之前，依保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應於前三日內由保長通知各甲長轉行通知各戶，並在保辦公處以大字通告。關於通知之方式，已規定甚詳。惟在鄉村召開大會，應於召開之前一日或臨開會之前，以鳴鑼召集之信號，易於引起保民之注意。

(二)人員之指定 鄉鎮或區公所，應先期派定指導人員，俾屆時出席指導。保長應預先指定擔任記錄人員，尤以鄉村人才缺乏，更應注意此點。保長如認爲自己之能力不堪任主席時，應預託具有知識之出席人員代任主席。

(三)保辦公處之準備 依保民大會議事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應召集保務會議，將開會應行討論各事項，先行審查，依據辦法，提交大會討論。保長並應準備大會時出席報告。

(四)會場之佈置 開會前覓定開會處所，會場並應預爲佈置，如黨國旗、會議秩序單、記錄簿等等均應事先準備。



2.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之前二十分鐘，應宣告準備開會。出席人員應按次簽到，不能簽名者可由記錄人員代簽。宣告開會時，保民應依預先排定之席次入座，並由主席查驗出席人數，於開會前先行宣告。

3. 議案討論 保民大會議案討論之方式，應依民權初步之規定。普通議案之議決，經由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則取決於主席。罷免案之成立，須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案與主席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員另行推定主席。

4. 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應由擔任記錄之人員詳為記錄，記錄事項，規定為：(一)開會次數(二)開會日期(三)開會地點(四)出席人姓名及數目(五)主席姓名(六)指導人員姓名(七)記錄事項(八)報告事項(九)討論事項(十)選舉事項(十一)其他臨時動議及審查事項(十二)表決方法及可否之人數。

5. 會議以後之處置 保民大會應將每次會議記錄呈報鄉鎮或區公所。決議之案件，應依其性質及會議決定分別移送執行。

6. 缺席人員之處罰 保民對保民大會不得無故缺席，其無故缺席者，應依保甲規約內擬定處罰辦法，由保長查明，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照處罰辦法為處罰之執行。

7. 保民大會之解散 保民大會之議決，不得違反三民主義及國策，如有上項情形，鄉鎮或區公所應即嚴予糾正。不服糾正者，依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解釋，得予以解散，另行召集。如再有上項情事，自應再行解散。必要時，得暫停該保自治權之行使，至相當時期，再行召集。其出席人

員，是否原人員則可不問。

第三節 職權

一 選舉權

保民大會之選舉權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四十一條及市組織法第三十條之規定，爲選舉保長及鄉鎮民代表。關於鄉鎮民代表之選舉，容詳述於以後之第四章，茲僅就保長之選舉，應行注意各點，析述如左：

1. 候選人之資格 保長候選人依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之規定，應經過試驗或檢覈及格者方可充任。在修正市組織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亦有同樣明文規定。惟查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五十四條，關於保長候選人之資格規定，爲下列四項：（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曾經訓練及格者。（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公佈較早，故與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略有出入。吾人認爲公職候選人之資格規定似嫌太低，各省市爲提高自治人員之素質起見，不妨規定於經公職候選人考試之外，再定較高標準。保長候選人合於兩項條件者，始可充任較爲妥善。

保長候選人於選舉之前，應將候選人名單公告，使保民爲適當之選舉。惟此並無明文法令規定，



雖則乙種公職候選人，於辦理檢覈時，隨時將及格名單已在保辦公處公佈，但保民恐未能詳切注意，故於選舉前仍應臨時公告。

2. 選舉之核定 保民大會選舉保長，應於兩種場合爲之，其一爲未辦理選舉前所委派之保長，奉令施行選舉時。其二爲原保長因故出缺時。因故出缺又有各種不同情形：(一)自動辭職，(二)由上級政府免職，(三)死亡，(四)罷免。吾人研究保長之選舉，如爲第一種情形，係由政府命令規定自無問題，惟如遇第二種情形，保民大會究應不待政府之核定自動選舉，抑先呈准上級政府後再行選舉實有研究之必要。依據各省市過去辦理之經驗，在保民大會初次召開時，似應由政府核定後再行選舉，至召開保民大會稍有成績，再行培植保民自動爲選舉權之運用。

3. 選舉之程序 保民大會選舉保長(一)事前應呈由該鄉鎮或區公所派員蒞臨監選；(二)選舉票應由鄉鎮或區公所預爲製定，並加蓋區公所鈐記；(三)應指定投票時各種職員，如寫票員、唱票員、監票員等；(四)投票時應用無記名單記法，以最多票者當選；(五)選舉結果應詳記於記錄，並報請鄉鎮或區公所核定。鄉鎮或區公所查核有選舉舞弊違法或當選人資格不符時，應飭令重選。選舉保長時，副保長應同時改選；(六)副保長以得票次多數者爲當選。

二 罷免權

1. 罷免之原因 保民對鄉鎮或區民代表，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五款及市組織法第三

十六條之規定，有罷免之權。關於區民代表之罷免，容於次章詳述。至保長之罷免，應於何種場合下始可實行罷免，並無明文法令規定。就理論方面言，保民對保長如不信任時，不問其不信任之原因如何，即可提出罷免。但在目前之我國，則有兩種流弊：其一保民將濫用罷免權，因我國之民衆缺乏政治意識，公私分辯不明，每因與保長私人感情不和，而不問稱職與否，由少數土豪劣紳之操縱，一般愚民憚於淫威，被誘惑利用，致對保長妄肆提出罷免。結果是非不明，而罷免權之運用已失其真正之意義。其二我國民衆，多存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之心，對自治事業並無自動舉辦之習慣。對政府應盡之義務，多設種種方法逃避。賢能之保長，每以其辦事認真，絲毫不苟，而使保民不滿，因之設法提出罷免，而代以懦弱無能之保長，使保務停頓，遂其天高皇帝遠之志願。此種情形，在抗戰期內於窮鄉僻邑，更屢見不鮮。由於有上述兩種弊端，故吾人認爲罷免保長，應以保長有違法或瀆職之情事爲限。保長有違法瀆職之事實，保民有權檢舉，自可依法罷免，否則不能罷免。此非限制人民罷免權之行使，實訓練保民對罷免權爲合理之運用也。

2. 罷免之方式 保民對保長之罷免，應由二十戶以上之請求，罷免案始可提付討論。此係比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保民大會得因二十戶之請求，可召開臨時會議，如保民對保長提出罷免，自亦應達二十戶始可開會討論議決。開會時罷免案之表決，爲保持人民表示意見之自由，應以投票方式行之，罷免票亦應用無記名式，由臨時主席指定保辦公處之人員負責製定，並應加蓋保圖記，以示慎重。保民如贊同罷免，可於罷免票書「罷免」二字，如不贊同，則書「否」字。罷免開

票時，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應以得票過出席保民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罷免時罷免案始可通過。罷免投票之經過與結果，並均應詳為紀錄，以資查攷。

3. 罷免之核定 保民對保長提出罷免，應將罷免理由，詳為陳述。於罷免前呈請鄉鎮或區公所預為核定。鄉鎮公所應詳查罷免理由是否充足，而為之核定。但如保長有違法或失職之重大情事，而證據確鑿，經舉發或經法院判決，亦可自動召開保民大會提出罷免。

保長經罷免或經因案由政府撤職者，可否仍有被選舉權？外國法例有規定在一定期限內停止其被選舉權者，如法國即其一例。我國關於此點尚未明確規定。為防止地方上之糾紛計，吾人認為經罷免或免職後於再選時，應暫為取消其候選之資格，但於下一屆改選時，仍有被選資格。

三 創制權

保民大會，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四十一條及市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其創制權限如左：

1. 審議保甲規約及保與保間之公約——保甲規約為制定保民守望相助，實行自治共同遵守之標準，故保民對規約內容應於召開保民大會時詳為審議。

2. 決議保內公民五人以上之提議事項——保民對本保有所建議，自可向大會提出，提出之方式，並不限作成書面之提案，即臨時動議，亦可提出討論。

3. 本保其他重要應行興革事項——所謂重要興革事項，以指管、教、養、衛、各種事業而言，包

括範圍甚廣。

四 監督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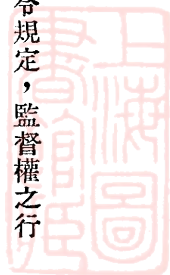
保民大會，爲一保之最高民意權力機關，對於本保保務自應有權監督。依法令規定，監督權之行使，可分爲質詢權、財政權、複決權、茲分述如下：

1. 質詢權 召開保民大會時，保長應先行將保內工作提出報告，保民如對保務有疑問時，得提出質詢，請保長說明理由，保長不得拒絕答復。

2. 財政權 保內經費之攤派捐收，直接影響保民之負擔，故事前應經保民大會通過，未通過之經費，保長不得擅自攤派。上級政府，審查保內事務經費籌募時，應詳爲審核，是否已經過保民大會通過。即應行籌募之經費，其未經保民大會通過者，亦應指斥提交保民大會經過核議之手續，以尊重保民大會之職權。

3. 複決權 保長對保內應行舉辦之事業，均應交保民大會審議。保民如對保長之措施認爲不當時，應提出意見爲之否決。即對上級政府之各項政令，如有意見時，亦可提出專呈上級政府，以供上級政府之採納。

保民大會議決案，保長應遵照執行。保長對保民大會之議決案，如認爲不當時，得附具理由，提請保民大會複議。如保長與保民大會之意見相左，發生爭議時，應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四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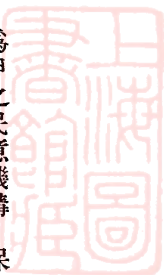
五十兩條之規定，應呈請鄉鎮公所轉請縣政府核辦。

第四節 戶長會議

一 戶長會議之性質

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五十五條及市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甲設戶長會議，爲甲之民意機構。保爲自治組織之細胞，甲係保之構成份子。在甲之內，居民依縣之編制爲六戶至十戶，事實上甲之居民，生活關係，至爲密切，日常時時接觸。召開會議，雖法令有規定，但不一定有會議之形式。一甲內自治事業之興革及政令之推行，居民均有密切之利害關係，甲長爲一甲之代表，遇有應行公衆決定之事可隨時召集戶長商談一切。卽不召集，逐戶徵詢意見，亦屬輕而易舉之事。居民對甲長有意見供獻，亦可隨時向甲長報告或質詢。是以在甲之一級，執行機關與民意機構，應合而爲一。非如保辦公處與保民大會互相對立。因甲內居民與甲長，由於關係之密切，組織簡單，不能再使自治執行機關分立。特別於中國之農村，徒增加民衆一種開會形式之麻煩，而不能得所期望之效果，故關於戶長會議本書不另立一章，而於本章內附帶列一節說明，其理由卽在此。

二 組織



戶長會議之召集，依法令規定爲每月召開一次。會議地點，應在甲長辦公處，由每戶戶長出席。並由五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以甲長爲主席。此種規定，實行不無困難，因（一）以鄉村民衆文化水準甚低，如選舉不適當之甲長，具有召開會議之智識，實非易易。（二）甲內居民時時接觸，問題之討論，卽不開會，亦可充分發表民意，以爲民權之行使。況會議記錄人員，會場佈置，在在均成問題；故吾人認爲就目前我國國情，訓練民權之行使，理想不應過高，不能太拘泥一種形式之規定，吾人儘可運用戶長會議之效用，以爲訓練民衆之階梯。應規定甲內各種自治工作，由甲長時時與戶長商討，否則卽強制召開，亦徒具形式，鮮有成效也。政府欲推進此項訓練民衆工作，應先致慮地方環境，如在都市內，以人民之文化水準較高，不妨勉強爲之召開，至鄉村之內，則可不必強制執行。

三 職權

戶長會議之職權，依法令規定，僅有兩項；其一爲選舉及罷免甲長，其二爲決議本甲內應行興革事項。茲分述如下：

1. 選舉及罷免甲長——關於選舉甲長，可用推舉方式，不必用票選，選出後，如甲長無寫具公文書之能力，可以口頭向保辦公處報告。經保長調查如確係該甲戶長之公意，應卽呈報鄉鎮或區公所核委。至罷免甲長，應由三分之二以上戶長之同意爲之。可由戶長推出臨時代表一人，向鄉鎮或區公所

報告，鄉鎮區長誹查確係違法失職，或不得甲內各戶之信任時，應呈報縣市政府爲之核定。

2. 本甲內應行興革事項——所謂應行興革事項範圍甚廣，須由戶長二分之一以上贊同時，決議案始得成立。如所討論之事，與甲長本身有利害關係時，得由各戶長推出一人爲主席。

四 甲居民會議

依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市組織法之規定，甲長認爲必要，或有本甲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應舉行甲居民會議，其職權爲討論本甲重要興革事項。甲居民會議異於戶長會議之點，卽前者凡甲內公民均可出席討論，係以每個公民爲單位；後者僅戶長或其代表出席，係以戶爲單位。所謂重要興革事項，何者爲重要，何者爲不重要，應由居民自行決定。

第四章 鄉鎮(區)民代表會

第一節 鄉鎮(區)民代表會建立之理由

鄉鎮公所爲保甲與縣政府之聯繫機構，爲縣以下之基本自治單位，故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鄉鎮爲法人，鄉鎮民代表會爲鄉鎮一級之民意機關。鄉鎮何以須設民意機關？以鄉鎮乃保與縣之中間機關，過去我國政治制度，均係由上而下，人民向處於被統制之被動地位，政府與民衆之間，形成嚴格的隔閡，實行地方自治，徒有其名，實際辦理地方自治人員，仍操縱於少數豪紳之手，一般民衆，下情不能上達，視縣政府爲高高在上之衙門，即有意見表示，亦係由豪紳代達，豪紳能否代達，須視民衆有否運動豪紳之能力，豪紳即可藉此作福作威，欺壓羣衆。此種情形，在抗戰期內，常聞鄉鎮長貪贓枉法，更足證明。吾人欲除此積弊，故不能不於保民大會之上，設置鄉鎮民代表會，以代表一鄉民意，爲鄉鎮公所之監督機關，爲保與縣政府間之自治橋樑。實行民主政治，亦即依此爲由下而上之必須階梯，此鄉鎮民代表會所以設置之理由一。

復次，或有人疑問，鄉鎮既爲一縣以下之基本自治單位，應即設置直接民意機構，不必選舉代表，以爲間接政權之行使。此說於理論上固未可厚非，然以我國鄉鎮之區劃，小則數方里，大則數十方里，人口少則數百人，多則近千人，如不設置鄉鎮民代表，事實上殆屬不可能之事。且我國一般民



衆素乏政治意識，縱使人人能參加鄉鎮民代表會，亦未必人人能充分行使其民權，結果仍不免爲少數野心家所利用。因此，爲培植民權之成長，惟有由保民大會自行選舉其所信任之代表，由代表組織民意機構，以救其弊。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民衆可於保民大會實行選舉，採用無記名單記法，有絕對自由；對於其所信仰之保內公正公民，可自由選舉，亦可自由罷免。故鄉鎮民代表會，雖爲民衆之間接民意機關，而實則可以真正代表民意，爲民權之行使，此鄉鎮民代表會所以設置之理由二。

由於上述兩種理由，可知鄉鎮設置鄉鎮民代表會，確屬必要。是以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將鄉鎮民代表會專列一章。民國三十年八月並公佈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以爲辦理鄉鎮民代表選舉之依據。院轄及省轄市之區，其在法律上之自治地位與鄉鎮同，應設區民代表會，市組織法及市組織法施行細則關於區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亦均有詳明之規定。

第二節 選舉

一 候選人

鄉鎮民或區民代表，係由每保保民大會選出代表二人充之。候選人應具備兩種條件：其一須爲已宣誓之公民；其二須經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關於公民宣誓及候選人檢覈，前已述之甚詳，茲不再贅。惟依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及市組織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雖具有以上兩種資格之候選人，若有下述三項情形，仍應停止其被選權；即（一）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二）現役軍人

或警察；(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茲分別述明如下：

1. 現任本鄉鎮內之公職人員 所謂現任本鄉鎮內之公職人員，須具三種要件：

(一)公職人員以現任者爲限。如曾任公職人員，現已卸職，即不能以現任論，依法仍有被選之資格。在職人員，如經辭職照准，或已被免職、撤職，有公文書足以證明者，即未辦交代，或交代未清而仍在職時，均已失去現任之資格，仍以非現任論。蓋公職人員經辭職照准或免職、撤職，法律上已失却其公職身份故也。現任本鄉鎮之公職人員，如欲參加競選，應先辭去其公職之身份，辭職一經照准，即可有被選資格。故所謂停止者，係暫時停止之意。

(二)公職人員以在本鄉境內者爲限。所謂在本鄉鎮區域內，其一爲其服務機關在本鄉鎮區域內；其二爲其服務機關非在本鄉鎮區域內而被經常派駐在本鄉鎮區域內工作者。除此以外，則非本鄉鎮區域內之範圍，雖係公職，均仍有被選舉權。例如某甲任某縣政府指導員，該縣政府地址不在其本人所屬之鄉鎮內，則某甲仍有原鄉鎮民代表之被選資格。但如某甲經常派駐其本鄉內督導自治工作，已合本鄉鎮內公務員之條件，自無被選舉權。

(三)公職人員依行政院解釋例，係指其有官等之特、簡、荐、委各級公務員爲限，而其服務之機關，則不問中央或地方均屬之。故市組織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則將公職人員字樣，易爲公務員，意義更爲顯明。關於此點，容於次一章內再爲詳加說明。

鄉鎮內之自治人員，如鄉鎮保甲長，是否亦在公職人員之列，此依中央之解釋，似不依公職人員

論。但事實上如准鄉鎮保甲長參加競選，則發生下列各項缺點：鄉鎮保甲長易於操縱選舉，結果地方自治事業爲其包辦，而其他公民反失却其從政之機會，此其一。復查民意機關之設立，所以監督行政機關，監督與執行者同爲一人，則失却民意機關之作用，此其二。又鄉鎮自治事業，任重道遠，各級自治人員負責地方自治工作，如果能爲地方謀福利，爲上級政府執行行政令，全力以赴，事實上已忙碌頻繁，若再兼任民意機關代表，則有顧此失彼之感，此其三。有此三種理由，故吾人認爲鄉鎮保長，似以不兼任代表爲宜。浙江省所以規定自治人員當選後須擇一辭職，其理由即基於此。惟浙江省所規定之擇一辭職，並非停止其被選舉權，參加競選，仍不限制，惟當選後應辭去一職，蓋以符合中央法令，而同時可濟事實上所發生之各種缺點也。

公職人員所以停止其被選舉權，並非限制或剝奪其被選舉權，其理由係在防止利用其職權，操縱或包辦選舉。此不獨我國規定爲然，歐西各國民意選舉機關代表，大都如此規定。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國社黨執政之德國，於縣（*Gemeind Commune*）組織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縣政府之職員、雇員、工人以及監督長官所屬之職員，均不得被任爲縣議員，」是其規定較我國行政院之解釋更嚴厲。

2. 現役軍人或警察 公民有服兵役之義務，在服兵役期間，自不應再行參加公職競選，故我國兵役法規定，任各級民意機構之代表，不能認爲具有免緩役之條件。服兵役爲一種義務，被選權爲一種權利，人民完盡國家義務，而後始可享受國家賦與之權利。公民既服兵役，即已盡其應盡之義務。在此義務未終了時，自應限制其被選舉權，此在理論上應如此解釋。事實上現役軍人爲捍衛國家武裝軍

隊之一份子，如容軍人參加其各該鄉鎮民意代表之競選，則一屆選舉之時，回鄉競選，軍心離散，軍紀廢弛，且其競選之目的，更難免不有逃避兵役之企圖，是以現行選舉法令，明定現役軍人停止被選舉權，其理由即在此。所謂軍人，應從廣義之解釋，凡海、陸、空軍軍官佐士兵，軍用文職人員，以及地方上依法組織之各種武裝團隊，均屬之，惟應以現役爲限。在鄉軍人、退役軍人，均不得謂之現役。又中籤壯丁而尚未奉令征集，前福建省政府曾電行政院釋示，仍有被選舉權，但奉令征集時，仍應入營服役。

警察爲維持地方治安重責之人員，性質雖與服役軍人不同，但其所維持地方治安之任務，實與軍人相等，故規定停止其被選舉權。

3.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正在學校肄業之學生，在求學期間，規定不得當選爲代表，係防止其半途輟學，違反國家作育人材之本意。所謂學校，不論中學、大學、研究院，或其他職業學校，均屬之。

二 選舉程序

辦理鄉鎮或區民代表會選舉，應以保辦公處爲主辦機關，鄉、鎮或區公所爲計劃指導機關，縣、市政府爲監督機關。辦理選舉時，如在鄉、鎮或區民代表會尙未成立之縣、市，其選舉日期應由縣、市政府以命令定之。如各縣、市、鄉、鎮或區民代表會已普遍設立，而其任期屆滿再改選時；或任期未滿，依法由上級政府解職，全體解散，若舉行改選時：均應經縣市政府之核定，始可實行選舉。

辦理選舉時，應依下列各種程序：

1. 事前準備 鄉、鎮或區公所辦理區民代表會選舉，於事前應有充分之準備，而後不臨時失措，糾紛迭起。準備事項之最重要者爲下列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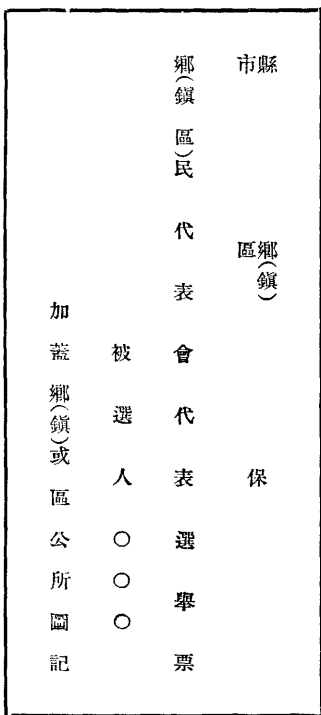
(一)合格候選人之公佈 凡經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之候選人，縣、市政府應於選舉前，轉飭鄉、鎮或區公所按保公佈。

(二)選舉會場之佈置 鄉、鎮民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開會之前，應將足容納應出席選舉人數之會場妥爲覓定。特別在市區內，因保之編制爲一百至九百戶，更應注意，有否適當之會場。會場覓定後，如開會程序單、出席人員簽到簿及開會所必需之用品，均應佈置齊全。

(三)所需職員之指派 開會選舉時，以保長爲主席。保長應將會場中所需之記錄員、寫票員、唱票員、司儀人員等，預爲指派適當之人員擔任。

(四)選舉人名簿之編造 選舉前五日，保長應分別通知各甲長轉知各戶戶長，屆時派代表一人參加。並應將各戶參加選舉之代表先行造冊，俾選舉時按冊發選舉票。在市區之選舉區民代表，此種手續更屬重要，因在一保之內，戶數甚多，設於開會之前臨時簽到，勢必浪費長久之時間，影響會議之進行，故應將選舉人先行造冊，可免却臨時倉促不及之缺陷。

(五)選舉票之印製 選舉票應由鄉、鎮或區公所預爲印製妥當，並加蓋鄉、鎮或區公所之鈐記。票式規定如下：



(六)監選員之派定 鄉、鎮或區公所於各保舉行選舉之日，應預為派定職員，前往監選。於選舉前講解選舉法令，並處理選舉時臨時所發生之糾紛。

2. 投票及開票

(一)舉行開會選舉，保民應於規定時間，到達會議場所。保長於到達開會時間，如出席者已逾半數，即可宣告開會。遲到之保民，如逾開會時間達半小時以上，應行停止其投票權，以示處罰。推此種辦法，法令并無明文規定，可由各鄉、鎮或區公所斟酌情形辦理，以養成保民遵守時刻之良好習慣。

(二)宣告開會後，會場內除選舉人及其他必要職員外，他人不得蒞場。保民并應先行推定監察員三人，俾負責監視票選有無舞弊或違法情事。



(三)發選舉票，應依實到之人數按冊每名發給一張，領票人並應於人名簿上蓋章或劃押。

(四)投票用無記名單記式，每選舉人僅於選舉票上書寫其欲選之候選人，不必書投票人本人之姓名。如選舉人不能書寫時，應由預爲指定之代書人代寫之，但仍應由選舉人將選舉票親自投入票櫃。

(五)開票時依得票最多之兩人爲當選人，次多數兩人爲候補當選人。所謂最多，并無逾投票人幾分之幾之限制。如票數集中一人或二人，致當選人與候補當選人之名額不符時，得舉行再選決定之。

(六)選舉票有下列情形，得參照縣參議員選舉條例之規定，由主席宣佈爲廢票。

甲、寫不依式者 選舉票有規定之格式，如選舉人不依規定書寫，如書寫於票之一角或反面等，應認爲廢票。

乙、夾寫他事者 選舉規定祇寫被選舉人之姓名，如選舉人於選舉票另寫其他字句，亦應認爲廢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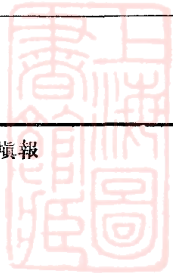
丙、字跡模糊不能辯認者 字跡模糊，應以達到不能認識之程度爲限，若僅屬多一筆少一畫，仍可辨明其原來字形者，仍爲有效。蓋以我國一般民衆知識甚低，能書寫字體端正者，實不可多得也。至其他音同義不同之字，則應屬廢票。

丁、不用製發之投票紙者 選舉票應用製發之票，否則如允許投票人自行備製，則易有舞弊之情事發生。故規定不用製發之票投票者，應認爲無效。選舉票每人祇發一張，即使一時書寫錯誤，亦不可再行換發，可由投票人在選舉票上蓋章聲明，仍以原票投入票櫃內，其所投之票，仍認爲有效。

○○縣(市)○○鄉鎮(區)鄉鎮(區)民代表選舉結果報告表

| | | | | | |
|----------------------|--------------------------|----------|-------|-----|----------|
| 鄉鎮(區)保別 | 鄉鎮(區) 保 | 選舉時間 | 年 月 日 | 地 點 | |
| 鄉 鎮 或 區 公 所 監 選 員 | | 當選及候補人姓名 | | 得票數 | 檢覈及格證書字號 |
| 鄉 鎮 區 或 團 | 體 監 察 員 | 當 | | | |
| | | 選 | | | |
| | | 人 | | | |
| 主 席 | | 候 | | | |
| | | 補 | | | |
| | | 人 | | | |
| 紀 錄 | | 出 席 人 數 | | | |
| 司 儀 | | 發 票 數 | | | |
| 代 書 人 | | 收 票 員 | | | |
| 發 票 員 | | 無 效 票 數 | | | |
| 唱 票 員 | | 備 註 | | | |
| 記 票 員 | | | | | |
| 說 明 | 1.用毛筆正楷書寫 2.數字一律用阿拉伯字 | | | | |

年 月 日監選員 (署名蓋章)填報



(七)前項廢票，如在開票前，選舉人已發覺錯誤提出聲明更正者，應准其更正；開票時，其票仍認爲有效。如廢票之認定發生疑問時，應由監選人員認定；監選人員亦不能決定時，應於選舉後連同選舉票報請鄉、鎮公所或區公所核定。

(八)開票完畢後，主席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並將選舉票密封，妥爲保存。

3. 當選及應選

(一)各保辦理選舉完畢，應即將選舉經過及結果呈報各該管鄉、鎮或區公所查核，並爲易於明瞭起見，應由鄉、鎮或區公所預爲規定一種選舉報告表式，由保辦公處依式查填。茲擬定其表式如上。

(二)鄉、鎮或區公所接到前項報告表，應即查核其結果有無錯誤。如認爲無誤後，應即辦理核定，鄉鎮公所應指導保長將當選人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連同選舉人名簿、選舉票、選舉經過，報鄉鎮公所轉報縣政府，由縣長確定各保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後，公佈其姓名及所得票數，並通知當選人、候補當選人。依後者第十二條之規定，區公所於各保選舉完畢後，應辦理(1)公佈當選人及候補人姓名；(2)通知當選人願否應選。吾人認爲前者規定將公告及通知之權限屬縣政府，似嫌過繁。蓋縣政府轄保甚多，事實不易作嚴密之審核，且按保公告及通知，時效亦較遲緩。故不若市組織法施行細則規定，將此權限交於區公所較爲合理。

(三)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是否願應選，應於接到通知書之三日內簽覆。如逾期不簽覆者，得視爲

願應選。當選人如不願應選，應舉行再選。

(四)鄉、鎮或區公所將當選人員全部確定後，應造送當選人名冊，呈報縣、市政府，核發當選證書(候補不發證書)。當選人名簿及當選證書之格式如左：

| | |
|------|----------------------------|
| 存 | 茲查本縣(市) 鄉(區) 保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 |
| 結果 | ○ ○ ○ ○ 當選為該鄉鎮(區)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 |
| 後填 | 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
| 中華民國 | 年 月 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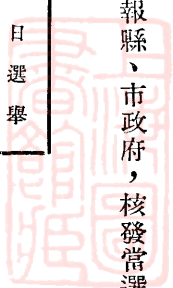
字第

縣(市)印

號

| | |
|--------|---------------------------|
| 縣(市)政府 | |
| 發給證書事 | 茲查本縣(市) 鄉鎮(區) 保於民國 年 月 日 |
| 選舉結果 | ○ ○ ○ ○ 當選為該保鄉鎮(區)民代表會代表除 |
| 呈報外 | 台行給與證書為憑 |
| 中華民國 | 年 月 日 |
| 縣(市)印 | 縣(市)長 ○ ○ ○ |

右給



(五)鄉、鎮及區公所接到前項當選證書，應即轉發與當選人，並定期召開成立會。

第三節 組織

一 鄉鎮(區)民代表

1. 名額——鄉、鎮或區民代表，依法每保二人，候補二人。當選代表因故出缺時，由候補依次遞補。無人遞補時，舉行補選。候補遞補時，應由鄉、鎮或區公所報請縣、市政府備案，不必另行增發當選證書。

2. 任期——鄉、鎮或區民代表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關於任期之開始，有三種解釋：(一)為當選後開始；(二)為領到當選證書後開始；(三)為召開成立會後開始。以上三種解釋，究以何者為是？依內政部解釋縣參議員之釋例，應以領到當選證書後為任期之開始。蓋當選證書領到後，其代表之身份始可確定，不論是否召開成立會，事實上已具有該鄉、鎮或區民代表之資格。候補代表遞補後之任期，以補滿原任代表之任期為任期。例如原代表已任代表之期限為六個月，而因故解免，候補代表遞補後之任期則為一年零六個月，蓋每屆代表任期滿足後須全體改選故也。

3. 待遇——鄉、鎮或區民代表為無給職，但於開會期間，須酌支膳宿及交通費。代表在開會時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又在開會時，非現行犯，不經代表會之許可，不准逮捕。

4. 離職——鄉、鎮或區民代表之去職，可依去職之原因分別說明如左：

(一)死亡 代表如在任職期內死亡，其代表之資格，當然失去，應由代表會主席函請鄉、鎮或區公所報請縣、市政府備案，並同時確定候補當選人遞補。

(二)辭職 代表如因事故辭去代表職務，其代表之資格當然取消。惟代表辭職之手續，法無明文規定，過去各省鄉、鎮民代表會，亦多因此發生糾紛。就理論上言，代表辭職，應函請鄉、鎮或區公所轉呈縣、市政府核定，惟事實上，代表會與鄉、鎮公所多不能合作，設鄉、鎮或區公所不為轉呈，代表會反受其牽制。故吾人認為代表之辭職，為維持代表會之職權獨立起見，應由代表會主席代為轉呈，並應同時通知鄉、鎮或區公所。縣政府核定後，應令飭鄉、鎮或區公所代表會。如此，代表會既可不受鄉、鎮或區公所之牽制，而同時二者可取得密切聯繫。

(以上為代表自動去職之原因)

(三)罷免 保民如認為代表有違法失職之情事，依法可以實行罷免。所謂違法與失職，應有具體之事實證明。罷免時應有保民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並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案始可成立。表決罷免，可依照前章所述罷免保長之投票方式，投票決定。罷免案成立後，應由保辦公處報由鄉、鎮或區公所，轉報縣、市政府。經縣(市)政府核定後，始可實行改選。

(四)免職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上級縣、市政府應免去其代表職務；(1)當選代表後，復任本鄉、鎮內之公職者；(2)於召開區民代表會時，會期內無故不出席而未請假聲明者；(3)有違法失職之重大情事，經上級查明屬實者；(4)違犯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之規定者。

(五)解職 代表任期屆滿時，應由縣、市政府宣告解職，實行改選。
(以上爲代表被動去職之原因)

二 代表會主席

鄉、鎮、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一人擔任之。互選可用投票方式，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由縣、市政府發給當選證書。選舉代表會主席，普通應於最初召開成立會時舉行。主席之任期，與其代表之任期同。如因故出缺時，應舉行補選。

代表會主席爲代表會對外之代表，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須由鄉、鎮長兼任。惟吾人認爲代表會主席如由鄉、鎮長兼任，則執行與監督機關合而爲一，每失却行政機關與民意機關之均衡效用，故仍以不兼任爲宜。代表會主席之權限，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及市組織法之規定，可歸納列舉如下：

1. 在鄉、鎮或區民代表會閉會期間爲代表會對外之代表，並主持日常會務，用代表會鈐記對外行文。代表會之鈐記，應由縣、市政府刊發。其尺寸大小，應比照鄉、鎮或區公所之鈐記。

2. 負責召開會議，並爲當然主席，行使民權初步所規定賦予主席之各種職權。但如遇討論與主席個人利害有關時，須由保民推定一人任臨時主席。

鄉、鎮區民代表會會址，依法規定應附設於鄉、鎮公所內，其職員亦調用鄉、鎮或區公所人員兼



任。此種規定，固可節省人力與財力，但吾人認爲如縣、市政府財力優裕，亦可設專任職員。如上海各區民代表會，即設有專任幹事一人，其性質與職權，略等於縣參議會之祕書。蓋因代表會主席爲無給職，事實上不能經常主持會務，不能不設專任人員主持日常會務。且鄉、鎮、區民代表會主席，與鄉、鎮、區長，往往意見相左，不能合作，雖法令上可由代表會主席，調用鄉、鎮、公所各職員，實則鄉、鎮公所所有時不受主席調遣，或調遣後不受主席之指揮，結果徒多增加相互間之磨擦。

三 會議

1. 開會日期 鄉、鎮及區民代表會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及市組織法之規定，爲每三月召開一次。除第一次成立會由鄉、鎮或區長召集外，餘由代表會主席召集。臨時會之召集，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代表之請求。開會期間規定至多不准逾三日。吾人認爲區、鄉、鎮民代表會之會期不宜規定過久，因會期如逾一日以上，較遠各保之代表，不能當日來回，勢必由代表會代爲預備膳宿，非特開會經費不易籌措，且在窮鄉僻邑，即有充裕經費，有時亦感到籌備之不易。且事實上以一鄉、鎮或一區之範圍，代表會所有會務，於一天或兩天之時間，即可討論完畢，亦無規定過長之必要。

2. 參加人員 鄉、鎮或區民代表會，須有代表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可宣告開會。如屆時未足法定人數，可改談話會。開會時鄉、鎮或區公所股主任以上之職員，均應列席。並應由代表會呈請縣、市政府屆時派員指導。區內各機關法團，應函請派員參加開幕或閉幕典禮。候補代表在未遞補前，以尙

未取得代表之資格，無權列席。

3. 會場佈置 鄉、鎮或區民代表會，因其會址在鄉、鎮或區公所內，故開會會場，亦應在鄉、鎮或區公所中。如鄉、鎮、區公所無此適當會場時，得借用區內其他公共處所。會場內代表之席次，應於開會時抽籤排定，繪製席次圖。會場中所需之職員，應由代表會主席商同區、鄉、鎮長，就區、鄉鎮公所職員調用之。如調用有問題時，改請區內之中心小學教職員或指派幹練之保長擔任均可。

4. 議程排定 開會之議程，應於開會之前兩日內預為排定。開幕時應舉行開幕典禮，然後接開第一次第二次會議。至閉幕時，並亦應舉行閉幕典禮。

5. 提案審查 鄉、鎮、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先期通知各代表及鄉、鎮、區公所準備提案，於開會前送交代表會，俾便整理審查。整理提案時，凡同一性質之提案，應為歸併。超出代表會權限外之提案，應提出不付審查，但仍須於開會時報告不付審查之原因。提案之數量過多時，應依類別設分組審查會，審查人員應由出席及列席人員擔任，由代表會視各人之學識經驗及所任之職業，分別列入各組。此項審查提案為會議中最重要之工作，蓋在大會開會討論之時，意見紛歧，對某一問題之討論，未必能有慎密週詳之結果，如分組審查，經少數人先對提案詳加研究，決定辦法，附具意見書，以為大會討論之參考，非特予大會討論時一種便利，且開會時間亦較經濟。故審查會之審查提案，實為召開任何會議所必需之步驟。

6. 提案表決 大會對提案之討論，普通提案應由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即可議決通過。

可否同數時，應取決於主席。罷免案應由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成立。所討論之提案，如於主席或出席、列席人員個人利害有關係時，關係人應行迴避，不得參加表決。

7. 會議記錄 鄉、鎮或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由記錄人員將開會經過詳為記錄。會議記錄及應行記錄事項，依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為左列各項：

(一) 開會次數，書明年、月、日、時

(二) 開會地點

(三) 出席人姓名及數目

(四) 主席及記錄人員之姓名

(五) 報告事項

(六) 討論事項

(七) 其他臨時動議及審查事項

(八) 表決方法及可否之人數

前項會議記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蓋章，始為有效。

8. 會議完畢 會議完畢時，代表會主席應將決議各案，除交鄉、鎮公所執行外，並應繕正一份，張貼於鄉、鎮或區公所門口。所有會議記錄，函送鄉、鎮或區公所妥為保存，並摘要列表，分別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9. 代表會解散 代表會之議決案，如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得由縣市政府開具事實呈省政府、院轄市市政府逕咨內政部，予以解散重選，並補報內政部備案，以昭鄭重。

四 職權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與市組織法關於區民代表會職權之規定，略有不同。茲分別述之如下：

1. 選舉權 鄉、鎮民代表會有選舉鄉、鎮長副及縣參議員之權，區民代表會則僅有選舉區長、副之權。因縣參議員之區域選舉，係採複選制，先由保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再由鄉、鎮民代表選舉每鄉、鎮參議員一人。至市區內之區域選舉，係採普選制，由保民直接投票，故區民代表會無此選舉權。關於此點，容於以後敘述縣市參議員選舉時，再詳為說明。至鄉、鎮、區長之選舉程序辦法，亦大致與前章所述保長之選舉相同。鄉、鎮長候選人應經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區長之候選人，應經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此又鄉、鎮與區公所互異之點。鄉、鎮長及區長之選舉，應由代表會主持，縣、市政府應派員監選。依得票較多者為區、鄉、鎮長當選人，次多者為副區、鄉、鎮長當選人。

鄉、鎮、區長當選後，應由代表會報請縣、市政府核委。但亦有人主張鄉、鎮、區長，經當選之後，已依法取得鄉、鎮、區長之資格，只由縣、市政府核發當選證書，不必再行加委。此種主張，固



亦不無相當理由。惟吾人認爲鄉、鎮、區長爲自治行政人員，與各級民意機構代表之性質不同，辦理區、鄉、鎮自治工作，應受縣、市政府之監督。且區、鄉、鎮公所除辦理自治事業外，尙應負責辦理上級政府委辦之事項，直接受上級政府之指揮，故鄉、鎮、區長於當選後，仍應由縣、市政府核委，其資格不合或劣跡昭著者，得拒絕加委，交代表會重選。此非妨害大多數之民意，而爲監督自治權力之行使。

依照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調解委員會之委員爲五人至九人，亦應由代表會選舉。此種候選人應爲區內之公正士紳，且具有法律知識爲合格。選舉辦法，雖無明文規定，似應採無記名複記式，因單記式每次選舉一人，須選舉五至九次，實有過繁之缺點。

2. 罷免權 鄉、鎮民代表會有罷免鄉、鎮長副及縣參議員之權，區民代表會僅可罷免區長或副區長之權。關於罷免區、鄉、鎮長之程序，大致亦與前章所述罷免保長之程序同。至罷免之理由，法令並無明文規定，似亦應以違法失職或輿情不洽者爲限。罷免案之提出，應由公民三十人以上，或代表三人以上之提議，始可討論，以防罷免權之濫用。

3. 財政權 鄉、鎮民代表會對鄉、鎮財政，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有（一）議決鄉、鎮預算，審核鄉、鎮決算；（二）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之權。至區民代表會，依市組織法，則無此種權限之規定。鄉、鎮與區同爲縣以下基本自治單位，在鄉、鎮有公共造產，共營事業，在市區內，自亦可辦理造產或公營事業。市組織法將區民代表會之此等權限似

爲漏列而應加以補充修正。

4. 創制權 鄉、鎮、區民代表之創制權，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及市組織法之規定，可規納有下列數種：

(一) 決議區、鄉、鎮自治規約，及本區、鄉、鎮與他區、鄉、鎮間相互之公約。

(二) 決議區、鄉、鎮長之交議，及本區、鄉、鎮內公民建議事項。公民之建議，應有代表二人以上之介紹，以示限制。

(三) 其他有關區、鄉、鎮重要事項。區及鄉、鎮民代表對區、鄉、鎮內興革事項，有意見時，開會時正式提案或臨時動議均可。臨時動議，應有代表二人以上之聯署。

5. 質詢權 鄉、鎮、區民代表有聽取鄉、鎮或區公所報告之權，如有疑問，並有質詢之權，鄉、鎮、區長對代表之質詢不能拒絕答復。

鄉、鎮或區公所對代表會之決議案，有依照辦理之義務。如鄉、鎮、區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代表會得請求說明理由，由區、鄉、鎮長陳述認爲不能執行之理由，交代表會覆議。如雙方之意見，仍屬相左，致不能解決時，應由雙方分別呈請縣、市政府核辦。

第五章 縣參議會

第一節 概論

一 縣參議會之立法沿革

縣爲自治單位，係地方行政最重要之一級，故關於縣一級民意機構之設置，早在民國初年，即見諸法令規定。民國八年九月，北京政府所公佈縣組織法，即有縣參議會之設。惟當時北洋軍閥當政，對政治制度，未能確立，僅抄襲外國之成法，以爲辦理自治行政之粉飾工作，故縣議會設置之結果，僅以賄選爲手段，以實現軍閥充任國家元首之野心。所謂民意機關，根本無民意表現之可言。民國十六年，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後，訓政開始，爲培植民衆行使四政權，爰斟酌我國之情形，根據國父遺教，於民國十七年公佈縣組織法，確立縣一級之民意機構爲縣參議會，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公佈縣參議會組織法及縣參議會選舉法，惟當時以地方自治基礎樹立伊始，百廢待舉，政府對民意機構，雖有建立之意旨，惜未見諸實施。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確定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地方政治制度，重行革新，縣以下之各級組織，合自治與保甲爲一體，故於縣各級組織綱要內，重行確立縣參議會爲縣之民意代表機關。三十年八月國民政府公佈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并由內政部續爲公佈縣參議會議事規則，至此，關於縣參議會法令，漸臻齊備。抗戰勝利後，實



施憲政之口號高激雲霄，建立縣參議會，乃爲各縣政府首要工作。第以事屬創舉，法令規定，尙欠完備，致各縣辦理縣參議員選舉，糾紛迭起，而各省市政廳長兼任選舉監督，雖則依法規定有權宜解釋之權限，然以缺乏先例之引援，致各種解釋，亦屬紛歧，卽司法機關，爲選舉訴訟之判決，亦多甲縣判例與乙縣判例有別，影響憲政之進行，良非淺鮮。中央有鑒及此，故於三十四年十二月，由行政院將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及選舉條例統一註釋，以爲各省辦理縣參議會之依據。上項註釋，依首註三項之規定：（一）註釋之效力與命令同。（二）行政院與內政部以前之解釋與註釋抵觸者無效。（三）註釋與司法院解釋抵觸者，以司法院解釋爲準。此後各縣辦理縣參議會選舉，可不致再發生前項之各種缺陷矣。

縣參議會爲地方民意機構最重要之一級，故作者於本章之外，將縣參議員之選舉專列一章於次，其說明將較其他各章爲詳。蓋省市參議員之各種選舉規定，均與縣參議員規定相同，於此不能不詳加說明也。

二 縣參議會之性質

地方之民意機構，徵諸西洋各國法例，可大別爲兩類：其一爲大陸制，以德法爲代表，規定民意機構僅爲一種議事機關，不能參加政治之實施；其二爲英美制，以英美爲代表，規定民意機構，不僅爲議事機關，且爲實際行政機關，如英國之自治市(Borough)卽以參議會爲市行政之惟一權力機關，

兼有立法與執行兩種權限。該會得制定單行法規，亦稱附法(Bylaw)，得議定地方賦稅，製定及表決地方預算，并得任命一切地方官吏。參議會復設有各種委員會，如警衛委員會(Watch Committee)、教育委員會(Education Committee)等，均負責計劃及監督各種政令之實施。吾人以英國市參議會與法國縣(Commune)之參議會加以比較，則職權大小迥異，蓋大陸制係採取中央集權之國家，法制之彩色，較爲濃厚，將地方政府限制較小，完全受中央控制，故規定民意機構爲地方政府之參議機關；英美制偏重於地方分權，實施地方自治，地方政府權限較大，故規定民意機構爲立法兼執行機關。

我國之政治制度，係以三民主義爲最高之依準典範，權能分立，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係採取均權制度。故規定縣之民意機構僅爲議事機關，故曰「參議會」，不曰議會。所謂「參」者，實即參與之意，並非執行之意。蓋以在五權分立之原則下，立法與行政權應行分立。參議會之權限，重在立法，縣政府之權限，重在行政，如此互相牽制，而後始可發生政治上之均衡(Check and Balance)作用，地方行政效能，始可增進。

抗戰勝利後，提前實施憲政，爲中國國民黨與國內其他各黨之一致要求。本年二月政治協商會議成功，制定過度性質之和平建國綱領。關於中央政府組織規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立法院之性質，已同英美之下院。而地方政治組織則規定省爲最高自治單位，是則今後我國地方政治，漸有傾向英美之趨勢，將來關於地方民意機關之權限，依行政院與立法院之例，或可亦採用英美制，此則有待將來如何立法，再爲實際上之說明。

第二節 組織

縣參議會之組織，茲分別就參議員、議長及祕書，說明如次：

一 縣參議員

1. 縣參議員之地位 縣參議員係民衆推選之代表，代表多數人行使政權。在公法上之性質與行政機關之公務員不同，故爲無給職。參議員本身爲參議會構成之一份子，在開會時，可行使其參議員之職權，開會後即不能再以個人名義，以爲職權之行使。蓋參議會爲一會議組織，凡民權之行使，均須經會議之議決，經多數人同意，始爲有效。參議員在閉會期間，其個人之地位身份，實與其他公民相等，非如監察院之監察委員，及各級法院之檢察官，有個人可對政府機關彈劾糾舉之權。我國一般民衆，多未能明瞭參議員之性質，以參議員爲治官之官吏，每以不正當手段，參加競選，當選之後，復作福作威，此實誤解民意機關之意義及作用，所應急加糾正者。

縣參議員，不論區域或由職業團體選舉產生，即屬整個團體之一份子，並非某區域或某職業團體之參議員。區域或職業選舉，僅爲一種選舉之方式，當選後應爲全縣之民意代表，不能僅代表某一區域，或某一職業團體之民意。故凡各項決議，少數人均應服從多數人之意見，多數人曰是則是，曰否則否。



2. 縣參議員員額 縣參議會依縣參議員組織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係由區域及職業團體所選定之縣參議員組織之。由區域選舉者為總額十分之七，由職業團體選舉者，為十分之三。區域代表以每一鄉鎮產生一名為原則，在未滿七鄉鎮之縣，至少為七人，其超出一百鄉鎮之縣，得由數鄉鎮合選一名額。所謂數鄉鎮合選，或使所有鄉鎮均與他鄉鎮合選，或特定之數鄉鎮合選，依行政院之解釋，應由各省政府斟酌人口及交通情形為之規定。

縣參議員之應出名額，依照上述規定，應由各省省政府在選舉前為之核定。其核定方法，應查明各縣之鄉鎮數目，確定區域應出之參議員名額，再依區域名額照三七之比例，計算其職業團體應出參議員之名額。計算公式如下：

$$7:3 = \text{區域參議員名額} : x$$

x 為職業團體應出參議員名額之未知數；例如某縣有七十鄉鎮，其應出之參議員為七十名。職業團體應出之參議員，依上項公式計算， $7:3 = 70:x$ ， $x = \frac{3 \times 70}{7}$ ，可確定職業團體之參議員為三十名。

如除後所得之商有零數時，則以四捨五入之原則，滿五人則增加一人，不足五人則以原得商數計算。

3. 縣參議員之任期 縣參議員之任期，規定為兩年，連選得連任。任期之開始，應以當選證書發給之日為準。如於當選後為任期開始，則（一）本人是否應選，尚有問題；（二）選舉監督，尚未依法查核，其選舉結果，是否當選，亦未確定。又依行政院解釋，如當選人不願應選，應舉行再選，而不以候補遞補，蓋以其任期尚未開始也。

參議員於召開成立會時，應依照宣誓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舉行宣誓，誓詞如下：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教，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益，忠心努力於本職，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舉行宣誓時，應由省政府派員監誓。宣誓完畢後，並應將宣誓經過情形，並連同誓詞報省政府查核。

縣參議員任期屆滿後，應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改選。任期未滿，中途出缺時，應由候補當選人遞補，由候補遞補參議員之任期，應以補滿原參議員二年之任期爲止。遞補之程序，應由參議會函縣政府轉報民政廳，自奉到民政廳核定之日期，爲遞補任期之開始，又遞補之參議員，經核定後，依行政院之釋示，不必再發當選證書。

4. 縣參議員之去職

(一) 去職之原因 縣參議員去職屬於自動之原因者，爲(1)死亡、(2)辭職、(3)解職。茲分別說明如次：

(1) 死亡 參議員於任期開始，如死亡，或受死亡宣告，其參議員之身份因除公民籍而喪失。

(2) 辭職 參議員如因事故，不克任參議員職務時，得提請辭職。辭職之原因，如體力衰弱，或改任其他不能兼任參議員之公務，或無故不願任此職務，均所不問。惟參議員移往他縣鄉鎮，及職業團體所選出之參議員改任其他職業時，是否亦爲當然辭職之原因，關於此點，依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

月之註釋：縣參議會既爲全縣人民之代表機關，則縣參議員卽爲全縣人民代表，無論依區域或職業選舉選出，均取得同樣資格，除當選後，喪失縣公民資格外，不因離開其原任鄉鎮或原職業團體，而喪失其縣參議員之資格。準此規定，則縣參議員如有上項移居及改業情事，自不能爲當然之辭職原因。惟吾人認爲縣參議員移居他縣，似應加以限制。蓋參議員之責任，在代表民意爲各種民權之行使，如移居他縣，對本縣情形，及施政概況，有時隔閡，致失其縣參議員之作用。法國縣參議會曾規定在縣內無住所之當選參議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參議員定額四分之一。此種規定，卽所以補救此項缺點。至縣參議員當選後在他縣任公務員，法雖無禁止之規定，然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三四條之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則縣參議員自不能兼任他縣之公務員。

3. 解職 參議員任期屆滿時，應行改選，原任參議員依法應予解職。惟關於此項任期屆滿時之解釋，有一實際問題，不能不予以注意。卽各縣辦理參議員選舉，往往有少數鄉鎮或職業團體之選舉，發生糾紛，其名額從缺，須舉行補選，因其參議員之產生較遲，至此一屆參議員任期屆滿時，其參議員之任期，並未滿足二年，是否應一律解職？此在法令上亦無明確規定。吾人認爲雖未任期屆滿，似應一律改選，以維持縣參議會之整個性。

縣參議員之去職，屬於被動之原因者：一爲罷免，一爲免職。茲亦分別析說如下：

(I) 罷免 參議員如不得人民信任時，得由鄉鎮民代表會提出罷免，並無法定理由之規定。與鄉鎮民代表限於有違法失職情形，始可罷免不同。鄉鎮民對參議員不信任時，卽可提出罷免，至候補當

選參議員未遞補時，不得提出罷免。

(2) 免職 縣參議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A) 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時；(B) 有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各款之一時；(C) 經司法判決受徒刑宣告時；(D) 在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未申述正當理由時；均得由民政廳免去其參議員之職務。

關於縣參議員有違法失職之情事，二十三年八月行政院頒行之縣市參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曾有明確之規定，依該項辦法規定，縣參議員如有違法之事實，上級監督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各種處分：(1) 申誡、(2) 停職、(3) 撤職。停職期限，不得逾三月以上。撤職處分，在民政廳應呈省政府備案；在內政部應報行政院備案。參議員如不服上級政府之處分，得依法提起訴願，以資救濟。吾人認為在此訓政尙未結束之時期，上級政府為指導監督民權，為合理合法之行使，關於縣參議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鄉鎮民代表固可依法罷免，然上級政府不問不聞，亦殊失監督自治之意義。故現行法令，關於此點，雖無明文規定，似仍可參照前頒之法令辦理，以資統一。

(二) 去職之程序 參議員之去職，應採用何種程式，法令上無明確之規定，各省籌辦縣參議會亦多因此而滋糾紛。茲就作者管窺所及，略為說明如後：

(1) 辭職之程序 參議員如具有辭職之原因，就理論上講，應由參議員本人向參議會提出，再由參議會轉函縣政府呈民政廳備案，並核定候補當選人。惟事實上，各縣參議員之辭職，有向參議會提出者，有向縣政府提出者，有逕向民政廳提出者，極不一致。在辦理選舉機關，則不勝其麻煩，即參

議員本身，亦感無所適從之苦。以是吾人認參議員之辭職，應向參議會提出，由參議會轉呈民政廳核定。民政廳核定後，除通知參議員外，並應通知縣政府。如此既可減少行文轉遞之繁，而縣政府與參議會，亦可不致失却聯繫。

(2)免職之程序 關於縣參議員免職程序，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內政部曾頒行一種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可資參考。該辦法規定宣告喪失之機關，如院轄市爲行政院，省轄市爲民政廳。宣告喪失資格之理由，及受理被檢舉之文件，應由行政院或民政廳檢送副本，飭知參議員本人申辯。迨事實確定後，始可取銷參議員之資格。此種規定，一方面可以保障縣參議員之地位，一方面可以爲上級政府監督權力之實施，實有應行採擇之必要。

又縣參議員有違法舞弊之事實，依法國制度得由上級機關勒令辭職。所謂勒令辭職，卽下令免職之意。我國縣參議員雖無勒令辭職之規定，然吾人認爲縣參議員果有違法事實時，民政廳自可逕行令知縣參議會予以免職。其有瀆職之行爲，依司法院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之解釋，並應移送法院依法治罪。

(3)罷免之程序 參議員之罷免，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應由鄉鎮民代表及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罷免案始可通過，鄉鎮民代表或職業團體對議員提出罷免時，應詳具罷免理由。議案經通過後，應由參議會呈送民政廳備案，經民政廳核定後，被罷免之參議員，始正式取銷其資格，由候補遞補，候補不敷遞補時，並應舉行補選。

二 議長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茲就其產生及職權，分述如左：

1. 產生 參議會之正副議長，係由參議員就議員中選舉產生，通常於每屆新選參議員召開成立會時舉行之。選舉票應由縣政府印製，加蓋縣參議會之關防，用無記名單記式投票法，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依行政院令頒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註釋，正副議長，係兩種職務，應分別兩次選舉，均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正副議長當選後，應由縣政府轉呈選舉監督，核發當選證書。正副議長如因故出缺時，應分別舉行補選，不得由副議長遞補。

2. 職權 參議會正副議長，係由參議員兼任，其法律上之地位，與參議員相等，並非各參議員之主管長官，參議員亦非即其僚屬。又以其本身非公務員，故不能享受薪俸之待遇，惟得酌支特別及膳宿費。但正副議長非常川駐會時，依行政院解釋，不得按月支給前項費用。

議長爲參議會對外之代表，參議會對外行文，應以議長名義行之，并依行政院釋例，副議長不必副署。對內監督秘書及其他職員，處理日常會務，依規定須經會議議決之事項，議長不得以單獨個人名義行之。

三 祕書室

縣參議會之組織，除正副議長及參議員外，應設置事務人員，均爲有給職。計祕書一人，事務員及書記各一至五人。祕書之任免，依行政院令頒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註釋，由省政府遴選適當人員委派之。但被任用之人員，應受議長之指揮監督，如有不稱職時，得由議長開具理由，函請縣政府轉請免職，另行派員接替。縣參議會祕書自行辭職時，亦應依照上項程序，不得逕行呈省政府。

縣參議會祕書辦事處，得稱爲祕書室，并得自擬辦事細則，簽請議長核准施行。祕書之性質，係參議會之幕僚長，代議長主持日常會務，對外不得單獨行文，對內得依事務之繁簡，分議事、總務兩股，由辦事人員分別担任之。各股之職掌，可列舉如下：

1. 議事股掌理關於（一）會議之各種準備事項；（二）提案及會議紀錄之整理編輯事項；（三）其他有關會議事項。

2. 總務股掌理關於（一）文書之處理事項；（二）經費事項；（三）典守印信事項；（四）庶務事項；（五）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參議會之辦事人員，除祕書外，餘均由議長派充，受祕書之監督指揮，辦理各股事務。其服務章則，可比例公務員辦法辦理。

縣參議會之關防，係由省政府比照荐任職大小尺寸之規定，以木質刊發。文曰：「某某省某某縣參議會關防」。如因交通環境特殊，郵寄不便，得由各縣政府依照頒發之尺寸，自行刊製，將印模報

省備案。

第三節 職權

縣參議會既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依法自應賦與特定之職權。關於此種權限之規定，西洋各國有採概括制者，有採列舉制者，我國縣參議會，係採用列舉之規定。惟吾人欲說明此項特權，應先明瞭縣參議會與其他機關之關係，然後始能明瞭各種權限，如何行使。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縣參議會與其他機關之關係

1. 與省政府民政廳之關係 省政府民政廳爲縣參議會之上級督導機關，對縣參議會，得行使監督權，各種指示之行文，應以命令行之。縣參議會如於人事上有糾紛，或行使職權時有疑義障礙，應向民政廳呈請釋示，惟縣參議會之決議，如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依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廿三條之規定，得由省政府陳明事實，咨內政部轉呈行政院予以解散重選。

縣參議會與省廳之行文，依正式行文程序，應由縣政府轉遞，惟徵諸實際，公文由縣政府轉呈，如內容與縣政府有密切利害關係時每有積壓之流弊。爲免此弊端計，縣參議會與省廳亦可直接行文，但與縣政府有關之事件，應同時通知縣政府，庶不致有彼此隔閡之虞。

2. 與縣政府及縣以下各級自治組織之關係 縣參議會係以縣爲單位之民意機關，與縣政府之關係

至爲密切，縣長之產生依自治之原則，應由縣議會選舉。然以我國地方自治，係在萌芽培植之期，故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六條之規定，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其用意亦即在此。縣參議會因不能選舉縣長，故對縣長亦不能罷免。縣參議會之議決由縣政府執行者，應咨送縣政府分別執行。如縣政府延不執行而無正當理由申述時，或縣長對縣參議會之議決，有認爲不當時，得由縣長附具理由送由縣參議會覆議，對覆議結果，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其唯一辦法，祇有由參議會或縣政府呈省廳解決。如責在縣政府，則縣長應受適當之糾正或處分，反之，對縣參議會亦然。

縣政府與縣參議會應互相協助，如縣參議員選舉及每屆第一次會議之召集，均須由縣政府負責。他如人事之協助，及經費之籌撥，縣政府均不應故意爲難。參議會對政府各項政令之推行，應爲之協助，如有困難，亦宜協助共謀合理之解決，自不待言。

縣參議員與區、鄉、鎮及保、甲，均無隸屬關係，如有查詢，應用公函或通知，即處理人民請願事項，亦應採通知方式，不宜用令或批示。

3. 與各級民意機構之關係 縣參議會，並非鄉鎮民代表會之主管機關，亦非省參議會之隸屬機關，在法令上，上下均無縱的關係，公文來往亦祇可用公函或通知。惟吾人研究縣參議員，區域代表係由鄉鎮民代表所選，職業代表係各職業團體所選，縣參議會與各級民意機關職業團體，法令規定雖無縱的關係，但事實上確有應取得聯繫之必要。其聯繫方法，鄙意爲（一）縣參議員於鄉鎮民代表會或各職業團體召開理事會或會員大會時，參議員應參加列席，俾對其被選之關係法團各種業務，能瞭如指

掌，而後亦可明瞭地方上應行興革之事項；（二）參議會開會時，參議員如認為其原被選出之機關或團體，有應行要求縣參議會解決或協助事項，應由參議員代為提出；如此則二者可互相聯繫，而民意機構職權之運用，亦可靈活自如。

4. 與黨務機關之關係 中國國民黨在訓政時期為領導政府之唯一政黨，對縣參議會亦負從旁指導之責任。惟對參議員如有改進之建議，仍宜由政府機關為之轉達，不應逕由政府為之指示一切，以尊重政府職權之獨立。參議會召開會議時，黨部委員亦無列席與出席之規定，將來憲政實施後，各政黨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對參議會均可利用黨團組織活動，以實現所謂政黨政治，故政黨與縣參議會，將更發生密切之關係。

5. 與司法機關之關係 司法機關有監察權，地方行政人員如有貪污瀆職情事，應厲行檢舉。但地方行政官吏之貪污瀆職，縣參議員較易明瞭，故參議會應供給司法機關各種檢舉資料。其間縣參議會如確認各級自治人員，有貪污瀆職之事實，亦可由縣參議會逕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是以縣參議會與司法機關，如能密切聯繫，可培植地方行政之法治精神。

二 創制與複決權

創制與複決權，為公民之立法權，依照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關於創制及複決職權，約有五端：

1. 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地方自治應辦之各事項，在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內，規定甚詳，計有編查戶口、規定地價、開墾荒地、實行造產、整理財政、健全機構、組織民衆、開闢交通、設立學校、推行合作、辦理警衛、推行衛生、實施救卹、厲行新生活，凡十四端，縣參議會對政府辦理以上各種完成自治工作，有議決如何改進之權，函送縣政府參照辦理，或供上級機關之採擇。但事實上各種事業之實施，須具備人力、物力、財力各種客觀上之條件，盡力而爲，方克有濟。參議會決議此項條件時，應顧及各該縣之實際環境，而不能好高騖遠，蓋際此建國時期，縣政府每集中力量於政令之推行，而將地方上之自治事業置之次要，參議會應使地方自治循序而進，方克有濟。否則，如操之過急，其結果徒增參議會與縣政府之磨擦與衝突，反失培植民主之效果。

2. 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縣政府得於職權範圍內，制定各種單行規章。此項規章，所以交縣參議會決議，係提倡人民複決權之行使，其範圍不僅限於辦理地方自治事項，卽有關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之事項，亦應包括在內。又如各種規章，法定須經上級機關核定後實施者，縣政府亦應在未呈請上級政府核定實施前，先行送參議會核議。蓋縣政府所擬定之規章，未必能顧及全縣之現實環境，及合於全縣民衆之需要，自應集思廣議，而後此項單行規章之實施，始可免格忤難行之弊。

3. 議決縣長交議事項——縣長辦理地方自治，推行上級政令，如認爲有向參議會交議之事項，參議會應爲之審議是否可行，或是否有修正之必要。

4.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縣參議會如對縣政有興革之建議，應由大會決議後，函送縣政府採擇辦

理。所謂建議，並無強制拘束之效力，即縣政府認為可行，則採納其意見，反之，則可拒絕接受此項建議，惟須聲敘拒絕之理由，函覆參議會覆議。參議會對縣政興革事項，認為有向上級機關建議之必要時，亦可呈請上級機關採納。

三 財政權

政府財政之收支，直接影響人民之負擔，應力求其合理與節省。第一必用途適當，即應用之經費不能不用，不應用之經費，不可妄費。第二必負擔公允，即經費之來源，應求其合理，人民負擔，應求其公平。為達到此種目的，故西洋各先進民主國家，多以財政權付諸議會，以實施監督。我國縣參議會，關於監督財政權，亦有下列各項規定，茲分述如次：

1. 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縣預算依照預算法縣政府應於年度未開始前先行編造收支概算，概算編造完竣後，應即送交縣參議會審核議決，經議決後，始可呈省核定為正式預算。惟目前我國實行此種制度，事實上尚有種種困難。縣參議會係成立伊始，以經費支絀或其他關係，未必能按期召開會議，而縣政府機關編造預算，亦多未能照規定期間，致縣參議會對此項職權，每受種種限制，而不能行使，此亟須注意改正者。但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縣預算編定，於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補送縣參議會審核。

關於縣決算，縣政府亦應交由縣參議會審核後，而後始可轉送審計機關。

2. 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縣庫增加負擔事項——縣政府爲經費開源之途徑，不外整理或增加縣稅及發行縣公債等方法。凡此種種均係人民直接負擔，故必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又如上級政府命令縣政府應行增加之負擔，縣政府雖係執行行政令，亦應將分配之數額，徵收之標準，送由參議會議決，而後人民之負擔始可公允。

3. 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處分事項——我國各地方縣有公產，雖有縣財務委員會之設立，然以財務委員會之負責人，每爲地方之士劣所把持，致地方公產，多變成變形之私產。因此，規定縣有公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須經縣參議會之決議，藉以革除管理地方公產之積弊。

四 質詢權

縣參議會對縣政府之監察權，見諸法令規定者爲詢問權。縣參議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之權，故縣參議會開會時，縣政府應將施政計劃先期送參議會審核，縣長及縣政府科長、祕書應參加列席，報告或說明施政情形。如縣參議員有疑問時，應提出質詢，縣政府不得拒絕答復。

縣參議會對縣政府之施政情形，詢問時得以口頭或書面行之。其方式及程序如左：

1. 口頭詢問 縣參議員爲口頭之發問，應得主席之許可，並應簡要撮述，縣政府應依詢問事項之性質，爲書面或口頭之答復。

2. 書面詢問 縣參議員對縣政府施政，如以書面詢問，應詳敘理由，向主席提出，再由主席送請

縣政府答復。縣政府如因公衆利益而守秘密，則宜視其詢問有無秘密性而定；例如有關偵查之軍法案件，如認爲偵查有保守秘密之必有時，即可拒絕暫不答復。惟保守秘密之時效已失時，仍應公開答覆。

五 受理人民請願權

人民對政府之行政措置或處分，得向縣參議會爲請願之表示，參議會應將人民之請願事件，分送縣政府或上級政府爲之謀合理之解決。縣參議會受理人民之請願案件，應經由會議之議決。在閉會期間，議長得視案件之重要與否，有斟酌先行處理之權。惟於召開會議時，仍應提會報告。

縣參議會除上述各種職權外，尚有一種概括規定之職權，即「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所謂「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係指法律上有規定賦與之權限；例如政府實行賑濟，有時規定由參議會會同縣政府辦理之。又如上級政府有時飭辦特種案件，參議會亦可根據上級政府之命令，行使其職權。

第四節 會議

一 事前準備

縣政府於縣參議員當選證書發到後，應由縣長規定日期召開第一次成立會，並應依前章所述鄉鎮民代表就職之規定，舉行縣參議員宣誓。成立會最重要之任務爲選舉正副議長，嗣後應由議長每三月

召集會議一次。會議時應行注意準備之事項如左：

1. 通知出席及列席之人員 出席人員爲全體縣參議員；列席人員爲縣長及縣政府祕書、科長，及所屬或平行之重要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如警察局長、衛生院長、國民兵團副團長及田糧管理處副處長等；黨部及司法機關之主管人員，得以來賓之資格邀請參加；對上級機關應呈請派員指導。

2. 調用必要之職員 縣參議會因職員有限，於開會時所需之必要人員，如會場內之各種職員，會場外之警衛，得向縣政府或其他機關調用人員。

3. 會場之佈置 擬定開會程序單，規定每日開會之議程。開會議程規定之順序爲：

(一)開幕典禮

(二)報告事項

(三)討論事項——凡(1)奉行中央及省法令經議之事項；(2)縣長交議事項；(3)縣參議員提議事項；(4)縣公民請願或建議事項；均屬討論範圍之內。

(四)臨時動議

排定出席人員之席次，應以抽籤之方法決定之，此外並應準備各種開會應用之簿冊，如簽到簿、會議錄等。

4. 通知縣政府爲報告之準備 縣長於開會時，應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之經過，及閉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報告，參議會應先期通知，俾爲報告之準備。

二 主席權限

縣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如有事故時，由副議長爲主席，正副議長如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主席。主席之權限如左：

1. 宣告開會休會及散會——縣參議會每次會議到會人數，應於開會時宣告。如有過半數之參議員出席，方可開會，如未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告召開談話會，談話會不能爲正式之議決，休會散會時亦應由主席正式宣告後，始可休會或散會。

2. 維持開會秩序——會議應依照民權初步之一般規則，如發言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主席有時可停止參議員之發言權，如出席人員有違反規則及其他擾亂秩序情事，主席得警告或制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退席。

3. 決定對外處置——縣參議會於開會整個對外有關之事項，應由主席決定：

- (一) 邀請列席之來賓，主席可決定邀請名單。
- (二) 參議員對政府有所詢問意見，應得主席之許可。
- (三) 參議會開會，原應公開，但有必要時，主席得宣告改開秘密會，禁止旁聽。
- (四) 參議會議案詢問案，可否對外發表，主席有核准權。

三 議案討論

縣參議會討論，依據其議事規則，將其討論之程序分別說明如下：

1. 議案之提出 議案應以書面書明提案之案由、理由及辦法，依縣參議員議事規則之規定，須有出席人員四人之附議，始可成立。

2. 議案之審查 議案經提出後，得由大會推出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係初步之討論，議案過多時，並得按其性質，支配出列席人員，為分組審查。審查委員會，應行指定召集人。開審查會時，如出席者未能過半數，得僅就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防延會之弊。審查會審查完畢，須將審查意見編為審查報告，備提會討論。

3. 議案之討論 議案付會討論，在未討論前，原提案人如對提案本身或審查意見有所取消或修正時，得先行申請撤回或修正，而後再行討論。出席人員如有意見發表，應報告席次號數，經主席之許可，每次發言以十分鐘為限，並每一案發言，不得過兩次。

4. 議案之表決 議案表決，可採用無記名投票式，或舉手起立之方式，須有參議員出席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可決議。如可否人數相同時，則取決於主席。否決之案件，不能為第二次之提出，如議案與參議員或議長本身有利害關係時，均應迴避，不得參加表決。

議案表決通過與否，均須即時詳記，由主席當場宣佈。

四 會議完畢

縣參議會畢會後，應由議長督飭秘書辦理下列各種工作：

1. 編造會議錄 會議錄應編印多份，於下次開會以前分發各出席列席人員，以備查考。
2. 整理議決案 應將議決案編製成報告書，妥爲保存，並函由縣政府轉報省廳備查。議決案應分別函送有關機關執行，應向上級政府請示者，並應專案呈報。

五 會議解散

縣參議會所爲之議決案，如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省政府經查明屬實後，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得申明事實，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

縣參議會經解散後，應由縣政府舉行重選，重選後之參議員，其任期仍爲二年。

第六章 縣參議員選舉

第一節 選舉制度之特點

我國縣參議員選舉制，依選舉條例之規定，就選民範圍言，係採區域兼職業選舉；就投票方法言，係採間接兼直接選舉制。茲分述如下：

一 區域選舉兼職業選舉

國家行政組織，以區域爲劃分之單位，由來已久。選舉制度，自應與行政區域配合。故考之歐美各先進民主國家，莫不以區域爲選舉單位。我國爲以農立國之國家，幅員遼闊，即在一縣之內，東西相距，有遠至二百里以上者，縣參議員之分配，自應以縣以下之基本自治區域之鄉鎮爲單位，而使縣境內邊遠或文化落後之鄉鎮，亦可享受被選舉權，不致被少數鄉鎮所操縱，是以縣參議員規定每鄉鎮選出一名爲原則。

近百年來，法國工團主義者之提倡，認爲人類之組織，最初係以家族部落爲單位，以同一血統同一地區爲結合之原因。但社會進步，生產技能改良，未來人類之結合，將以同一職業爲結合之因素。在歐美近代社會職業團體之日增，即其明證，因之政治選舉制度，亦應符合社會之組織形態，以職業



爲單位。蓋職業團體所選出之代表，能代表從事職業團體之各種人民，運用民意機構，可以謀各職業團體人民之共同利益，而後可以發生民意機構之效能，由於此種理論，故職業團體選舉，亦因之倡行。社會主義國家之蘇維埃聯邦，即爲採取職業團體選舉之典範國家。

職業選舉，固有其相當之理由，然亦不無可攻擊之弱點。其最著者，即爲最易引起議會內部之衝突。在區域選舉所選定之代表，爲代表某地區之民衆，區域與區域之間固難免亦有利害之衝突，但此種衝突，程度上絕無職業與職業之間爲甚。故凡完全採用職業選舉之國家，必易引起階級間之衝突，發生階級鬥爭，以致達某一階級之專政極端政治。我國係三民主義立國之國家，三民主義之特質，不緩不急，在產業落後之我國，職業團體之發展，尙在萌芽之時，爲適合未來社會主義進展之潮流，故職業團體之選舉，亦確有採用之必要。是以縣參議員於區域選舉之外，兼採職業選舉制，以區域選舉爲主，所出之名額佔十分之七，以職業選舉爲副，所出之名額爲十分之三。立法之本意，所以採兩制之長而捨兩制之短也。

二 間接選舉兼直接選舉

我國縣參議員之選舉方法，係採複選制爲原則。區域選舉係由人民選舉區民代表，再由區民代表會產生縣參議員。職業選舉，係由職業團體內之各單位先行選出初選人，再由初選人會同複選縣參議員。此種間接選舉，就學理上言固有種種流弊，如不能真正代表民意，反易於發生選舉賄賂等情事，

卽其顯例；然以人口逾二萬或面積達數十方里之鄉鎮，如欲使一鄉之公民直接選舉縣參議員，不無有事實上之困難。且我國文化落後，人民知識水準甚低，何人可任縣參議員，其認識未見能正確，對於政治上某一問題之是非，亦未見能辨明。故爲適應我國之實際環境計，縣參議員應採用複選制。

但我國產業，素步西洋各國之後塵，職業團體之組織亦未見發達，如職業團體採用複選制，亦不無削足適履之嫌。故選舉條例復規定職業團體，若僅有一單位，如教育會、漁會均採用直接選舉制，蓋其會員人數甚少，實無採複選之必要也。

第二節 區域選舉

一 主辦機關

區域選舉，應以各該鄉鎮公所及鄉鎮民代表會爲主辦機關，縣政府應派員監選。如數鄉鎮舉行合選時，應就合選之各鄉鎮，指定一適中之鄉鎮，爲投票處所；選舉事務，卽由該鄉鎮公所負責辦理。但如地域遼遠，或交通不便時，經縣政府核准後，得由參加合選之鄉鎮民代表會，分別於各該鄉鎮公所舉行選舉，由縣政府主持共同開票。

二 參議員名額之分配

區域選舉係以鄉鎮爲單位，以每一鄉鎮選出一參議員爲原則。但鄉鎮過多或過少，亦有伸縮之彈性。卽未滿七鄉鎮之縣，其名額不得少於七人；超過一百鄉鎮之縣，其名額亦可酌爲減少，併數鄉鎮選出一人。關於鄉鎮過多或過少之縣份，其參議員名額之分配，內政部曾頒佈各縣過多過少鄉鎮合選縣參議員辦法一種，依該項辦法之規定，超出一百鄉鎮之縣合選時，其鄉鎮集體之配合，以地域毗連交通便利爲原則，由縣呈省核定。未滿七鄉鎮之縣份，其應選出參議員爲七人，規定除由每鄉鎮各選出一人外，餘額由全縣各鄉鎮合選。

三 選舉方法

區域選舉之縣參議員，係由鄉鎮民代表選舉，以鄉鎮公所爲投票處所，用集合方式舉行。其數鄉鎮規定選舉一人者，應由縣政府擇定一適中鄉鎮公所爲選舉地點。又如某鄉鎮選舉發生障礙，如有代表被劫持，武裝脅迫投票等情形時，縣政府得召集全體代表至縣政府或其他地點舉行，以維持選舉權之獨立，此在浙江省台屬各縣，辦理縣參議員選舉時，不乏其例。舉行選舉時，應注意左列各端：

1. 選舉人 區域代表之投票人爲鄉鎮民代表。其代表本身須經合法產生者，始有選舉權。選舉時出席人數，應依規定過半數以上。鄉鎮民代表爲每保二人，總數係雙數（主席在內），所謂過半數，應爲過雙數之半數，卽代表如有十六人，須出席至九人始得舉行選舉。如出席人數未達過半數時，應定期再選，再選時如仍未達過半數時，未出席者，則以放棄選舉權論，以實到之人數舉行選舉。惟放

棄選舉之代表，是否可強制投票，此在我國尙未有明文法令規定，以作者管見，就目前我國之環境而論，似應實行強制投票，對未出席之代表，如無正當理由，放棄其選舉權者，應加以一種處罰。依理應取消其代表資格，而令保民大會重選，蓋有此強制投票之規定，則區民代表爲保持其代表之地位，必不肯輕易放棄選舉權，如此可發生下列各種效用：

(一) 投票之人數較多，則大多數代表選舉之縣參議員，可代表大多數之民意。

(二) 可以從強制中予以誘導，俾人民增進從政之興趣。

(三) 使野心者無法利用代表自行棄權，而肆意操縱其實施非法選舉。

2. 當選 選舉縣參議員，投票之人數，依規定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以上始可選舉；如某保保民代表爲十六人，須出席九人方可選舉，投票結果，須得五票方可爲當選；如無人得過半數時，應舉行再選；所謂再選者，不必另行召開選舉會選舉，即可當時再行投票，再選如仍無人過半數時，以得票最多者當選。如票數相同者，應以抽籤決定之。抽籤由本人或主席代抽均可，抽籤之方法只限於再選時用之。惟有數鄉鎮合選者，其開票時以得票數較多者爲當選。如名額爲二名以上時，依得票次多者爲當選，再次多數者爲候補。

第三節 職業選舉

一 職業團體之範圍

職業團體，係 職業爲團體組成之要件。其種類依選舉條例之規定，爲農會、漁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及自由職業團體六種。其他社會人民團體，如婦女會等，不得謂之職業團體。又如其他文化宗教慈善團體，亦不得謂之職業團體，均不能參加選舉。

職業團體以依法成立者爲限；所謂依法成立者，係指依各該團體之組織法成立，而呈報政府許可備案者而言。民衆團體之主管機關，在縣爲縣政府，在省爲社會處，故正式合法之職業團體，應經省社會處許可核備有案，其會員名冊，亦須於選舉前二個月呈省社會處核定者始得爲正式會員。

職業團體所屬之初選單位，應視各該團體之性質而異。茲分述如下：

1. 農會之組織以鄉鎮爲單位，即在一縣之內，有甲鄉農會乙鄉農會，其會員構成之份子爲農民。
2. 漁會教育會均爲單純之職業團體，其會員份子爲漁民及從事教育工作之人員，教育會依行政院之釋例，各鄉鎮雖有分會之設，但仍用直接選舉，採用分區投票、集中開票之辦法，其鄉鎮分會自不能爲初選之單位。

3. 商會之組織較爲複雜，同一縣內，有甲地乙地商會，同一商會內，又有各種同業公會，及非同業公會，其會員構成份子爲法人，係以商店爲單位，由各商店員工公議合投一票，其選舉權係屬法人。一法人僅有一投票權，選舉權非屬諸商店內部之各自然人，然商店內各職員，仍可以其個人公民之身份，參加區域選舉，仍具有選舉權。

4. 工會之組織，係以同職業之各工會爲初選單位，如木業公會、鐵業工會等。其構成之會員各份

子，爲各種工人。

5. 自由職業團體，係依法應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如律師公會、醫藥師公會等，其初選單位爲各公會，其會員之構成份子，爲各種從事專業之人員；亦每人有一投票權。

二 職業團體參議員名額之分配

職業團體應分配縣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縣參議員名額十分之三。所謂不得超過十分之三，並非硬性規定，即少於十分之三亦可，應視各該職業團體組織是否普遍而定。依行政院釋例，如各縣尚無職業團體時，其參議員名額亦可從缺。職業團體之總數，應由省政府規定，縣政府應就省定總額，再爲支配各職業團體，除自由職業應合爲一團體單位（如僅有一自由職業公會時即自成一單位）外，其餘各團體均各自成一單位，支配之方法如下：

1. 依據各職業團體會員名額之多少，平均計算其應出參議員之名額。例如某縣職業選舉參議員之名額爲七名，其職業團體共有農會、工會、商會三單位，各團體會員總數爲三千五百人，以七除三千五百人，其所得之商數爲五百人，即每五百人選出參議員一人。設農會會員爲二千人，應得選出參議員四人，商會會員爲一千人，應得選出參議員二人，餘工會應得一人，又如該團體會員，不足此標準商數，仍應至少分配一名，其餘之數，再依照比例分配其他會員較多之團體，如分配有零數時，應以最大零數者增加一人。

2. 職業團體應得參議員總額，不足其職業團體之數額時，即參議員名額少而職業團體之單位多，應由各單位選出初選人，再由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初選人之名額，應以會同選舉各單位之會員多寡比例定之。例如某縣僅有職業團體參議員三人，而其職業團體，則有農、工、商、教育四單位，則應由此四單位各選出初選人，初選人之多寡，應依各團體會員為比例，初選人選定後，然後再會同複選之。

三 職業團體之選舉方法

職業團體之選舉，以依職業團體之性質，分直接選舉與複式選舉兩種。漁會及教育會，係採用複選制，其餘各職業團體，如其單位在一縣內僅一個時，則採用直接選舉，否則須採用複選制。其直接選舉與複式選舉之方法分述如下：

1. 直接選舉 直接選舉，限於漁會、教育會及其他職業團體僅有一單位時用之。選舉時，應採用集體投票方式，於各該職業公會，由所有會員直接選舉，其出席人數之多寡，法雖無明文規定，可以實到之人數選舉，不受幾分之幾的限制，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

2. 複式選舉 複式制於農會、工會、商會、自由職業團體如有兩個以上分單位選舉時用之。其選舉方法為（一）先由會員於各單位內選出初選人三人，初選時到會會員多寡均無限制，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選舉地點，應於各該會所舉行。縣政府應於選舉之前，指定各職業團體之主要負責人為投票所

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爲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初選當選人產生並應由事務所主任發給當選證書，以爲參加複選之憑證。(二)初選完竣後，應由初選人會同複選。商會選舉，應由公會會員及非公會會員各選初選人三人會同複選。又一縣區域內，有兩個以上之商會時，應由各商會選出初選人三人，會同複選，複選時應以初選人出席過半數時方可選舉，並以得票過出席人半數者爲當選，未達過半數時，應舉行再選，再選時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如有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職業團體非以一縣區域爲範圍者，如船員工會、海員工會等，多係以某一河流或某一海岸爲其組織範圍，其地區包括數縣或至數省，此種職業團體之選舉，依照社會部釋例，應於其會址所在地之縣份，加入職業選舉，而不問其會員之籍貫，其參議員名額之支配，應以各該團體會員之多寡爲比例；惟事實上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應具有縣籍公民之條件，且須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爲合格，其非依縣區域爲組織範圍之職業團體，其會員如非具有上項資格，仍無選舉及被選舉權也。

職業團體之候補當選人，係以得票大多數者爲當選。其名額應與當選人之名額相同，各職業團體當選人出缺由候補遞補時，應以候補當選人產生先後之次序依次遞補，與候補當選人得票之多寡無關。

第四節 公民競選

一 競選之準備

公民欲參加縣參議員競選，須爲各種競選之準備，而後始可有獲選之希望。所謂準備工作，約有三端：

1. 參加公職候選人考試 公職候選人考試，爲公民候選資格取得之唯一條件，故凡屬公民，如欲有參議員被選權，即應先行參加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否則政府公佈候選人名單時，不予列入，即使獲選，其當選亦屬無效，是以公職候選人檢覈，爲參加競選之首要工作。

2. 確定參加之單位 公民參加競選，除應具備公職候選人檢覈之條件外，參加區域選舉，須具有該鄉鎮之公民資格，如轉移其他鄉鎮，須辦理轉移登記之手續，而後在其轉移後之鄉鎮，始可取得被選之資格。例如某甲，原係一鄉區之公民，現因移住縣城內，如欲在縣城區域內參加競選，須辦理公民之移轉登記手續，將其公民籍移轉至城區後，即在城區有被選之資格，其在城區居住之期限，依行政院釋例並無限制。

公民如參加職業團體之競選，除須具檢覈及格之資格外，尚須具備兩種條件：其一、具有縣公民資格；其二、從事於該項職業三年以上。此項年限之核算，依行政院釋例，爲不可缺少之程序，年限之證明，不限於戶籍登記，凡足以證明之證件，如公司行號之牌照、營業稅照及自由職業開始執照、教育人員之服務證件，均屬有效。如實際從事該項職業，而無法取得證明時，則不得參加該職業團體之選舉。

競選人如具有區域及職業兩種資格，或職業團體亦有兩種資格，得自由參加一種，以何者較有當

選之把握，即參加何種競選。關於此點，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之解釋，具有區域及職業兩種資格者，原應以參加區域選舉爲是。後經立法院三十四年九月第二六四次院會修正後，可自由選擇，惟應在選舉人名簿編製前通知縣政府，述明其欲參加之一種，逾期縣政府可爲之指定，經指定確定後，即不能再爲改正之請求。

競選人如係現任境內公務員，依法被選權應被停止，如欲參加縣參議員選舉，應於候選人名簿編製前辭去公務員之職務，否則，縣政府不爲列入候選人名單之內，即無被選舉權。

3. 研究各種有關法令，公民欲參加縣參議員競選，應於競選開始之前，先行將各種選舉法令，詳爲研究，對縣參議員之性質，選舉程序，均須澈底明瞭，而後參加競選，不致事倍功半，否則，競選將有無所適從之虞。

二 競選之方法

縣參議員競選方法不一而足，茲略舉二三例如下：

1. 自我介紹 縣參議員競選人，應於選舉之前，使選舉人知其參加競選，而後始有獲選之望，故應爲自我介紹。介紹可用登報、張貼廣告、分散宣傳品等方法。

2. 發表政見 參議員於當選後，對縣政有何興革意見，及如何代表選民爲全縣民衆謀福利，應爲自我宣傳，宣傳可用公開演說，即印宣傳品、廣播等方法。

3. 接近選民 參議員參加競選，對選民應設法與之接近，如個別訪問，座談會之召開，或間接經人介紹，均為接近選民之良好方法。

上述競選方法，不過舉其數例，競選人斟酌實際情形，儘可用其他方法競選，但應以公開合法合理為原則。否則如用賄選或脅迫之方法，非獨使選舉或當選為無效，且亦觸犯刑章，為法所禁止。

三 失敗之救濟

競選人如落選時，應注意選舉是否有舞弊違法之情事？選民資格是否有問題？投票及開票，是否依照法定程序？如發現有舞弊違法之情事，在選舉結果未揭曉前，應呈訴於縣政府或民政廳，俾查核選舉結果時為之注意。如於當選揭曉後，應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求法律之救濟。關於選舉訴訟，容於本章第七節內，再為詳加說明，茲不復贅。

第五節 選舉程序

一 選舉事務所之設置

縣政府辦理縣參議員選舉，依內政部三十四年七月所頒佈管理縣以下民意機關選舉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應設置選舉事務所。

選舉事務所設主任一人，下設幹事若干人，均由縣長就縣政府原有職員指派兼任。辦理選舉何以專設事務所，蓋以縣參議員選舉事務，既重且繁，專設機構，則事權劃一，行政效率亦可增進。選舉事務所設立之後，應將設立情形，報請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備案。事務所之關防，毋庸刊發，可借用縣印。

選舉事務辦理完畢，選舉事務所應即撤銷。

二 各種名簿之編造

1. 選舉人名簿 職業團體之選舉人爲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被選人爲各職業團體所產生之初選人。

選舉人應於選舉前由縣政府編造選舉人名簿。茲就編造選舉人名簿之方法及程序分述如下：

(一)編造方法 選舉人名簿之編造，應依據各職業團體會員名冊，但各會員未必均有選舉人之資格，因職業團體之選舉人，係依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爲限，而會員之加入職業團體，未必以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爲要件也。故凡職業團體會員，其能提出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之證件者，始可編入選舉人名簿。此種編造工作，在縣政府以民政科爲主辦科，社會科應儘量爲之協助。選舉人名簿之格式，可由縣政府規定，應依每一職業團體爲一單位，每單位內之各分單位，應依次排列，載明選舉人之姓名年齡及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之年限。

(二)編造程序 編造職業團體選舉人名簿時，縣政府應(1)於決定編製選舉人名簿之前十日公

告，(2)將職業團體選舉人名簿編制後，呈送選舉監督核定，選舉監督核定時，應以在各該縣參議員選舉前二個月經呈省社會處核定有案之會員名冊為準；(3)經核定後之選舉人名簿，應於舉行選舉十五日前公告。所謂公告，係指以文字佈告週知，應由縣長署名，並加蓋縣印，公告地點應在各職業團體之辦公處所，如商會應以商會所在地，或同業公會所在地是。

區域選舉之選舉人名簿，為鄉鎮民代表，於選舉之前，應由縣政府將各鄉鎮民代表之姓名年齡及當選證書字號造具名冊，按保公佈，並一面報請選舉監督備案。

前項無論區域或職業團體選舉人名簿，經編造後，在未實行選舉以前，除得由選舉人為錯誤遺漏之更正聲請外，各職業團體之會員及鄉鎮民代表，即有人事更動之發生，以依不變更原冊為原則。蓋際此期內，選舉人如再予變更，將不勝其更正之麻煩，且易滋糾紛。又職業團體及區域選舉人名簿編造後，縣政府及職業團體鄉鎮公所應詳為查明，有無同一人而編造於兩名冊內，如有重編情事，應由縣政府指定其參加一方，因一公民不能有兩投票權也。

2. 候選人名簿 縣參議員以經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為候選人，候選人至少須補足該縣參議員總額之二倍時始可辦理選舉。故舉辦公職候選人之考試，實為辦理選舉之先決工作。候選人儲備足額後，應於辦理選舉前編製候選人名單，並應按鄉鎮或職業團體為單位分別公佈，俾選舉人對其欲選之候選人，有適當之選擇機會，而候選人亦可公開競選。

縣參議員候選人檢覈及格，如參加區域競選，應先取得區域內公民資格，參加職業選舉，亦應限

於該職業團體之會員，並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爲限。如一人兼有兩種資格，應於選舉人名簿編造前通知縣府擇定其一。

3. 被選權之停止 具有法定資格並經檢覈及格之候選人，依照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如（一）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二）現役軍人或警察，（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均應停止其被選舉權。關於現役軍人及在校之肄業生，被選舉權停止之說明，已詳見本書第四章第二節，不再贅述。茲再就公務員被選舉權之停止說明如下：

公務員之解釋，有廣義狹義之分。廣義之公務員，即凡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如行政人員、自治人員、黨團務工作人員以及從事於教育之人員，均得謂之公務員；狹義之公務員，係指依各機關組織任用法所規定任用之特簡薦委各級官吏而言。被選舉權停止之公務員，依行政院之釋例，係採用狹義之規定，即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係指在本縣區域內機關任職之特簡薦委任官吏而言，其機關無論爲本縣抑或中央所立及職員會否銓敘，均屬之。準此解釋，則左列人員，均不在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之列，依法均有被選舉權。

（一）各機關之雇用及聘任人員。

（二）黨團務及訓練機關之人員。

（三）從事學校教育機關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

（四）鄉鎮以下各級自治人員。

(五)其他非法定之臨時性質機關之人員及事業機關之人員。

鄉鎮保長當選參議員，可否兼任，依行政院之解釋，在不妨害其職權之行使，仍可兼任。惟亦有若干省規定不能兼任者，如浙江省卽其一例，蓋二者事實上不能兼任故也。

現任其他各級民意機關之代表，可否兼任縣參議員，亦不無疑問，依據行政院省參議員不得兼任參政員之釋例，則各級民意機關之代表，不可互相兼任，此蓋深恐民意機構有被少數人包辦之虞，且事實上如兼任，亦有顧此失彼之弊。又縣參議會之祕書，浙江省規定亦不得兼任縣參議員，以祕書既係專責辦理縣參議會各種內部事務，自無再兼任縣參議員之必要。

三 選舉準備

縣參議員選舉，於選舉人名簿、候選人名單及應出名額公告後，應卽定期舉行選舉，茲將各項準備手續，分列如左：

1. 決定選舉日期 票選日期，依規定，全縣無論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之複選，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並應詳爲規定時間，日期由縣政府確定後，於十五日前公告週知，並將規定選舉日期呈報選舉監督派員監選，及分別函請各法團列席指導。區域選舉，係由鄉鎮民代表會辦理，鄉鎮公所爲之主持；職業團體係由投票事務所主任主持；縣政府應委派各鄉鎮及職業團體之監選員，每選舉單位至少應有一人。

2. 製備投票用品

(一) 選舉票 職業團體之初選選舉票，係由各該職業團體依選舉鄉鎮民代表之票式自行製備，加蓋各職業團體之圖記；區域選舉及職業複選之選舉票，應由縣政府製發，加蓋縣印。選舉票之票數，應照選舉人之名額加倍製備，俾備不時再選之需。又選舉票製好時，應先期通知各單位派員具領。

(二) 票櫃 應由各選舉單位自行製備，無規定式樣，以堅固便於攜帶為原則。

(三) 宣傳品 有關投票須知之宣傳品，應由縣政府就投票應行注意事項擇要印製，先期分發各選舉單位，俾便選舉人明瞭投票之手續。

3. 派定各種職員 (一) 區域選舉，應由鄉鎮公所主辦，然係事屬創舉，鄉公所主辦人員，以能力關係，未必能克盡厥職，故各種職員，如收發員、唱票員、記錄員應由縣政府預就各該鄉鎮公所職員中派定，庶不致臨時慌忙失措。(二) 職業選舉，應先依法指定各投票事務所主任、事務員，及指派直接選舉職業選舉之監察員。

四 投票及開票

1. 投票 投票選舉時，應以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為開會之主席。代表會主席缺席時，得由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職業團體以事務所主任為主席，並應由出席人互推三人為監察員，負監察之責。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私入投票場所。投票櫃應於選舉前當場啓示，然後將內層封固，

再行開始選舉。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簿上蓋章，依次發票。投票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即每一代表祇可選舉一人，而不記選舉人之姓名。即選舉人自選其本人，依行政院釋例，亦可不問。職業選舉應出之參議員，如名額不止一名時，應分次投票，每一次選舉一人，以每次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次多數者爲候補。但第一次之候補，如第二次再得過半數之票數，可作爲當選。候補以次多數者兩名遞補，餘類推。

投票人於投票場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接談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2. 開票 投票完畢後，應即開票，開票時應由監察員監視選舉票數是否與出席選舉人數符合，投票是否有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宣告爲廢票。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製發之選舉票紙書寫者。

上項各款解釋，均見第四章，茲不重述。

3. 當選及應選 開票完畢，各鄉鎮民代表會及各職業團體投票事務所應將選舉結果及選舉票呈報縣政府查核，選舉監督或其他代表並應蒞場監視，經查核無誤者，縣政府應將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

分別於各鄉鎮公所及各職業團體事務所佈告週知，並分別通知各當選人。當選人於接到通知之後，應於七日內答覆縣政府，是否願應選，如不願應選，則定期舉行再選，如於規定期內不答覆，則縣政府視為應選，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造具當選人名冊，呈報選舉監督。當選人名冊之格式，依內政部規定如下：

| ○○省○○縣縣參議員當選人名冊 | | | | | | | 年 | 月 | 日 |
|-----------------|---|---|---|----|----|---------------------|-----|---|---|
| 姓 | 名 | 年 | 齡 | 性別 | 籍貫 | 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或臨時證明書字號 | 得票數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候補當選人名冊，應依當選人名冊之格式另行編造。

第六節 選舉監督

縣參議員選舉，依選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以民政廳長為選舉監督，並得設選舉監督事務所。蓋以縣參議會為民意機構之基本單位，而選舉為成立縣參議會之必要手續，故特規定民政廳長兼任選舉監督，以表示選舉監督之重要。而辦理選政之行政效率，亦可因專司機關之設置，得以增進。選舉監督之職權可分下列數種：

一 監選

縣政府辦理縣參議員選舉，應先呈請監督或派代表蒞臨監選。所謂監選，係監督選舉是否合法，如有不合法時，應隨時予以指導糾正。其有縣政府不能解決之糾紛，並應由監選人爲之設法解決。縣政府查核各鄉鎮公所之呈報結果時，應蒞場監視，縣政府應將查核結果，作成詳細紀錄，經選舉監督或其代表監視，如無舞弊及非法之情事時，應於查核結果上簽名蓋章，以昭慎重。否則，應將違法或舞弊之事實隨時予以糾正，有重選之必要者，應令飭重選。選舉監督之代表，如認爲案情重大，不能解決時，應報請選舉監督核定。

選舉監督之監選，係辦理選舉之必要條件，未經監選者，其選舉應屬無效。

二 法令解釋

選舉法令，如發生疑義，依法解釋權係屬選舉監督。各縣辦理選舉，引用法令，如有錯誤或違法時，選舉監督有指示更正權；因法令解釋錯誤而辦理之選舉，並有權認定無效，令飭重選。選舉監督如對法令解釋有疑義時，得請內政部釋示；內政部對釋示有疑義時，應呈請行政院釋示。行政院如不能釋示，應轉請司法院解釋。凡各級解釋與司法院解釋抵觸者，應依司法院之解釋爲準。選舉監督所爲之各種解釋，經解釋後即可生效，毋庸再報請上級機關備案。

三 核發當選證書

縣政府將當選人名單，呈送選舉監督後，選舉監督應發給當選證書，當選證書之格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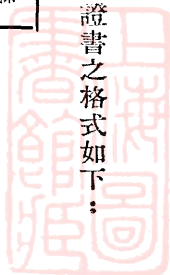
| | |
|---------|------------|
| 存 | 查 |
| 縣公民 | 現年 |
| 鄉(鎮)業團體 | 歲當選為該縣 |
| 職 | 除依法發給當選證書外 |
| 合留此存根備查 | |
| 中華民國 | 年 |
| | 月 |
| | 日 |
| 根 | |

字第

號

| | | | |
|-----------|---------------|-------|----|
| 省縣參議員當選證書 | | 字第 | 號 |
| 查 | 縣公民 | 現年 | 歲於 |
| 當選該縣參議員 | 合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十 | | |
| 一條之規定 | 發給當選證書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兼民政廳長 | |
| | | 選舉監督 | |

核發當選證書，如各縣能依法定手續辦理，自不成問題。惟在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未公佈前，



候選人多有逕行向考選會呈請檢覈者，其已及格者，每未向縣或僅向縣而未向省登記，致核發當選證書時不無困難。故各縣政府，應詳爲查明，將逕向考選會申請檢覈及格者報省備案。經核定未經檢覈及格之當選人，如能提出檢覈之證件，其當選仍認有效。又如選舉發生訴訟，應俟訴訟判決確定後，再行核發當選證書。

候補當選人，依法不發給當選證書，即遞補後，亦僅報選舉監督備案，毋庸再發給當選證書。

選舉監督於核發當選證書之後，應將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造冊呈報省政府轉內政部備案。

第七節 選舉訴訟

辦理選舉，有時不免發生爭議。處理此種爭議之方法，考之西洋法例，有英法兩制。法制係將選舉爭議事件，歸立法機關自行處理，即如議員資格發生問題，應歸議會本身審查。英制，則將上項事件，應提起選舉訴訟，歸司法機關審判。我國係採用英制，即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爲應當選者，應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茲分述如后：

一 選舉訴訟之分類

1. 選舉無效 辦理縣參議員選舉，如有左列情形者，其選舉應認無效。

(一) 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以上所謂違法，應依事實認定。如選舉人資格不符，選舉不依法定程序等情事，均謂之違法。至所謂舞弊，應有舞弊之事實，如有脅迫投票、賄選等情事，均謂之舞弊。選舉違法或舞弊，經法院判決為選舉無效時，應在判決確定後十日內舉行重選，重選未舉行前不得召開成立會。

2. 當選無效 縣參議員選舉辦理完竣後，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其當選無效。

(一)死亡 參議員於當選後死亡，即與無人當選相同，其當選自屬無效。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被選人之資格不符，如未經檢覈及格，或公民權未確定時，均謂之資格不符。資格不符，即無被選資格，即雖當選，其當選亦屬無效。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縣參議員之投票開票，均有明文規定，如當選人因票數計算錯誤，其當選應宣告無效。

當選確定無效後，應重行再選，惟不得因少數人之被選資格，或當選票數不實，影響全縣整個選舉，而延不召開成立會。當選人在涉訟未經判決之前，仍可出席成立會，選舉正副議長，并所為之議決，不因將來判決無效而失效。

二 訴訟人

縣參議員選舉，如有宣告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原因時，應由左列人員依法提起訴訟：

1. 選舉人認爲選舉舞弊時。

2. 選舉人認爲當選資格不符時。

3. 落選人認爲有應當選之理由時。

依上項規定，提起選舉訴訟之人員，以選舉人與被選人爲限，且係告訴乃論。選舉人或被選人不爲訴訟之提起時，不得提起公訴。選舉訴訟，依二十四年內政部民字第一七三二號咨文解釋，如選舉違法舞弊，以及票數不實等情事，由於辦理選舉人員之疏忽，應以辦理選舉機關爲訴訟對象，而以當選人或與之發生影響之當選人爲訴訟關係人。至選舉人確認當選人之資格不符，則爲防止當選人朦混資格，及便利選舉人提起訴訟起見，以當選人爲訴訟對象，而以辦理選舉機關爲訴訟關係人。辦理選舉違法舞弊，如認爲有觸犯刑法上妨害投票罪章各條之規定時，應爲刑事訴訟，非選舉訴訟所包括之範圍。

三 判決與時效

選舉訴訟爲特種訴訟之一，其性質則屬於民事訴訟。依選舉條例，法院受理此種訴訟時，應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1. 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 選舉一涉及訴訟，則整個選舉確定即受稽延之影響，故規定應先於他種訴訟。

2. 選舉訴訟應以一審終結。選舉訴訟所以限一審終結，蓋期其選舉或當選有效無效速為確定。若訴訟經法院判決確定，提起訴訟人，如認為法院判決為不當時，依司法院二十四年一月一三四九號解釋，可用下列方法，以資補救。

(一) 受理選舉訴訟之司法機關，如其執行審判職務者，確有刑法上之瀆職罪時，當事人可依法向該管官署告發。

(二) 關於選舉訴訟或選舉犯罪之判決，經確定後，如果具有法定再審條件，得依民事或刑事訴訟法所規定，提起再審之訴。

法院受理選舉訴訟，其判決應依選舉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如對選舉條例之條文發生疑義時，應函請選舉監督為統一之解釋。判決確定後，除將判決分送各當事人外，並應以一份分送辦理選舉機關，以資查考。如判決為無效而應重選者，辦理選舉機關不得拒絕執行。

選舉訴訟之提起，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在選舉結果未揭曉前不得提起訴訟，但可向辦理選舉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呈請慎重查核選舉結果，以資糾正。

第七章 市參議會

第一節 縣市參議會之異同

市有省轄市院轄市，其組織與縣有別。關於市一級之民意機構，亦自有另行規定之必要。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國民政府曾頒佈市參議會組織法，並市參議會選舉法，惟當時法令雖有明文規定，惜未見諸實施。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國民政府修正市組織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及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組織之。」三十四年一月三日，復公佈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市之民意機構，至此乃正式確定。抗戰末期，訓政結束在即，全國各市為準備憲政之實施，對市參議會亦在次第建立中。吾人研究院轄市及省轄市，其在法律上之性質與縣相等，特以人口密集工商業發達，社會組織較縣為複雜，故關於民意機構，雖特為另行規定，但其中除區域選舉及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外，其餘職業團體選舉，議會之職權及議事規則，大致均與縣參議會同。故本章關於市參議會之說明，亦僅就其與市參議會不同之點，詳為析述，其餘均可參閱縣參議會之規定，茲不重贅。

市參議會與縣參議會主要不同之點，凡有兩端。茲分述如次：

一 區域參議員之名額分配

市參議員名額，規定由區域選舉者爲十分之七，由職業團體選舉者爲十分之三。職業團體名額之分配，係與縣同；惟區域之名額，則依人口爲比例。查縣參議員，規定每鄉鎮產生一名，原爲適應我國現實之環境，前已述之甚詳。就理論上言，區域有大小，人口有多寡，其在區域較大大人口較多之鄉鎮，與區域較小人口較少之鄉鎮，同出參議員一名，實欠公允。故市參議會規定照人口之多寡計算其應出參議員名額，即所以補救縣參議員分配不均之缺點。蓋市所管轄之地區，與縣之地區遼闊人口分散不同也。

關於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西洋法例，有大選舉區與小選舉區之別。大選舉區制，即依市區爲單位，不再行分區別，由公民就全市參議員候選人中，自由選舉。此制之缺點，每使參議員集中某一繁華富庶之區，不易平均分散於各區，且有時易被少數野心家所操縱；其優點，在使市民可以有充分之選舉自由。至所謂小選舉區制，係全市參議員名額確定後，再分爲若干區，就各區人口之多寡，再計算應出參議員之名額。此制之優劣，則適與前者相反。我國係文化落後之國家，人民缺乏組織能力，從政興趣甚薄，爲鼓勵人民普遍競選，而又不爲少數人操縱計，故採用小選舉區制。

依市參議會組織條例修正第四條之規定，市參議員之名額計算，有基本數額與增加數額之分。基本數額係十萬以內人口之市，定額爲十九名；增加數額係過十萬以上之市，每滿人口三萬，即增加一名。所謂定額十九名，依原條例第四條之解釋，應包括區域參議員十分之七，職業團體十分之三。然依內政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之解釋，此十九名係指區域參議員名額而言，職業團體係十九名以外總額十

分之分。三。依此釋例，則市參議員區域及職業團體名額之分配，係先確定區域之名額，再根據此數以七與三之比例，求其職業團體應出之名額，其計算方法，仍可用縣參議員之計算公式：

$$\text{區域市參議員名額} : x = 7 : 3$$

市參議員區域應出名額，應於人口總數確定後，依法再計算每區人口多寡而確定其應出之名額。其計算方法，依區域應出參議員總額除全市人口總數，其所得之商數，再除每區人口總數，即可得每區應出參議員之名額。例如某市人口爲四十萬，其應出之參議員總數爲除十萬人口應得十九名外，其餘三十萬增加之人口，以每滿三萬增加參議員一名計爲十名，合基本數應爲二十九名。以此二十九除四十萬所得之商，爲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三人強。依此標準數計算，每區應得之參議員，如甲區之人口爲二萬八千，則應得參議員兩名；乙區人口爲四萬五千，則應得參議員三名。如各區除應得參議員之人口尚有零數時，依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係採用最大殘數法計算，即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就零數較多之區爲之增加，如兩區以上其零數相同時，應抽籤決定。又如某選舉區域人口過少，不足標準數時，應與其他區所餘之殘數比較，仍應由餘數較大者，增加一名。此與職業選舉每單位至少分配一名不同。仍如前例，如某市除甲乙兩區外，尚有丙區人口爲一萬二千，如甲乙兩區名額分配後，甲區零數爲 $(18000 - 13793 \times 2 = 414)$ ，得四百十四人，乙區零數爲 $(45000 - 13793 \times 3 = 3621)$ ，得三千六百二十一人，而丙區爲一萬二千人，三者相較，以丙區之零數最大，故此一參議員，應由丙區選出。

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方法，既如前述，至主持此種分配之機關，依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應由市政府依法分配擬定，報由內政部長兼選舉監督核准，並於選舉日期同時公告全市市民週知。

二 區域參議員之選舉方法

市參議員職業團體選舉方法，除教育會漁會採用直接選舉外，其餘各團體以採取複選制為原則，係完全與縣參議員選舉相同。但市參議員之區域選舉方法，係採用直接普選制，則與縣參議員相反。普選制係由全市公民普遍投票，即每公民均有一投票權。公民投票，依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應於選舉前向區公所聲請登記；經登記之公民，始有投票權。

市參議員區域選舉何以採用普選制，其理由有二：其一在市區之內，人口密集，實行公民投票較易。投票處所，依規定應於區內酌設若干處，吾人如以三保設一投票所，則公民舉行投票，實屬輕而易舉之事；如上海永安公司，其一公司之戶數，即將及一保，在一公司之內集中投票，在公民並不感到投票之麻煩，此種情形，則與縣之鄉鎮相反。且於市區之內，各投票所集中開票，以交通便利，地域毗鄰，監督亦較鄉村為易。其二市區之公民，知識水準較鄉村為高，公民投票，對其所選之人，不致盲目選擇，因之少數野心家，亦不易於為選舉之操縱。由此兩種理由，可知市參議員採用普選制，良有以也。

第二節 選舉程序

市參議員選舉程序，除職業團體與縣參議員相同，不再贅述外。關於區域選舉，因係採普選制，其程序亦與縣參議員不同，茲分述如下：

一 選舉前之準備工作

辦理市參議員選舉，應於選舉之前，辦理左列準備工作：

1. 參議員名額之確定 市參議員名額之多寡，係以人口為比例，故欲確定縣參議員之名額，應先確知全市人口之總數。此項人口數，應以最近調查統計者為準。全市人口數字確知後，即依前節所述之分配方法，計算應出區域參議員之總數，然後再就各區人口之多寡分配各區應出之名額，並依區域參議員之總數，以七與三之比例，計算其職業團體應出之名額及各職業團體應出之名額。參議員名額確定後，應報由選舉監督核准備案。院轄市之選舉監督為內政部長，省轄市之選舉監督為民政廳長。
2. 確定主辦選舉機關之機構 辦理市參議員選舉，依法係以市政府為主辦機關，但市以下歸何單位主辦，頗有討論之必要。市之組織，其主管民政之單位，徵諸各院轄市及省轄市，均不一致。如青島曾一度歸社會局主辦，上海市曾一度歸警察局主辦，杭州市曾一度歸市政府祕書室主辦，主辦民政之單位不能一致，辦理是項業務，自易發生事權不能統一之現象。最近各省市市政府，關於主辦民政機

構，有於市政府內設立民政科者，亦有於市政府內設立民政處者。吾人認爲民政無論歸何單位承辦，市參議員之選舉業務，應歸承辦民政之單位主辦，如市政府確有另行設立專辦機構之必要時，亦無妨援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設立市參議員選舉事務所，由市長兼主任，由承辦機關之人員兼任所內其他各種職員。

職業團體之選舉，應以市政府爲主辦機關，社會局爲協辦機關。關於選舉及候選人名簿之編造及辦理初選等事宜，因社會局爲民衆團體之主管機關，對各職業團體之情形及合法與否，瞭如指掌，其辦理是項業務，自易收事半功倍之效。至職業團體之複選，依法仍應由市政府主辦。

3. 選舉人及候選人名簿之編造 市參議員職業團體選舉人名簿，及候選人名簿之編造，與縣參議員同。至區域選舉人與候選人名簿之編造，則與縣迥異；其編製要點，則有如下述：

(一) 選舉人與候選人之登記 市參議員選舉，依選舉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市政府於選舉前一個月，辦理選舉人及候選人登記。凡有選舉及被選舉權之區內公民，應先行向區公所登記；經登記後，始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否則將以棄權論，取銷其選舉及被選舉之資格。吾人研究辦理選舉之前，公民應行登記，並非限制人民應享受之權利，而實爲應有之必要步驟。蓋在一區之內，公民數目，少則數萬，多則十餘萬，以此衆多之公民，實行普選，如對選舉不加妥善之監督，勢必弊端百出，如冒領選舉票，轉讓選舉票，不一而足。且其公民本身是否具備公民資格，亦易滋糾紛。故於辦理選舉之前，先舉行一次登記，可查驗其公民證或國民身份證，則對選舉人及競選人，可有確切之統計，以爲

散發選舉票之標準。

公民登記冊之格式，法無規定，茲就上海市所應用之登記冊式，舉例如下：

一、區域選舉人登記冊式

|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員選舉第 區第 保選舉人登記名冊 | | | | | | | | |
|--------------------------|----|---|-------------------|---|---|-------|---|---|
| 姓名 | 別年 | 齡 | 公民登記日期或領國民身份證日期號次 | 住 | 址 | 投票時簽名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區域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式

|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名冊 | | | | | | | | | | |
|--------------------|----|---|-------------------|---------------|---|---|---|---|---|---|
| 姓名 | 別年 | 齡 | 公民登記日期或領國民身份證日期號次 | 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證件字號 | 略 | 歷 | 住 | 址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職業團體選舉人登記冊式

|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員選舉職業團體候選人登記名冊 | | | | | | | | | | | |
|------------------------|----|---|-------------------|---------------|------------|---|---|---|---|---|---|
| 姓名 | 別年 | 齡 | 公民登記日期或領國民身份證日期號次 | 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證件字號 | 願爲何種職業團體候選 | 略 | 歷 | 住 | 址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職業團體候選人登記冊式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員選舉

(會團)選舉人登記名冊

| 姓名 | 性別 | 年 齡 | 公民登記日期或領國民身分證日期號次 | 會員證號 | 住 址 | 投票人簽名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各種公告日期之確定 選舉市參議員應先確定選舉日期，然後計算其應行公告之各種日期。依選舉條例之規定，選舉日期之十五日前，應將選舉日期及編製選舉及候選人名簿，先行公告，俾公民一面作選舉及競選之準備，一面可為各種錯誤之聲請更正。辦理登記應於選舉前一個月開始，而在開始登記之時，應於登記日期開始前十日公告。因此吾人可推算辦理市參議員之籌備工作，至少應於選舉前四十日前開始，因確定公告登記之日期為十日，登記期限為十五日，登記名冊編定後之公告又為十五日，統計至少需四十日也。

前項公告，或張貼，或登報，均可，以達全市公民易於週知之目的為原則。

4. 各種選舉用品之準備

(一)選舉票 選舉之前，市政府應依選民之多寡，計算其應製發選舉票之張數。職業團體之初選票，應由各職業團體自行印製，區域選舉票應由市政府印製，發與各區公所。選舉票依法應加蓋市政府印，但選舉票數過多，如上海市有選民二百餘萬人，每票加蓋市政府印，實不勝麻煩，其有時緩不

濟急，似可由各區分別加蓋區公所鈐記，以資補救。惟據內政部釋例，仍主一律蓋用市印，故辦理選舉不能不及早籌備也。

(二)票櫃 選舉票之票櫃，應按投票所之處數由市政府製備，分發各區公所備用。票櫃之式樣，並無規定，可由市政府自行擬定。

(三)登記簿冊 選舉人及候選人之登記名冊，市政府應於公告登記之前，妥為印製，交由各區公所備用。

5. 選舉處所之確定 區域選舉投票處所，應設於區公所內。但為使公民投票便利計，可以一保或數保為單位，分設若干投票所。此投票處所，應由市政府先期為之規定，令飭各區公所妥為擇定，擇定後，並應報市政府備查。投票處所應以擇廣大之公共場所為原則。

6. 辦理人員之指派 選舉投票，區公所為主辦機關，故應視選舉處所之多寡，分別指派區公所職員主持。每投票處最低應派定三人，人數不足分配時，得調用幹練之保長協同辦理，市政府應派員輪流巡視。投票處所之秩序，應由警察機關酌派員警維持。監察人員應由區民代表擔任，每投票所至少應為三人，俾可輪流監視。

二 投票及開票

1. 選舉票之散發 公民屆投票期，應自動至選舉處所領取選舉票。為防範有冒領情事，應先行查

驗領票人之公民證或身份證，按照登記名冊點發。公民領到選舉票時，應於登記冊上簽字或蓋章。區公所並於其所持之公民證或身份證上加蓋「已投票」之戳記。

2. 投票方式 公民投票，應親至投票處所領取選舉票，書就其應選之候選人，親自投入票櫃。投票未開始前，票櫃應當場啓視，然後密封，由公民將選舉票於票櫃之空隙投入。投票用無記名單記式，即公民祇於選舉票上，書明其選定之候選人。如公民本人不能書寫時，應由代書人代寫；代書人應由區公所預爲指定妥當人員擔任，代書人代書時，監察員應在旁監視。投票場內，除投票之公民及辦理選舉各種職員外，其他人員概不得私自入場。公民於投票完畢後，應自動離場。

3. 投票時間 投票日期，依法規定爲一日。投票時間，可酌定由六小時至八小時。在規定投票時間內，公民可隨時出席投票。

4. 開票方式 一區內之各投票所，至投票截止之時，應將票櫃口密封，由監察人員蓋章，以昭慎重。票櫃封閉後，應集中於區公所開票。票櫃集中時，應由各投票所之監察人員隨同票櫃至區公所。開票時，應由區公所指定之監察人員妥爲監視。開票完畢後，應查驗票數與投票人名冊人數，核對有無錯誤。

三 當選及應選

市參議員之當選，依選舉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所謂得票較多，並無一定

幾分之幾之限制，如每區參議員名額不止一名時，則以得票較多之數名爲當選人，再以次多數者爲候補當選人，候補當選人之名額與當選人同。

市參議員之區域選舉，既規定爲無記名單記式投票，且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吾人研究此制之優點，在使候選人當選機會加多，因每一區規定應出參議員幾名，候選人得票達幾分之幾，即可當選；例如某區公民爲十二萬人，應出參議員名額爲三名，則每一候選人得票四萬即可當選。因此候選人參加競選，得四分之一之票數，卽有當選把握，不致被擁有絕對大多數票者所操縱。

區公所開票完畢，應將選舉結果，連同選舉票，送市政府彙核。市政府彙核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選舉結果經市政府核定後，應於區公所公開公告，並通知當選人願否應選。如當選人七日內不爲答復，以願應選論。

職業團體之當選應選手續，同縣參議員職業團體之選舉，可參閱前章。

區域及職業當選參議員，經確定後，應由市政府將當選人名冊，報請選舉監督核發當選證書。市政府接到當選證書，應轉發各參議員，並定期由市政府召開成立會，選舉正副議長。其選舉方法，與縣參議會同。

市參議員選舉訴訟與縣參議員同，可參閱本書第六章第七節之說明。

第三節 組織與職權

市參議會之組織、職權，與縣參議員大同小異，茲撮要分述如左：

一 組織

市參議會之組織，可分三點說明：

1. 市參議員——市參議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去職與離職之程序，以市政府為承轉機關。市參議員之罷免，依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應由原選舉區公民二十分之一，或團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舉行投罷免票，由何人召集，不無問題。吾人認為市參議員之選舉，即由市政府主辦，市參議員之罷免，自由公民或職業團體會員向市政府提出，由市政府召集舉行投罷免票。省轄市應將罷免情形報請民政廳核定，院轄市應將罷免情形咨請內政部核定，候補參議員之遞補亦同。

2. 議長——市參議會之議長、副議長由市參議員互選之。選舉方法，可依照縣參議會議長選舉之規定。議長副議長因故去職時，應舉行補選。議長之職權與縣參議會議長同。

市參議會之關防，省轄市應由省政府刊發，院轄市應由行政院刊發。

3. 秘書處(室)——院轄市參議會，應設秘書長一人；省轄市參議會，應設秘書主任一人，下設秘書一人或二人，及事務員三人至九人，均由議長遴用之。

秘書長應設置秘書處，秘書主任應設秘書室，均可自行擬定辦事規則。秘書處之組織，依省參議



會秘書處組織規則之規定，可照省參議會秘書處之組織，容於第八章再爲之詳述。

市參議會之議事規則，應由市參議員自行擬定。其擬定之標準，可參照縣參議會議事規則之規定。

二 職權

市參議會之職權與縣參議會同，惟對市長之監督權較縣參議會爲大。依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對市長之違法失職，得向監察院舉發。

市參議會與市政府如有爭議時，得互相呈請上級機關核辦。

市參議會其他各種職權，可參閱縣參議會之規定。

第八章 省參議會

第一節 選舉

一 選舉人及候選人

省參議員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由各縣市參議會選舉產生之。故省參議員之選舉人為縣參議員。未設縣參議會之縣市，如已設有臨時參議會者，依行政院釋例，可由臨時參議會選出一人，故省參議員之選舉人，應包括臨時縣參議員在內。縣參議員或臨時參議員之合格與否，應以有否持有當選證書及任命狀之憑證者為準。凡持有此項身份之憑證者，均有選舉權。縣參議會在選舉省參議員時，如其參議員有缺額而未及由候補遞補或補選時，可暫從缺，以實有之選舉人舉行選舉。

省參議員候選人之資格，依三十三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佈之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爲凡中華民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在各該省內居住一年以上，經省縣公職候選人攷試法所定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及格者，均有候選人之資格。吾人研究此項條文，關於省參議員候選人之資格，應具備兩種要件：其一，須公職候選人攷試及格；其二，須在省內居住一年以上。關於前者之說明，已詳見本書第二章。至後者所謂在省內居住一年以上，以其字義解釋，則本省境內，居住達一歲以上之公民，不問其所屬之縣別，均有候選人之資格；即各縣市選舉省參議員時，不一定以選舉具本縣公民籍之候選



人爲限。依浙江省選舉省參議員例，規定候選人欲參加何縣選舉，應在省政府編制候選人名簿前，向省政府聲請登記，由省政府將該候選人登記於各該縣候選人名簿，分縣公告。此種辦法，依法令及內政部之解釋，固應如此，惟吾人研討原立法之意旨，亦不無缺點，即省參議員候選人參加何縣選舉，不加限制，則在文化落後之偏僻小縣，易被他縣較有力之候選人所操縱，結果小縣無一人當選，而大縣則不止一人，似欠公允，殊有失採用小選舉區制之意義。

省參議員候選人，依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左列各種人員，應停止其被選舉權：

1. 現任公務員
2. 現役軍人或警察
3.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關於後兩項之解釋，前於本書第四章內，已述之甚詳。至關於現任公務員停止被選舉權之規定，則與縣市參議員稍有不同；縣市參議員選舉人被選舉權之停止，係以各該縣市區域內之公務員爲限，而省參議員，則無地區之限制，即凡屬公務員，無論其在本省區域內外，均不得參加省參議員選舉。法令所以如此規定者，蓋以省參議員，係參議全省行政，其地位自較縣參議員爲重要，如當選省參議員後可兼任其他各省公務員，不獨有顧此失彼之缺點，且亦違公務員服務法上所稱公務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之規定，是以原文明定：凡現任公務員，均一律停止其被選舉權。

關於公務員之解釋，仍可適用前章之說明，以狹義之公務員爲限，惟各級學校校長，依修正原條

例第二條之規定，不在公務員之限。又縣參議員參加競選，依內政部解釋，可不必先辭去原職，但當選後，依省臨時參議員不得兼任參政員之例，仍應擇一辭職。

公務員參加省參議員選舉，在聲請候選人登記前，如本人辭去其公務員職務，自仍有被選舉權。

二 選舉程序

辦理省參議員選舉，應以省政府為主辦機關，內政部長為選舉監督，各縣市政府辦理投票及開票事宜，省政府並可設省參議員選舉事務所。辦理選舉之程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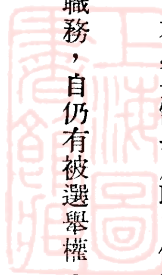
1. 編製選舉人及候選人名簿 省政府應於選舉前先行編製選舉人及候選人名簿，其格式依內政部

規定如下：

(一) 選舉人名簿格式

| ○○省○○縣省參議員選舉人名簿 | | 年 | 月 | 日 | 置 |
|-----------------|----|----|----|----|-------|
| 姓名 | 宣誓 | 登記 | 日期 | 住址 | 投票時簽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右選舉人名簿之格式，似應加「選舉人之證件字號」一欄，較為妥善。



(二) 候選人名簿格式

| 省 | | 縣參議員候選人名簿 | | | 年 | 月 | 日 | 置 |
|----|----|-----------|----|---------------------|---|-------|----|---|
| 姓名 | 年齡 | 性別 | 籍貫 | 經甲種公職候選人 人檢覈合格日期 | | 出身及經歷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選舉人名簿及候選人名簿之編製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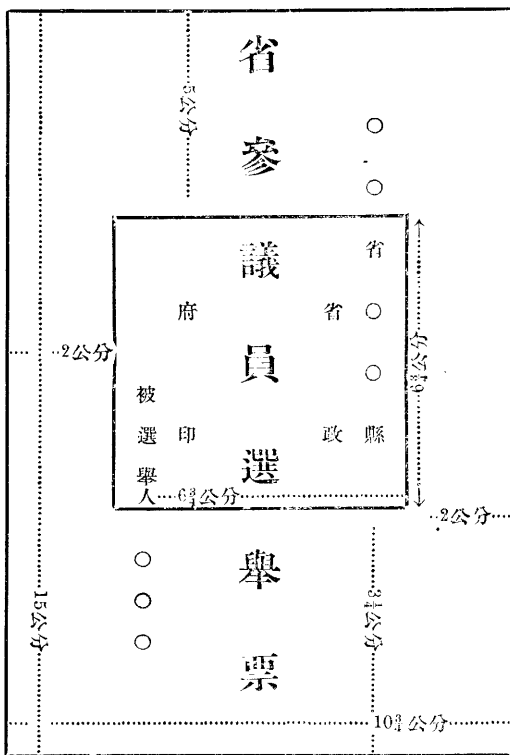
(一) 編製候選人名簿時，依內政部三十五年一月渝城民代電規定，應於名簿編製前，舉行候選人登記，並於二個月前公告。公告之方式，應登載於本省大報三份至少在十日以上，並於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一律代為公告，以便週知。凡具有法定資格之候選人，如欲在何縣參加競選，應即在此期限內，向省政府申請登記，未經登記者，亦如市參議員然，無候選人資格。

(二) 選舉人名簿編造時，省政府可根據所填發各縣之參議員當選證書存根，逕行編造，並應分飭各縣市政府，將各該縣縣參議員名單，造冊具報，俾資對照參攷，以免遺漏錯誤。

(三) 候選人及選舉人名簿編製完竣後，應由省政府分別發交各縣政府公布，至公布日期，應在選舉前幾日，法並無明文規定，鄙意似可參照市參議會之規定，為選舉前十五日。選舉人及候選人如認為錯誤或不確實時，並可向省政府申請更正。

2. 選舉日期之確定 省參議員之選舉日期，依法應由省府決定，並應一面呈報選舉監督派員屆時監選，一面於選期前一個月公告。公告方式，仍可依照候選登記公告之規定。各縣市辦理選舉應在同一日舉行，省政府並應預為派定指導人員，俾屆時分別前往各縣監視。

3. 選舉票之製發 省參議員之選舉票，依法應由省府製發，其規定之格式如下：



前項選舉票，應由省府於選舉前一個月印製妥善，並照各縣選舉人之名額，加倍分發，由各縣



市具領。所以加倍製發者，蓋以備再選時不時之需。縣市政府領到選舉票時，於選舉開後，其未用之選舉票，應繳還省政府，免滋流弊。

4. 投票及開票 縣市參議員舉行票選時，其投票開票之事務，應由縣市政府職員擔任之，並應由出席人員互推三人至五人為監察員，負責監視。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蓋章，他人不得代替具領。必要時，於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可查驗其當選證書或任狀（臨時參議員祇有任狀），憑身份之證明，按名點發。

省參議員投票開票之方式及應行注意事項，均與縣市參議員選舉相同，用無記名單記法投票，以得出席者總數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再選時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方式決定之。

5. 當選及應選 各縣市辦理投票及開票事務完畢之後，應將選舉情形，連同選舉票，一併由縣市政府呈送省政府查核。省政府查核此項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經查核無誤時，應由省政府將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單公告，並分別通知各當選人願否應選。如應選人不願當選時，應舉行再選。

省參議員之選舉訴訟，規定均與縣市參議員同。

省參議員當選結果由省政府核定後，應由省政府於十日內，將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情形，報請選舉監督核發當選證書，並將選舉票妥為保存六個月。

6. 成立會之召開 省政府接到內政部所發之當選證書後，除分別轉送各當選人外，並應由省政府定期召開成立會，選舉正副議長，其方式與縣市參議會同。

第二節 組織

一 省參議員

省參議員規定以區域爲單位，每縣市選舉一人，何以無職業團體代表之規定，蓋以職業團體之組織，係以縣市爲單位，而每縣市之參議員，其由職業團體選出者已有十分之三，自無再由職業團體另行單獨選舉之必要。省參議員之任期爲二年，連選得連任。如不得原縣市參議會之信任時，得由原縣市參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過三分之二之同意，予以罷免。罷免案之成立，及候補當選人之遞補，均應經內政部之核定。

二 秘書處

市參議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並設秘書處，其組織依內政部所頒布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之規定。秘書長之下設秘書一人或二人，總務議事二組，各設組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任，均由議長派用，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組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六人，必要時得酌設



雇員，均由祕書長呈請議長派用，承組主任之命，分辦各組事務。

議事及總務各組之執掌，規定如左：

1. 議事組之職掌爲：

- (一) 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記錄事項
 - (二) 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造事項
 - (三) 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 (四) 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 (五) 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 (六) 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2. 總務組之職掌爲：
- (一) 關於電文之收發、撰擬、繕校、翻譯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參議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五) 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 (六) 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事項

(八)關於參議員報到登記事項

(九)關於印刷事項

(十)關於會議時之警衛事項

(十一)其他庶務事項

秘書處之職員，專任人員不得超過編制總額之三分之一，餘均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至參議會之警衛，應向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

祕書處之辦事細則，應自行擬定。

三 駐會委員會

省參議會依組織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在休會期間，得設置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至九人組織之。省參議員名額不滿三十名者，其駐會之名額，不得超過五人。省參議會所以設駐會委員會之理由，蓋以省參議會會議依規定為每六個月開會一次，際此六個月之期間，參議員散居各地，對省政府之施政情形，有時隔閡，參議會各議決案之執行情形，亦有隨時明瞭之必要，為補救此項缺點，故有駐會委員會之設，惟此駐會委員之性質，與普通委員會之常務委員不同，其任務依規定僅限於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至省參議會在閉會期間之日常事務，仍由祕書處秉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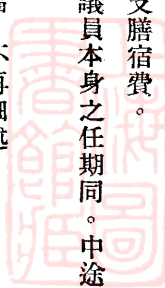


議長之意旨辦理。

省參議員以無給職爲原則，惟議長副議長經常駐會辦公及駐會委員得酌支膳宿費。

省參議員駐會委員經選定後，應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備案，其任期與參議員本身之任期同。中途出缺，應舉行補選。

省參議會之職權及議事規則，均可參閱縣市參議會之規定。茲因限於篇幅，不再細述。



附錄 重要有關法令

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依本辦法之規定宣誓登記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公民宣誓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虧欠公款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四條 宣誓日期除由鄉(鎮)公所酌定外得於舉行國民月會時合併行之

第五條 宣誓典禮(附式一)在鄉(鎮)公所舉行以鄉(鎮)長為主席

第六條 宣誓人應向鄉(鎮)公所領取誓詞(附式二)親自簽名或蓋章於誓詞上宣誓後繳交鄉(鎮)公所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鄉(鎮)公所應按名發給公民證(附式三)並造具公民名冊二份分保登記(附式

四)以一份存鄉(鎮)公所一份連同誓詞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條 公民在本鄉(鎮)登記後如有遷居至其他鄉(鎮)時應爲移轉之登記

第九條 公民經宣誓登記後有犯第三條各項情事之一或死亡時鄉鎮公所應將其登記及公民證追繳註銷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依本法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第二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二 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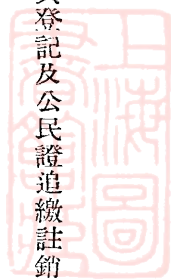
第三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

第四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 試驗 二 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

試驗科目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 一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 二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三 曾任鄉鎮長保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以上職員者
 - 四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五 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 六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 七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候選人之試驗

第六條

- 一 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 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一年以上者
- 三 曾受自治訓練者
- 四 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者
- 五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者
- 六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者

第七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一 曾任縣參議員者

二 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三 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四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六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七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 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一 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並出席保民大會三次以上者

二 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二年以上者

三 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四 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一 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虧欠公款者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 禁治產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七 受國籍法第九條或十八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 凡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敍合格者考試院得依其資格分別認定其具有第二條所定公職候選人考

試及格之資格

第十二條 市公職候選人考試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具有同等學力包括公立或立案之訓練班講習所其入學資格爲高級小學畢業而修業年限明定二年以上者在內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七條第五款所稱經自治訓練及格者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而言第六條第三款所稱曾受自治訓練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受地方自治訓練其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而言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條第四款所稱教育文化機關指左列機關

一 教育行政機關及其所屬教育事業機關

二 社會教育機關

三 學術機關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六款第六條第五款第七條第六款所稱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指從事有關地方文化經濟交通救濟等公共利益之事務並經主管官署許可登記者而言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七款第六條第六款第七條第七款所稱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依法成立之團體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曾任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縣鄉鎮民意機關代表者爲限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所稱委任職任用資格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法規所定之委任職任用資格而言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五款所稱社會服務指曾在機關學校或團體服務之有給及無給之職員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第八款第八條第三款所稱自由職業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

第十一條 證明本法第五條至第八條各款應考資格應繳驗資格證明文件如民意機關代表當選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任命狀聘書執業證書等其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者應繳驗縣政府

證明書

第十二條 證明任職年資應繳任職及卸職證件

第十三條 不能繳驗前二條之證件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一 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證明書

二 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三 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文件中如姓名前後不同者得分別依前項規定之證明方法或由當地縣市政府證明其確係為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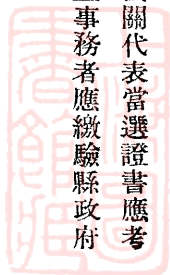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證件不完備時得通知應考人限期補繳逾限不補繳者即將原件退還其證件有疑義時並得向有

關機關學校或團體查詢

第十五條 各種資格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六條 試驗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子 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一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二 國文

三 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 地方自治

丑 乙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一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二 國文

三 本國歷史及地理

前項試驗科目必要時得由考試院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七條 試驗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但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其平均及格分數考試院得臨時以院令定之

第十八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檢覈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九條 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敍合格者依左列規定認定其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一 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並領有考試院及格證書或委任職以上公務員軍官佐軍用文職人員黨務工作人員之經銓敍合格者得認定爲有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二 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及低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認定爲有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第二十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考

試院得交由各省考選機關依式製發及格證書並公告之考選機關未成立前得交由省政府辦理

第二十一條 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他省之縣公民資格時其考試及格資格仍爲有效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僅於適用各該規定之省區內爲有效

一 依本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試驗及格者

二 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或依檢定考試規則第九條但書以下之規定應甲種普通檢定考試及格經檢覈及格者

三 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經檢覈及格者

第廿二條 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本法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考試院調銷其及格證書

第廿三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廿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資格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聲請甲種公職候選人或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第二章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機構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設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事宜

第四條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高級職員兼任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二人至七人兼任之

第五條 縣政府及省民政廳各設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各該省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之初審覆審及彙轉事宜

第六條 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五人至十三人由縣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望人士二人或三人兼充之

省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民政廳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望人士二人至五人兼充之

第七條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及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各設秘書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分別由考選委員會民政廳縣政府派員兼任

第八條 各委員會均不對外行文其經辦事項有行查或飭辦之必要時應分別簽請考選委員會省民政廳或縣政府核辦

第九條 各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各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之合格與不合格須經各該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章 檢覈程序

第十三條 聲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當地縣政府審查彙轉檢覈

一 聲請檢覈履歷書（式樣一）甲種四份乙種三份

二 公民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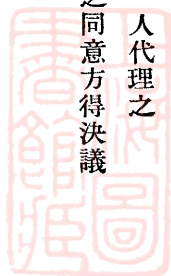
三 資格證明文件

四 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像片五張（抗戰期內准予免繳）

五 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依附表規定數額呈繳）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爲之

第十四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 縣政府收到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初審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三份及公民證資格證明文件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二 省政府收到縣政府彙轉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覆審覆審完竣其合格者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

甲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得於省政府覆審完竣後先行發還

三 考選委員會收到省政府彙轉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檢覈檢覈完竣簽請考選委員會議決其及格者呈請考試院公告並發給及格證書

四 檢覈及格人員公告後考選委員會應開列檢覈清單送由各該省政府並轉飭各該縣政府就原存清冊將及格人員公布

第十五條 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 縣政府收到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初審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乙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得於縣政府初審完竣後先行發還

二 省政府收到縣政府彙轉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覆審覆審完竣其合格者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一份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案並由省政

府公佈暨依式製發及格證書並轉飭各該縣政府就原存清冊將及格人員公布

第十六條 聲請檢覈案件自收到之日起至遲應於左列期間內辦理完竣但有特殊情形或須飭補查詢者不

在此限

- 一 初審二十日
- 二 覆審三十日
- 三 檢覈三十日

第四章 補行檢覈

第十七條 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甲乙種公職候選人尙未達該縣應選出總額之二倍時得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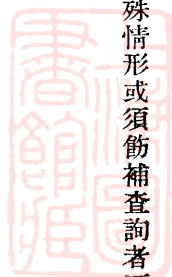
用補行檢覈程序但以第一屆選舉爲限

第十八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補行檢覈程序如左

一 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擬候選人提付審查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三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二 省政府收到前項檢覈案件應即交付審查其合格者得由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書（式樣三）先行候選並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三 省政府得於前項冊列人員外徵詢省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增遴各該縣候選人交付審查其合格者得由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先行候選並造具清冊四份以一份發交



該管縣政府兩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試委員會補行檢覈

第十九條 乙種公職候選人補行檢覈程序如左

一 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八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擬候選人交付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縣政府發給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二）先行候選並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二 省政府收到前項檢覈案件後應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一份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條 省縣政府應將已發給臨時證明書之候選人姓名籍貫於選舉期前分別在縣或鄉鎮公布

第五章 代請檢覈

第二十一條 現任省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其資格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者得由省政府造具清冊（式樣二）三份以二分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檢覈

第二十二條 現任縣各級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報經省政府有案其資格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由縣政府分別甲乙種依第十四條及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省縣黨部及政府應對轄境內著有信望人士勸導參加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由省縣黨部省縣政府或地方法定團體代為聲請分別甲乙種依第十四條及十五條規定程

序辦理

第六章 認定程序

第二十四條 凡以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敍合格聲請爲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之認定者應填具聲請認定履歷書（式樣一）二份檢同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敍合格文件送交服務機關或法定團體審查彙轉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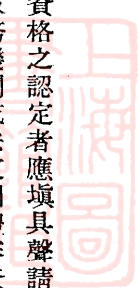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團體收到聲請認定案件應交由主管人事機構審查或設置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聲請認定人不能繳驗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敍合格文件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團體查案證明並附繳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

第二十六條 聲請認定案件應分別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 聲請認定甲種公職候選人案件經服務機關團體審查屬實後應編造清冊（式樣二）四份檢同原繳履歷書二份及證件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予以認定在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敍合格文件上加蓋認定戳記或發給及格證書並由考試院公告後由考選委員會就原送清冊註明及格不及格以二份送由省府並轉發服務機關團體所在地之縣政府公布

二 聲請認定乙種公職候選人案件經服務機關團體審查屬實後應編造清冊四份（式樣二）檢同原繳履歷書二份及證件彙送省府以清冊二份連同履歷書一份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案並由省府加蓋認定戳記或依式製發及格證書並予公告就原存清冊註明及格不及格以一份轉發



服務機關團體所在地之縣政府公佈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各省縣選舉完竣應將各級當選人姓名及格證書或臨時證明書字號遞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 第二十八條 市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摘錄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二、五、八章各條文

第二章 鄉鎮民代表會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之保民大會各選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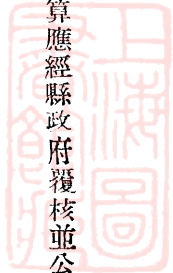
- 一 議決鄉鎮概算審核鄉鎮決算事項
- 二 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 三 議決鄉鎮自治規約
- 四 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
- 五 議決鄉鎮長交議及本鄉鎮內公民建議事項
- 六 選舉或罷免鄉鎮長
- 七 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



八 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九 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興革事項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之概算應經縣政府核准並編入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縣政府覆核並公布之



第九條 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十條 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保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

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鄉鎮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当理由由者視爲辭職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膳宿費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爲臨時主

席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場設在本鄉鎮公所或其所在地

第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

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第十六條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 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主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公開之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爲臨時動議

第二十條 鄉鎮長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鄉鎮內公民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二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 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 報告經辦事項

三 答復鄉鎮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紀錄得就鄉鎮公所職員中調派兼辦之

第二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



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五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爲不

當時得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民主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省

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並補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章 保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 議決本保保甲規約

二 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之公約

三 議決本保人工徵募事項

四 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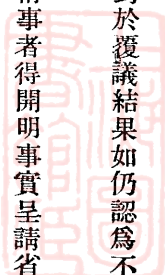
五 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六 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七 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八 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第四十二條 保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故由保長或本保二十戶以上之請求召集



臨時會議

第四十三條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各戶出席人過半數之到會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十四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十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爲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時由大會推舉

一人主席

第四十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副保長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由大會推舉臨時主席

第四十七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 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 報告經辦事項

三 答復出席人之詢問

四 整理議決案件

五 公布大會決議案

第四十八條 保民大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十九條 保民大會決議案送請保長分別執行如保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爲



不滿意時得報請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條 保長對保民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一條 鄉鎮公所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另行召集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八章 戶長會議

第六十三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之戶長組織之

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委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十四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或罷免甲長
- 二 政令之執行事項
- 三 本甲內戶口之稽查填報事項
- 四 本甲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 五 本甲內應興應革事項

前項第一款甲長之選舉或罷免由保辦公處報鄉鎮公所備案

第六十五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三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

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所議事項與甲長本身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前項會議在甲長住宅或保辦公處舉行

第六十六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
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十七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六十八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得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
重要興革事項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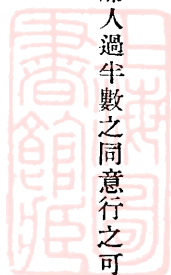
第一條 鄉鎮民年滿二十五歲經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 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
-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由各保保長在本保召集保民大會舉行之

第四條 選舉事務由本鄉鎮公所指導各保保長辦理之



第五條 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由鄉鎮長分別在各該保保辦公處公告之

第六條 選舉票應由鄉鎮公所製定並加蓋鄉鎮公所圖記分發各保備用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各保選舉人到選舉場所後應簽名於選舉人名簿按簽名人數發給選舉票

第七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當場開票

第九條 當選人以得票較多者定之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

選人同

第十條 選舉完畢後應由鄉鎮公所指導保長將當選人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連同選舉人名簿選舉票選

舉經過送請鄉鎮長彙報縣政府由縣長確定各保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後公布其姓名及所得票數並通知當選人候補當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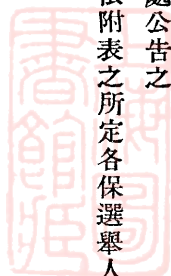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視為願應選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即以得票次多數之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二條 當選人願應選後應由縣政府將當選人姓名列冊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當選人證書由縣政府發給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三十六年 月 日內政部註釋

註一 本條例各條註釋其有效與命令同

註二 行政院及內政部對本條例所爲解釋與註釋抵觸者以註釋爲準

註三 本條例各條註釋與司法院所爲解釋抵觸者以司法院解釋爲準

第一條 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註一 縣參議會既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無論依區域選舉選出或職業團體選舉選出之縣參議員均爲全縣人民之代表本條例第十
一、二十八各條僅規定縣參議員由職業團體所選出之縣參議員除當選後喪失縣公民資格外不得因改從別業離開其原職業
團體而喪失其縣參議員資格（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民字第三一五四號函復社會部）

註二 調整鄉鎮區域無論區域如何變更仍在縣區域之內其原有鄉鎮選出之縣參議員應不因而喪失其資格（行政院祕書處三十
五年四月五日節壹字第一〇五〇四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江西省政府請示鄉鎮區域變更縣參議員應否隨之變更疑義）
註三 如二縣或三縣併爲一縣時其合併後之縣參議會應從新依法另選縣參議員組織之（內政部三十六年民四子儉電復河南省
政府）

註四 縣公民依法當選並應選爲參議員後遷居他縣而喪失其原縣公民資格時其在原縣之縣參議員資格自應予以取銷（內政部
三十五年民五戌寒電復山西省政府）

註五 縣參議會印信應由省政府刊發木質關防其尺度比照薦任職關防尺度其文爲某某省某某縣（市）參議會關防（內政部三



十一年滄民字第三九二七號咨復四川省政府)

註六 縣參議會成立後自無庸再行召集縣行政會議(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民字第四三五〇號代電復湖南省湘鄉縣

參議會)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 二 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 三 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 四 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 五 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 六 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 七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 八 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 九 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 十 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註一 凡本條所定事項均需經縣參議會議決議長始得執行(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節壹字第七三六九號函內政部

抄送院寅一電復陝西省政府)

註二 縣市參議會決議及審核縣市預算辦法應由該省政府斟酌實際情形自行訂定實施(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平壹字第二三五九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縣市參議會審核縣市預算辦法等疑義)

註三 本條第三款所稱之縣單行規章不以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縣單行規章爲限依據中央及省現行法令訂定之實施章則應包括在內(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民字第四三〇六號代電復福建省政府)

註四 娛樂稅依照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國府修正公布延席及娛樂稅法第四款規定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二十五屠宰稅依照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國府修正公布屠宰稅法第三條之規定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各縣市政府無論擬訂或調整上項稅率均不得超過各該法所定之最高額至各稅征收率依照各該稅法規定應由各縣市政府依法分別擬定提請縣市參議會決議層轉內政部備案是各項稅率之調整依法自應提經參議會議決方爲合法(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民字第五二七〇號函准財政部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財地一字第八三五四號函復)

註五 參議員僅於會議時有詢問權如欲於會後查詢政府檔案人證時應以參議會名義行之(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寅元代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六 縣參議會接受人民請願事項毋庸制定辦法(行政院三十三年申微一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七 省市縣參議會在開會期間所接受人民請願事項須經大會決議後再送省府縣政府核辦在閉會期間所接受人民請願事項其性質重要而無時間性者應留經下次大會決議後再分別轉行其時機緊迫或無重要之事項得由議長臨時轉行於下次大會提出報告但設有駐會委員會者應經該委員會之決議(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丑微代電通行各省及院轄市政府)

註八 縣參議會接受人民請願應依照法令斟酌情形分別決定轉請核辦或不予置理其屬行政訴訟或司法範圍者並應加以指導俾能依法申訴不必規定請願範圍（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節一字第五四三二號丑養一代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九 參議會對人民請願有所准駁時應以書面通知（內政部三十六年民四子寒電復甘肅省政府）

註十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如有所建議或請願時應以書面行之請願人至少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民字第四六五七號代電復浙江省民政廳）

註十一 緊急措施須於治安上或經濟上發生重大事變時始得爲之且須有法令根據並非漫無限制在縣參議會職權以內之事項須

爲緊急措施時如中止縣參議會決議案之執行及應交議而不及交議者應經省政府之核准縣政府對於緊急措施經省政府核准

後以縣政府名義執行之（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節京壹字第一五四五一號指令內政部）

註十二 省政府依法有監督地方自治之權縣政府於發生事變時呈奉核准所爲之緊急措施縣參議會不予追認因有上級命令之根據並不影響其執行（全前）

註十三 彈劾權應專屬於監察院省縣市參議會對省縣市行政長官自不得提出彈劾案（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七日民五字第一九

八三號代電復甘肅省政府）

註十四 縣參議員來自全縣各鄉鎮縣政良窳平素應已行普遍而深刻之認識如有興革意見可向大會提出建議無庸另組考察團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節京壹字第二七三三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四川張主席請示縣參議會可否組織

縣政考察團疑義）

註十五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並未規定縣參議會有審核縣政府支付書之職權縣政府對於一切款項之支付書自毋庸交縣參議會蓋

章（內政部三十六年一月十日民字第二九三號代電復貴州省婺川縣參議會）

第三條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註一 民意機關之決議案與中央法令抵觸與否之解釋機關法令無明文規定但法令之統一解釋權屬於司法院其行政法規疑義之核示應由主管部會署或呈經行政院轉行之（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從壹字第二一二五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林森縣參議會請示縣參議會議決議案與中央法令抵觸與否可否由立法機關解釋疑義）

註二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省定單行法令抵觸者應屬無效但如原決議案確有價值省政府應參酌改正（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卯微電復福建省政府）

第四條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註一 凡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均經正式成立即准其依法選舉縣參議員成立縣參議會（內政部三十四年渝城民午世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二 尙未成立鄉鎮民代表會者其應出縣參議員可聽其暫缺（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平壹字第一三七五五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甘肅省政府請示慶陽縣一部份情形特殊之鄉鎮其縣參議員如何產生疑義）

註三 鄉鎮民代表因不合格而撤銷當選資格時由其所選出之縣參議員仍屬有效（內政部三十四年民二卯篋電復安徽省政府）

註四 縣參議員選舉係以區域選舉為主其尙未依法成立職業團體或僅成立少數團體之縣如職業團體代表不能產生或不足額時可改由區域選舉以應實際需要（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義壹字第一三五八號指令內政部解釋廣東省政府請示尙未依法成立職業縣份參議員名額如何分配疑義）

註五 縣市參議員選舉後始依法組織成立之職業團體其應出縣參議員名額毋庸補選（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民字第四

一〇九號代電復台灣省民政廳）

註六 縣參議員毋庸出席或列席縣行政會議（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寅齊電復河南省政府）

第五條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

出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註一 本條例第四條規定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參議員又本條規

定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復查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七條規定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

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舉縣參議員七人又同條例第十條

規定職業團體應出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依照以上規定縣參議員之名額僅以區域選舉為主每鄉鎮以選出縣

參議員一人為原則如採取內扣法由總額中預留十分之三之名額作為職業選舉所出縣參議員名額則區域選舉似未必每鄉鎮

均能產生縣參議員是本條所謂總額應指區域選舉總額而言職業選舉應出名額應在區域選舉總額之外加選十分之三（內政

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渝城民字第六五九號函復社會部）

第六條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席人數三分之二議決罷免

之

註一 各級民意機關代表除犯罪外其罷免與否應由各原選舉團體自行決定（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節京壹字第

一〇一九八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核定滬省政府請示監督機關對於縣以下民意機關違法失職如何處理疑義)

註二 本條所稱「三分之二」被罷免者本人應計算在全體人數之內(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民字第三〇三一號代電復湖北省穀城縣參議會)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

滿之期爲限

註一 縣參議會議長如有本條前半段情形應依法遞補參議員並依法補選議長(內政部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滄民字第四一〇號函准行政院秘書處同年八月九日通知以本案來諭依議辦理並由院指令廣西省政府知照)

註二 省縣市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省縣市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提出其辭職應由上項辭職文件正式送達之日起發生效力無須由何人核准惟省參議員辭職時應由省參議會函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查縣市參議員辭職應由縣市參議會函由縣市政府呈報民政廳並層報內政部備查鄉鎮民代表辭職應由鄉鎮民代表會函由鄉鎮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查(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民字第四五七八號代電復湖北省政府)

註三 縣參議員出缺以候補當選人遞補時通知遞補即是無庸補發當選證書(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平壹字第二〇一六二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江西曹主席請示縣參議員選補等疑義)

註四 省縣市參議員爲刑事被告在追訴中者無論是否在逃均不能認爲已因事故去職由候補當選人遞補(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節京壹字第二一二一三號訓令內政部以案經函准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三〇三號函復)

註五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對於通緝中之犯罪嫌疑入既無禁止被選爲縣參議員之規定而褫奪公權候選人之資格依刑法第三十六

條第二款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又須經確定裁判始生效力則僅在通緝中之犯罪嫌疑入自仍有當選縣參議員之資格在其行動未被拘束以前除有法定原因應受出席之限制外自得出席縣參議會（行政院祕書處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順壹字第入五七八號函內政部抄送司法部解釋當選之縣參議員僅有犯罪嫌疑尚在通緝中者是否有當選資格疑義）

註六 參議員經司法機關判处徒刑並褫奪公權者應於裁判確定時取銷其參議員資格以候補當選人遞補（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亥文電復甘肅省政府）

註七 縣參議員候補當選人僅得遞補為縣參議員不得代表不能出席之縣參議員出席雖縣參議員因不可歸責於其本人之事由致不能出席時亦然（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義壹字第二二二九號指令內政部抄發司法部三十二年十月三日院字第二七五七號公函解釋浙江省民政廳請示辦理縣參議員選舉疑義）

註八 縣參議會候補當選人已正式遞補為縣參議員後不得因原當選人要求復職而再行退職（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民字第三〇三一號代電復湖北省穀城縣參議會）

註九 改選縣參議員仍應頒發當選證書（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民字第三六〇〇號代電復甘肅省政府）

第九條 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註一 省及院轄市參議員之請假規則應由各該參議會大會議定報由內政部備查縣市參議員之請假規則應由縣市參議會大會議定報由民政廳備查區鄉鎮民代表之請假規則應由區鄉鎮民代表會大會議定報由縣市政府備查（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八日民字第五三二九號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從壹字第一四六八號指令核准）

註二 縣參議員如於開會期內因事故經照規定請假不能出席時其請假關係得視為未出席之正當理由至其在開幕後始請假者應

以本條所定未出席論視為辭職以候補當選人遞補（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戊豔代電復湖南省民政廳）

第十條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註一 縣參議會正副議長係兩種職務應分別選舉（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平壹字第二〇一六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江西省請示縣參會正副議長選舉疑義）

註二 各地參議會正副議長選舉糾紛各級法院不得受理應由內政部或該管民政廳依法解決如有賄選及觸犯刑章情事自不受此限制得由任何人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予以告發（內政部三十五年八月二日民字第三八二號呈奉行政院同年同月二十八日節京壹字第一〇二六三號指令核准並經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

註三 縣參議會選舉議長在選舉票上編列號碼應視為無效當舉行重選（內政部三十五年京民五亥江電復廣東省政府）

註四 縣參議會正副議長當選後可由選舉監督加發當選證書（內政部三十三年四月渝民字第一九八一號公函通行各省政府）

註五 縣參議會正副議長之辭職應事先函由省政府報經內政部核准如請短假應報省政府備查縣市正式或臨時參議會正副議長之辭職應事先報由民政廳核准並府報內政部備查如請短假應報民政廳備查又上列辭職人員經核准後應即按照規定改選（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酉儉電通行各省及院轄市政府）

註六 縣參議會正副議長如有犯罪嫌疑在法院未受理前或受理而未判決前省政府或民政廳無先行撤職之權（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節京壹字第五四五三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浙江麗水縣參議會請示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疑義）

註七 議長副議長因故去職應依法補選議長時副議長自得享有被選舉權如副議長當選議長時並得同時補選副議長（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平壹字第二七九七二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巧一電復四川省政府）

書處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平壹字第二七九七二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巧一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八 議長副議長在休會期間均因事故去職時其次期會議應由縣長召集另行補選（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平壹字

第二〇一六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江西省政府請示縣參議會正副議長補選疑義）

註九 省縣市及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雖非公務員但會內所有款產均屬公物其新舊議長交接時自應比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規定辦理

（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民字第一九九二號函准行政院秘書處同年同月節京壹字第一六八四三號電復已由院依議分

別電復）

註十 縣黨部書記長可兼任縣參議會議長（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民字第三〇三五號批復安徽省休寧縣吳梅先）

註一一 本屆國大代表暫准兼任省市縣參會議長（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戊東電復安徽省政府）

註一二 縣參議會正副議長無常川駐會之規定無庸支給膳宿費在開會期間並不得兼支出席費（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七月十

二日節京壹字第五四五三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浙江麗水縣參議會請示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疑義）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註一 縣參議會僅可於開會期間設置各種審查委員會不得經常設置法制委員會（內政部三十五年三月八日渝民字第一一四四

號代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二 縣參議會在休會期間無庸設置常駐參議員（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仁壹字第二四四九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

解釋廣西省政府請示縣參議會是否設置常駐參議員疑義）

註三 縣參議會之職權以本條例第二條各款所定事項爲限而該條各款事項經縣參議會議決後由議長送請縣政府執行其他事務屬於內部者自有議長督同祕書室辦理（行政院祕書處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節壹字第一二六五九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核定安徽省政府請示縣參議會未設駐會委員會經常事務如何處理疑義）

註四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爲期甚短本條例既無召開臨時會議之規定自無庸召開臨時會議（行政院祕書處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節壹字第七三六九號函內政部抄送院寅一電復陝西省政府）

註五 縣市參議會會期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日期不得超過三天（內政部三十五年京民申皓電復四川省政府）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

註一 縣參議會自第二次會議起議長如有事故時副議長自可代爲召集（內政部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渝民字第四一一〇號函准行政院祕書處同年八月九日通知以本案奉諭依議辦理並由院指令廣西省政府知照）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註一 縣參議會主席爲會員之一自亦同其他會員享有表決權以一次爲限（內政部三十四年民二午宥電復陝西省政府）

註二 主席未先參加表決過可否同一情況時有決定權（同前）

註三 依照民權初步之規定如主席先已參加表決而可否同數時原案打消如主席先未參加表決在作最後決定時加入少數方面致

構成同數者原案打消（同前）

第十五條 縣參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註一 縣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必迴避（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卯友電復四川省政府）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祕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註一 本條例既未規定縣參議會對於地方法院及中央或省級駐縣之征收機關有聽取報告及提出詢問之權自應依照辦理（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民字第三八九〇號代電復廣東省政府）

註二 縣市參議會開會時不得函請中央及省級駐縣市各機關列席報告或答復詢問（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民字第四七六三號代電復台灣省民政處）

註三 區鄉鎮長不得參加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但被邀請時得列席（內政部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渝民字第一五五二號函復湖北省政府）

註四 縣警察局係直屬於縣政府自應出席縣參議會報告及答復詢問（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民字第四〇八三號批示廣西省田陽縣梁德玷請解釋縣參議會應否過問縣警察局一切事項疑義）

註五 縣屬田糧處得出席縣參議會報告工作或答復質詢（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民字第二五二二號代電復陝西省政府）

註六 縣黨部委員未使出席或列席縣參議會（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順壹字第六四七三號指令四川省政府）

註七 關於縣政府直轄機關如警察局救濟院民教館衛生院縣銀行縣立中學等單位之業務除得請縣政府主管科室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外並可請各該單位負責職員列席報告（內政部三十五年渝民字第二一七七號卯巧代電復陝西省政府）



註八 縣司法官軍法承審員及中央或省駐縣機關無須出席縣參議會報告及答復詢問（同前）

註九 縣市政府負責人員對縣市參議會所提出之詢問案自然就該項案情及其性質予以答復如有延不答復之情事發生其應否處分及如何處分乃係上級監督機關之權限毋庸另定處分辦法（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民字第四〇三八號函准行政院秘書處同年十二月十日節京壹字第二二八九五號函復已由院依議指復福建省政府）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斟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註一 縣參議員在開會期內之膳宿及交通費得按地方情形斟酌支給不得以薦任或委任官薪津為支給標準（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西文電復河南省政府）

註二 參議員為無給職例不給卹如因公被害自可依照無給職官員等議卹辦法第一項後段之規定專案轉請褒卹（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民字第三〇二五號代電復湖北省政府）

註三 同市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十三條註一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謂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註一 縣市省參議員將其在會時所謂之言論及表決以書面或言詞向外發表仍應依法負責司法院院解字第三〇一二號已有解釋則其對外任意發表意見並非會議時所謂之言論及表決自更應依法負責（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九月九日節京壹字第一一五八〇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皖省府請示參議會或議長個人對外發表言論應否依法負責疑義）

註二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如肆意攻訐他人私德而與公務並無關係者應由主席加以制止但如縣政府負責人員之個人行為有妨害

公衆利益及其職務經縣參議員提出詢問時仍應負責答復主席不得擅加制止（內政部三十四年十月一日渝民字第四一三五號函復福建省政府）

註三 省縣市參議員在會議場中對出席報告人或詢問人公然辱罵如果確已達到侮辱程度應負刑事責任惟須依照司法程序訴請法院審理（內政部三十六年民四子佳電復甘肅省政府）

註四 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各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而有瀆職行為者即應依公務員瀆職罪論科（行政院祕書處三十五年一月五日節壹字第六二〇號函內政部抄送司法院公函解釋江西省政府請示民意代表瀆職處罰疑義）

第二十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註一 在縣市參議會開會期內各級政府如有違反本條規定者自可由該縣市參議會函請該管上級政府嚴予制止（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亥文代電復青海省參議會）

註二 縣市參議員非在會議期內因案被拘押時該管行政官署或法院自無庸於事前函准縣參議會許可（內政部三十六年一月四日民字第五四二一號代電復河南省政府）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註一 所謂執行不當係指執行之方式或程度與原議案所定不符致不能達成原議案所要求之目的而言（內政部三十五年三月十日渝民五字第一三八五號代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二 本條所定請其說明理由及報請省政府核辦亦須經縣參議會議決（行政院祕書處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節壹字第七三六九

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一寅電復陝西省政府)

註三 縣參議會除依本條所定事項對縣政府之上級機關逕行行文應用函報或咨報外其餘事項應由縣政府轉行不必對外行文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平一字第二六一一八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甘肅省政府請示縣參議會對外行文辦法疑義)

註四 縣市參議會對外行文副議長毋庸副署(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亥稟代電復湖北省政府)

註五 縣參議員不得以參議員身份自行對外行文(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未皓電復湖北省政府)

註六 省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對縣鄉民意機關以避免直接行文為原則如有行文必要應令由縣政府以通知轉行(內政部三十三年民二亥稟電復福建省政府)

第二十二條 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時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註一 省縣市政府對於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限於事實無法執行或無執行之必要時均可附具理由送請覆議(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寅元代電復四川省政府)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申明事實咨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改選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置祕書一人由省政府遴委事務員書記各三人由議長派充之

註一 縣參議會祕書係由省政府遴選適當人員委派須受議長之指揮監督如有不稱職情事得由議長開具理由呈請省政府免職另

行遴替（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三年九月六日發一字第190二四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疑義）

例疑義）

註二 縣參議會秘書辦事處所得稱爲秘書室並得自擬辦事細則呈由省府核准施行（全前）

註三 省市縣參議員之資格審查及考成等程序業經呈由行政院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應依照聘任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並規定

省及院轄市參議會秘書長爲簡派秘書及省轄市參議會秘書主任秘書爲薦派縣參議會秘書及省市縣各級參議會事務員等爲委派所有簡派薦派人員之派用資格及考成由各省及院轄市政府送由內政部轉送銓敘審核委派人員由各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送由各所在地之考銓處審核（內政部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民字第一五二〇號代電通行各省及院轄市政府）

註四 縣參議會秘書在刑事上應負之責任與一般公務員同（內政部三十四年民五戊簡電復陝西省政府）

註五 縣參議員不得兼任縣參議會秘書（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未魚電復湖北省政府）

註六 縣參議會秘書等人員自經內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應依照聘任人員管理條例之規定予以審查資格及考成後其身份與行政機關之聘任人員無殊除已由縣政府臨時調用者外按照國民政府嚴禁公務員兼職之命令自不應再由縣政府具有委任資格之現任人員兼任（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民字第四一三六號公函通知各省政府）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省轄市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註一 設治局爲設縣準備應准按照各級民意機關有關法令設立各級民意機關（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九日發一字第2136六

註二 北碚管理局准比照設治局成立參議會並准適用縣民意機關各項有關法令（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平一字第二一四七一號代電復四川省政府）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修正第四條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二條

（註同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註一 一鄉鎮如無或僅有一人合於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則該鄉鎮縣參議員之產生自可就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所列

各款人員遞擬彙轉檢覈如此項人員亦無法遞擬應列舉具體事實呈核

註二 第一屆縣參議員選舉期近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甲種公職候選人尙未足額時應依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第十八條所定補行檢覈程序由省縣政府遞擬合格候選人發給臨時證明書先行候選

註三 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人員中經查明確有參加偽組織情事者應即取銷其資格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公立學校校長不適用之

註一 本條所稱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係指在本縣區域內機關任職之公務員而言其機關無論爲本縣抑由中央與省所設立均屬之

註二 現任他縣或省級或中央機關公務員當選爲縣參議員或先任縣參議員而後被派充上述公務員者雖非不得爲縣參議員然此項公務員受有俸給者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適用同法依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則非辭去一職不得謂非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行爲

註三 鄉鎮保長及其他辦理地方自治人員現行法令稱爲公職人員而不稱公務員自不在本條第一款所稱公務員之內此項辦理自治人員當選并應選爲縣參議員後以不妨礙其原有職權之行使者爲限得兼任原職

註四 鄉鎮保長兼任縣參議員並不妨礙其原有職權之行使自得兼任

註五 鄉鎮長爲職業團體之會員經該團體之選舉當選爲縣參議員者其當選自非無效

註六 鄉鎮長參加縣參議員選舉候選人暫可不加限制

註七 非民選之鄉鎮長雖由縣政府委任係辦理自治人員自不在本條所稱公務員之內

註八 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鄉鎮民代表會有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之職權鄉鎮民代表如兼任縣參議員實足妨礙其原有職權之行使自不得兼任縣參議員亦不得兼任省參議員



註九 本條第一款所稱之公務員係指政府各機關公務員而言縣黨部人員不包括在內

註十 縣訓所服務人員應一律視為黨務工作人員不在本條第一款所稱公務員之內

註十一 不受被選限制之公務員如當選為候補參議員應俟其正式選補時再行辭去原職

註十二 縣銀行依縣銀行法第一條之規定係以縣鄉鎮公款與人民合資設立為地方自治團體發展其經濟事業之金融機關其服務

人員應視為自治人員

註十三 黨部所設社會服務處之人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自非不得當選并兼任縣參議員

註十四 支領俸給、公糧或其代金人員如其服務機關之組織法設有此職者雖已超過定額仍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惟組織法

上并未設有此職如省政府諮議參議等不能認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自非不得當選並兼任縣參議員

註十五 公立中小學校長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雖得當選為縣參議員仍應擇一辭職不得兼任至私立中小學校

校長并非公務員自非不得當選并兼任縣參議員

註十六 縣參議員已受任為公務員非辭去縣參議員不得就任所任職務如已就任應由監督機關或省政府以書面通知擇一辭職

註十七 縣防護團副團長不在本條第一款公務員之內

註十八 圖書民教兩館館長應視同公立學校校長不受停止被選舉權之限制其館員亦同

第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四條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或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

應由本人於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一方通知縣政府逾期由縣政



府指定之

前項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註一 夫妻分居兩地以取得當地公民資格爲限不受戶籍法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之限制得參加當地選舉

註二 已登記之縣公民轉移他鄉鎮參加選舉不受居住時間之限制

註三 本條所稱選舉人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與選舉日期並無關係儘可提前編製

註四 現任公務員既停止其被選舉權其經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者不得一律編入候選人名簿如在選舉期前有辭退原職依法

得爲候選人者可申請補列候選人名簿

第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全縣各鄉鎮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

前項舉行日期由縣政府決定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註一 縣參議員之選舉既明定全縣應同時舉行自不得分期舉行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七條 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其名額分配辦法由省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并報內政部備案

註一 本條所定區域選舉係規定縣參議員之產生方法並非爲某一鄉鎮參議員



註二 本條所謂數鄉鎮合選或使所有鄉鎮均與他鄉鎮合選或使特定之數鄉鎮合選法文既未限定自由由政府斟酌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以鄉鎮公所為投票所用集會之方式行之以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註一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既用集會方式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鄉鎮民代表會非有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則選舉縣參議員自非有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投票

第九條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之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為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各自自由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例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例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註一 本條所稱會員係指各職業團體據以設立之法律所定會員而言如法律明定會員為法人自應以法人會員分配其應出縣參議員之名額

註二

本條後段選舉初選人係因職業團體應出之縣參議員總名額不足六名而職業團體又有六單位致每一單位不能分配一名時始由各單位分別選舉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又此項初選人選舉既未另定選舉方法自應依第十三條各款所定選舉方法辦理至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既明定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每單位至少應有初選人一名其會員多者可比照會員最少之單位比例增加之

註三 本條所稱每一職業團體爲一單位係指第十三條各種職業團體而言依該條第五款之規定教育會自爲一單位不在同條第六款自由職業團體之內

註四 法人會員代表須具有公民資格始得代表法人參加職業團體選舉

第十一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爲限

註一 本條限制包括職業團體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在內

註二 本條所定從業年限不得免予核計至此項從業年限之證明不限於戶籍登記凡足以證明其從業年限之證件如公司行號之牌照營業執照及自由職業之開始執照教育人員之服務證件均屬有效如任何足以證明從業年限之證件亦無法取得雖現爲各該職業團體會員亦不得參加職業團體選舉

第十二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編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呈經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

註一 職業團體選舉人名簿可由選舉監督派員就近查核以期迅捷

註二 本條所稱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係指選舉名簿編定後須於選舉前十五日公告至此項選舉人名簿何時開始編製並無限制可由縣政府斟酌行之

第十三條 職業團體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 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鄉農會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鄉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 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 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 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一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各該商會之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五 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 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註一 商會係由公會會員之同業公會及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所組成商會選舉縣參議員應依本條第四款由各公會會員及非公會員分別選舉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商會除此兩種會員外其本身不得另有選舉權

註二 商會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不滿三家時無庸參加商會選舉其應出縣參議員初選人可予缺額

註三 全由非公會會員設立之商會選舉縣參議員時應依商會法第六條之規定以所有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每滿十家視同一公會分別選舉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第十四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註一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如無初選人過半數之到場投票致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應舉行再選以實際到場投票者複選之并以得票較多者當選其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不止一人時即由再選結果之次多數依次當選不得連續舉行多次之選舉

註二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召集在三次以上無人到場投票其應出之縣參議員初選人或縣參議員均聽其缺額

第十五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並由各該團體代表中指定一人為投票所事務

主任其他職員為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

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縣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註一 教育會選舉縣參議員應依本條前半段規定於鄉鎮教育會會所分設投票所不須集中縣教育會投票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十六條 全縣區域選舉職業選舉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由縣政府於選舉二十日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鄉鎮及各團體具領

註一 本條所稱於選舉二十日以前而不稱於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二十日以前所謂以前係指選舉期前一日而言

第十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八條 票櫃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十九條 票櫃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二十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註一 投票既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票不問是否自選本人均屬有效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三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註一 開票時遇有選票所書被選人姓名與候選人姓名其中有一字音同字異者不得計入該候選人應得票內

第二十四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二十五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鄉鎮民代表會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製發之選舉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十八條 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爲限其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時以參加選舉各鄉

鎮內之公民爲限

職業選舉之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會同複選時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爲限

註一 本條所稱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爲限係選舉當時之資格限制此項限制自不能及於選舉以後故甲鄉鎮公民

當選并應選爲縣參議員後遷居乙鄉鎮雖依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第八條爲轉移之登記現行法令并無取銷其爲縣參議員資

格之規定自不得採用任何方式予以取銷

註二 父子兄弟同時當選爲本縣之參議員現行法令並不禁止自得同時當選

第二十九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註一 縣參議員選舉如初選再選有兩人票數相同時均可以抽籤定之

註二 縣參議員選舉如選票全部集中一人時候補當選人自應另行選舉

第三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縣政府分別揭示於各該鄉鎮公所及各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該

當選人

註一 當選之縣參議員其姓名以與候選人名簿之姓名相符爲準

第三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爲願應選當選人願應

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註一 當選須當選人願應選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其當選始行確定如當選人不願應選則當選尙未確定須另行選舉不得以候

補當選人遞補當選無效者亦同

註二 當選未確定候補當選人自亦未確定應與當選人同時另選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 一 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 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註一 選舉舞弊之訴訟應俟判決後再行召集第一次會議選舉正副議長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註一 當選無效之訴訟自不得因少數人之被選資格或當選票數發生問題遷延正副議長之選出涉訟人員在未經法院判決其當選無效以前仍應准其出席

註二 當選無效之訴訟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在未確定以前參加縣參議會所爲之表決不因而無效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註一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在未判決前由該縣參議會選出之省參議員亦屬無效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爲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爲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爲之

註一 本條提起訴訟人應以選舉人或落選人爲限

註二 候補當選人亦爲落選人

第三十六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註一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經選舉監督解釋後無庸報核

註二 選舉監督對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遇有疑義不能解釋時仍得請由行政院或內政部予以解釋

註三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行政院及內政部選舉監督所爲解釋非統一解釋其不能解釋者自得請由司法院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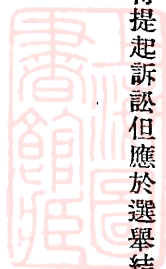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條 縣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爲六個月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九條 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註一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已明令公佈本條因新法公佈而失效

註二 設治局設置參議會其參議員之選舉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摘錄市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至第四十六條條文

第二十三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及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組織之但由職業團體選舉之參議員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由參議員互選之

第二十五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市財政依財政收支系統及關係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區設區民代表會區民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二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區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二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區規約及區與區相互間之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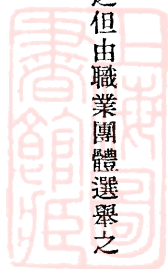
二 議決區長交議及本區內公民建議事項

三 選舉或罷免區長副區長

四 聽取區公所報告及向區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五 其他有關本區重要興革事項

第二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開會時得通知區長保長列席



第三十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三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非有本區區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二條 區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區長分別執行如區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十三條 區長對於區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逕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十四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由區民代表會選舉之受市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區自

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區長副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置助理員及雇員

第三十六條 保設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 審議保甲規約及保與保相互間之公約

二 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公民建議事項

三 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四 選舉或罷免區民代表會代表



五 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六 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第三十七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或與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三十八條 保民大會每二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保民大會準用之

第四十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選舉之受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第四十一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戶長組織之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十二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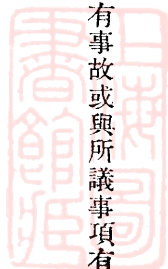
一 選舉或罷免甲長

二 本甲內應興應革事項

第四十三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五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與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四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五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四十六條 甲長認爲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應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

興革事項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六年 月 日內政部註釋

第一條 市參議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二 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

三 議決市預算審核市決算事項

四 議決市稅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庫負擔事項

五 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 議決市長交議事項

七 建議市政興革事項

八 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及向市政府提出質問事項

九 接受市民請願事項



十 其他法律賦與之事項

市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直接有關市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上級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

同

註一 同縣參議組織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二

註二 同縣參議組織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四

註三 同縣參議組織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五

註四 同縣參議組織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七

註五 同縣參議組織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九

註六 同縣參議組織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十三

第三條 市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註一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三條註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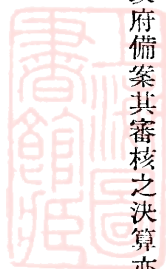
第四條 市參議員名額爲十九名但人口超過十萬者按其超過之人口每滿三萬增加一人

註一 本條所定市參議員名額應視爲區域代表佔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七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五條及市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所定

職業團體應出市參議員名額應按照比例外加計算不應包括於本條所定市參議員名額之內（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節

壹字第一七一四號指令內政部）

註二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五條及市組織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職業團體應出市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則區



域所選參議員應爲總額十分之七如市人口有一百六十三萬依本條所選基本數十九名超過十萬人口每三萬人加一名計五十一名兩共七十名均爲區域代表參議員職業團體參議員名額可依下列比例式以求之

$$3 : 7 = 70 : x$$

$$\therefore x = \frac{70}{7} \times 3 = 30 \frac{1}{2}$$

即應爲三十名故市參議員總額應爲一百名（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節壹字第一七一四號指令內政部）

註三 市參議員選舉後區鄉鎮數目如有增加市參議員名額應俟下屆選舉時再依新數目核計（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辰齊電

復甘肅省政府）

第五條 省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市參議員得由原選區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或原團體會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舉行公民投票罷免之

註一 本條所謂「原選區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或原團體會員十分一以上」係指原選區全區公民或原團體全體選舉人而言如職業團體選舉採複選制者其所指十分一亦應爲該團體全體選舉人之十分一至在選舉後依法取得公民資格之公民得爲連署人（內政部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渝民字第三四二二號代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二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七條註一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得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限爲止

註一 市參議員在開會時因故不能出席者不得由其候補當選人代表出席（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戌卅代電復重慶市教育會）

註二 市參議會開會時候補參議員不得列席（內政部三十五年民寅卅代電復重慶市政府）

註三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八條註二

註四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八條註四

註五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八條註六

第八條 市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全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條規定遞補之

註一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九條註一

第九條 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

依前項規定補選

註一 市參議會之職權以第二條各款所定事項為限而該條各款事項均應於召開大會予以處理則正副議長在閉會期間自無常川

駐會之必要不得按月支給公費或交通費（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民字第四三二八號代電復浙江省民政廳）

註二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條註二

註三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條註五

註四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條註七

註五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條註九

註六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等十條註十一

第十條 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開會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市參議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時會

註一 縣市參議會各組織條例無設置駐會委員之規定自不得設置至原有財務委員會事務應分別由縣政府財政科及會計審計機



構接辦不得移交縣參議會辦理（行政院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節京壹字第一三一九六號指令內政部）

註二 院轄市地位雖與省相當但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並得召開臨時會議以視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且無召開臨時會議之規定究有不同上海市參議會請設置駐會委員會一節已由院令行上海市政府轉知未便照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節京壹字第一九六三二號函內政部）

註三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一條註五

第十一條 市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會議由市長召集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

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參議員對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為行施職權之便利得設各種委員會由市參議員分任委員

註一 本條規定之各種委員會應由市參議會斟酌情形及議案性質自行分設（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平壹字第二三五九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縣市參議會審核縣市預算決算辦法等疑義）

註二 本條所定各種委員會既專為便利市參議會行施職權而設則在市參議會休會期間無召集會議必要（行政院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從壹字第四七一〇號指令內政部）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秘書長或秘書主任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註一 市政府附屬機關如民教館醫院銀行等各單位之業務應由市政府主管科負責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惟必要時始得請各該單

位負責職員列席報告（內政部三十五年五戊寒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二 省會警察局原隸屬省政府依照行政系統自不能出席省參議會報告惟設立之省會警察局近經院會決議准予維持原建議但應兼受市長之指揮是現有之省會警察局已非似前此之純屬省警察而兼有市警察性質該局局長自應出席市參議會報告（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民五字第四〇一二號代電復四川省成都市參議會）

註三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六條註二

註四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六條註九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議長副議長均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八條 市參議會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註一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九條註一

註二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九條註三

註三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九條註四

第十九條 市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註一 市參議會因故暫行停會時在延會期間仍應視爲本條所稱之「在會期內」惟是項延會期間不得過長（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民五字第二五〇九號代電復上海市參議會）

註二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十條註一

第二十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應送市政府執行如市政府執行不當或延不執行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

滿意時得報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二十一條 市參會對於市長認為有違法或失職時得向監察機關舉發之

註一 市參議會除依二十條及本條所定事項須對市政府之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逕行文應用函報或咨報外其餘事項應由市政

府轉行不必對外文(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平一字第二六一一八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甘肅省政府

請示縣市參議會對外文辦法疑義)

註二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十一條註四

第二十二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如市長認為不當或執行困難時得附具理由送請復議復議結果如仍認為不

滿意時得呈請上級機關核辦

註一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十二條註一

第二十三條 市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給膳宿費及交通費

註一 凡依法得兼任公私營企業機關職務之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在其出席開會期間應以公假論仍准支給工資(內政部三十五年

十月十五日民五字第二五〇六號代電復上海市政府)

註二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八條註二

第二十四條 院轄市市參議會置秘書長一人省轄市市參議會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三

人至九人均由議長遴用之必要時得向市政府調用人員

註一 市參議會祕書應內議長遴用（內政部三十四年民五戊簡電復陝西省政府）

註二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十四條註三

第二十五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市組織法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市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市參議員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 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第四條 院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為選舉監督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

監督



第五條 於區域選舉或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或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之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市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冊及候選人名冊之日以前擇定其一逾期不自行決定者由市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冊規定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第六條 市參議員選舉事務由市政府辦理之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全市各區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各區同時舉行前項舉行日期由政府報由選舉監督核定後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區域選舉以各該市原有之區域爲選舉區每區應選參議員之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第九條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比較多之區選出之如有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條 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政府依前兩條規定擬定報由選舉監督核准後與舉行選舉日期同時公告之

第十一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前一個月辦理選舉人及候選人登記

前項選舉人與候選人之登記名冊應於選舉前十五日於各該區公告之

第十二條 市公民對於登記公告之名冊如認為有錯誤或不確實得於選舉三日前於登記處所聲請更正

第十三條 區域選舉於區內分設投票所公開行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開票集中在區公所行之

第十四條 區域選舉投票開票事務由市政府派員會同區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區民代表會互推監察員在場

監視

第十五條 職業團體應出市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如有自由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例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例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六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七條 職業選舉人名冊及其應出參議員之名額由市政府編製報經選舉監督核定後於選舉十日前在各該團體會所公告之

第十八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 區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區農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區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 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 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設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 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并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五 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 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九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二十條 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二十一條 職業選舉應由市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高級職員中指定一人爲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爲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市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十日前將選舉票按照選舉人名冊登記之人數發交各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具領投票人以列名於選舉人名冊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其不能自寫者得請投票所臨時指定之代書人於監察員監視之下代書之

第二十四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本人姓名下簽字其不能簽字者得以本人指印或畫十字或其他符號代替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向事務人員詢問外不得與他人交談

第二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票櫃應於投票前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二十九條 票櫃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條 投票完畢後應於監察員監視下即日開票

第三十一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冊核對有無錯誤

第三十二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區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送市政府彙核

第三十三條 市政府彙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他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三十四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四 不用製發之投票紙者

等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三十五條 區域代表當選人以本區內公民爲限

第三十六條 職業代表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其係複選者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爲限

第三十七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八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選舉監督分別揭示於各該區公所及各該團體事務所並通知

各當選人

第三十九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後七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爲願意應選

第四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無效

一 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之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當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三條 選舉無效應於法院判決後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四十四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爲之

第四十五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四十七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報告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六個月

第四十八條 院轄市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轉報行政院備案省轄市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三十六年 月 日內政部註釋

第一條 省設參議會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

前項省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

第二條 在參議會尙未成立之縣市其省參議員之產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註一 全省過半數縣市參議會成立後依法選舉省參議員成立省參議會（內政部三十四年民五未齊電復青海省政府）

註二 本條所載未成立參議會之各縣市其省參議員應由縣市臨時參議會選出（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平一字第一四九九〇號函內政部抄送行政院訓令各省政府文）

第三條 省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建議省政府興革事項
- 二 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事項
- 三 審議省經費支出之分配事項
- 四 議決省政府交議事項
- 五 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 六 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 七 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省參議會議決前項第二款單行規章應報由中央主管部會核准行政院備案並報告立法院

註一 省政府依職權訂定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應先經省參議會通過其在省參議會成立前已訂定單行規章無補送省

參議會之明文自無庸補送審議（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節京壹字第一九八六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職

省參議會請示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疑義）

註二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訂定有關該區人民權利義務之規則或辦法時應呈經省政府核准其應否送經省參議會審議由省政府依職權認定之（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節京一字第一九八二八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贛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疑義）

註三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其範圍應包括直接或間接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之一切單行規章依據中央現行法令訂定之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實施章則應包括在內（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民字第四三〇六號代電復福建省政府）

註四 省參議會接受人民請願其性質範圍法令均無限制惟請願事項其屬於行政訴訟或司法範圍時僅可加以指導俾使依法申訴（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午迴代電復青海省參議會）

註五 省參議員來自全省各縣市對各地政風平時應已有普遍之考察如有意見可向大會提出建議毋庸另組考察團（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節京一字第二七九五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江西省王主席請示省參議會可否組織政風考察團疑義）

註六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五

註七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七

註八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九

註九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十三

第四條 省參議會決議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五條 省參議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註一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三條註一

註一 省參議員因選舉糾紛遲延選出者其任期仍應以本屆省參議員任期屆滿止（內政部三十六年一月二十日民字第〇五七九號呈奉行政院同年二月十四日從一字第四九八八號指令解釋）

第六條 省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縣市參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席人數三分之二議決罷免之

註一 省參議員甫經選出尙未執行任務不得罷免（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寅電復福建省政府）

註二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七條註一

第七條 省參議員在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該縣市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註一 省參議員出缺後如該原有候補當選人亦相繼出缺時所遺省參議員及候補當選人缺額均應由其原選舉單位依法補選不得以原選得票次多數者遞補（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酉銑電復安徽省政府）

註二 省參議員候補當選人不得代表不能出席之省參議員出席（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戌東電復山西省政府）

註三 某縣參議員及候補省參議員均出缺補選時其候選人登記與編製選舉人名簿及公告等手續與舉辦全省省參議員選舉手續相同該當選人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內政部三十五年五月戌虞電復河南省政府）

註四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八條註二

註五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八條註四

註六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八條註六



第八條 省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故去職時應依

前項規定補選

註一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條註二

註二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條註五

註三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一條註七

註四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一條註九

註五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一條註十一

第九條 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十日至十五日必要時須延長之

註一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既無召開臨時會議之規定自無庸召開（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節京一字第一八〇八九號指令內

政部）

註二 省參議會之職權應以本條例第三條各類所定為限其他特殊事項無論是否須為緊急措施均無庸提交省參議會議決如在省

參議會職權以內之事項為緊急措施時可於次期會議提出報告（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八日節京一字第四六五九號指令內政

部）

註三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九條註一

第十條 省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省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十一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均均有事故時由省參議員互選



一人爲臨時主席

註一 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在開會期間由省參議員互選一人代行職權在休會期間由駐會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節京一字第五四七五號訓令內政部）

第十二條 省參議會非有全體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省政府主席祕書長各廳處局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列席於省參議會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五條 省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省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六條 省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支膳宿及交通費

註一 同市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十三條註一

第十七條 省參議會在開會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註一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九條註一

註二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九條註三

註三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九條註四

第十八條 省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九條 省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省政府執行如省政府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



意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辦

註一 省參議會對外行文副議長毋庸副署（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節京一字第五四七五號訓令內政部）

第二十條 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復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

呈請行政院核辦

註一 省參議會依本條例第三條所訂職權範圍內成立之決議省政府除認為確有不能執行之困難依本條之規定辦理外均應切實

執行至本條所稱不當係由省政府基於執行上之困難或預見執行時發生不良影響所認定並無一定標準可言（行政院秘書處

三十五年四月五日節一字第一〇五〇三號函內政部抄送院電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省參議會決議對於省政府之拘束力問

題）

註二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十二條註一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得提經行政院會議通

過呈請國民政府予以解散依法重選

第二十二條 省參議會休會期間得設置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省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

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省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

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註一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現正在研究修改中在修正條例未公布前駐會委員名額仍應依照原規定辦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

一月二日節一字第一〇七號函內政部抄送院電核定四川省政府電請駐會委員增至二十一入疑義）

註二 省參議會正副議長除被選爲駐會委員外應不在本條所定駐會委員人數之內（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丑刪電復湖北省政府）

第二十三條 省參議會置祕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省參議會一切事務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祕書一人或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註一 省參議會祕書處組主任之資格應比照省參議會祕書之資格辦理予以薦派待遇（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亥駁代電復浙江省參議會）

註二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十四條註三

第二十四條 省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省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及省參議會祕書處組織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三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在各該省內居住一年以上經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定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爲省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省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爲選舉監督

第四條 省政府於編製選舉人名簿時應編製候選人名簿

選舉人名簿及候選人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省參議員選舉事務由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省參議員選舉日期由政府決定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二章 選舉人投票

第七條 全省應出之省參議員名額由政府於選舉一個月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縣市具領

第八條 縣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以縣市政府爲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

第九條 省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縣市政府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爲監察員在

場監視

第十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私入投票場所

第十一條 票櫃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票櫃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十二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十三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十四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章 開票及檢票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十六條 檢投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十七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縣市政府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省政府查核

第十八條 省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他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十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依式書寫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製發之選舉票書寫者

第四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十條 省參議員選舉以得出席者總額過半數之投票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二十一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單應由政府公告之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二十三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省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爲願應選願應選者由

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 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六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確認爲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爲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

果揭示後七日內爲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并以一審終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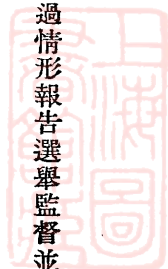
第三十條 省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報告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爲六個月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關於省市參議員選舉組織條例之註釋，內政部釋例，得準用縣參議員選舉組織條例之規定。

(作者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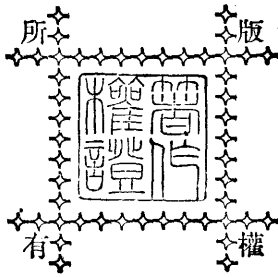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初版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增訂再版

現行地方民意機構制度 (全一冊)

◎ 定價 國幣 六元

(郵運匯費另加)



著 者 李 學 訓

發 行 人 李 虞 杰

印 刷 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八九號

發 行 處 各埠中華書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9608B





(13076)